

深圳新型储能企业出海知识产权保护 与规则的创新研究与建设报告

2026 年 8 月

摘 要

就产业链完整程度而言，深圳在国内新型储能城市中位居前列。2025 年全市锂电池出口额达 84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30.2%，新型储能产业营收超过 7130 亿元。海外销售越多，企业被卷入境外知识产权纠纷的情况也越多。2025 年美国新受理的涉中国企业知识产权诉讼达到 2053 起，比上一年多 67.3%；同年涉及中国企业的 337 调查有 29 起，其中广东企业涉案 95 家次。本报告以 2024 年 6 月至 2026 年 8 月为数据期间，调查深圳新型储能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状况，评估主要目标市场的制度与实务风险，并构建相应的纠纷应对体系与实操工具。

研究综合运用公开数据与一手调研两类材料。公开数据涵盖 20 家深圳上市储能企业 2025 年年报中的知识产权披露、27 家样本企业在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的专利公开与授权记录、欧洲专利局（EPO）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布的欧洲及东南亚、中东地区统计，以及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德国与英国法院、新加坡仲裁机构及上市公司公告中的案件文书。一手调研包括 2026 年 1 月至 4 月对 46 家深圳电化学储能企业的问卷调查、其中 18 家企业的深度访谈，以及 2026 年 3 月至 8 月在 7 家企业开展的试点应用。样本按海外经营方式划分为技术型、集成型、工程型、贸易型和服务型五类。

调查发现五个核心问题。第一，海外权利信息透明度严重不足：20 家上市样本企业中仅 6 家披露了境外专利具体数量，披露商标数量和商业秘密管理措施的各仅 2 家。第二，海外申请与授权之间存在显著落差：部分企业年报中 PCT 及海外申请以百计，但在美国的授权专利仅为数件至四十余件；储能变流器企业在美几乎无专利布局，三家跨境电池品牌商在美零专利；在东南亚六国，中国申请人的商标和外观设计申请量均居非居民申请人首位，专利排名仅列第二至第四位，技术保护明

显弱于品牌布局。第三，权利登记主体与海外经营主体脱节：拥有美国专利的 22 家企业中，14 家的专利分散于两个及以上集团内主体，经销与总包模式下的商标归属、技术资料使用缺乏明确约定。第四，海外纠纷已实际发生且结果分化明显：报告期内核实的涉深案件包括 337-TA-1421 电池调查、Tulip 创新公司与欣旺达的电池专利纠纷、Goodpack 与中集集团的新加坡诉讼与仲裁，处置结果从和解、许可到缺席被发布排除令不等，差异主要取决于企业事前准备及收文后最初数日的响应质量；印度尼西亚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宣告某经销商抢注的中国企业商标无效，印证东南亚经销模式下的商标抢注风险已实质落地。第五，企业内部管理薄弱：46 家受访企业中仅 10 家建有书面纠纷应对制度，近 12 个月组织过应对演练的仅 3 家，建立商业秘密清单的仅 11 家，与公开信息反映的透明度问题相互印证。

针对上述短板，报告构建了出海事项风险评估的六维度方法、基于层次分析法（AHP）的维度权重模型及四级风险分级规则，给出 FTO、商标与商业秘密三张评估样例卡，并明确了 FTO 分析的适用边界。在规则梳理层面，报告厘清了美国 337 调查与地区法院诉讼的分工、排除令对储能产品交付的影响、欧洲统一专利法院（UPC）的快速救济路径、欧盟电池法规信息披露与专利及商业秘密保护的冲突处理机制，以及东南亚和中东代理与总包模式下的商标抢注和资料返还风险。在应对体系层面，设计了多主体协同架构与 RACI 职责矩阵，规定外部文书 24 小时内登记、72 小时内形成事实摘要、法定期限单独建账的响应时限，编写了模拟 337 调查的演练脚本与记录样表，并整合了深圳分中心、知识产权保险资助及律所遴选标准等外部资源。报告按统一模板剖析了美国 337 电池调查、欧盟商标异议、印度尼西亚经销商抢注和新加坡保密纠纷四个典型案例，提供了出海前 90 日、收函后 72 小时等实操

清单，配套管理模板、重点国别风险卡、法规汇编及实施路线图。对策部分基于问卷与访谈结果提出分类型企业策略，并从地方立法、资助规则、合同示范文本、证据出境管理及行业联合防御等方面提出深圳规则创新建议。

试点验证显示，7家试点企业在六个月内全部建立外部文书登记与响应制度，6家产品型企业的重点出口型号完成FTO覆盖，新签38份合同中37份包含完整的知识产权条款；演练中72小时事实摘要按时完成5家，未达预设目标。试点同时暴露出小微企业人手不足、资料外发登记执行困难等约束，报告据此修订了相关模板。综合调研与试点结果，并提出主要结论、实施路线图及下一步研究方向。

关键词 新型储能；海外知识产权；337调查；统一专利法院；纠纷应对；问卷调查；试点应用；深圳

目 录

摘 要	I
第一章 调研背景、目的与方法	1
1.1 调研背景	1
1.2 调研目的与拟回答的问题	4
1.3 调研对象与范围	5
1.4 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6
第二章 深圳电化学储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状况调查	9
2.1 样本构成与产业链画像	9
2.2 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现状	11
2.3 出海模式与权利布局错配分析	25
2.4 海外纠纷暴露情况	28
2.5 主要短板	30
第三章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分析	32
3.1 评估框架与指标体系	32
3.2 重点市场的制度风险	36
3.3 技术、产品与业务流程风险	41
3.4 国际规则与合同风险	46
3.5 风险分级与处置优先序	47
第四章 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体系构建	48
4.1 体系目标与基本原则	48
4.2 多主体协同架构	48
4.3 全流程响应机制	54
4.4 保障机制与评价指标	56
第五章 典型案例研究与实操指引	57

5.1 案例选择与统一模板	57
5.2 四个典型案例	58
5.3 海外知识产权实操指南	63
5.4 配套工具	65
第六章 项目成果推广与试点应用方案	67
6.1 试点企业的选择	67
6.2 试点步骤	70
6.3 试点应用结果分析与评价	73
6.4 试点企业反馈与工具完善	77
6.5 推广渠道	79
6.6 推广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79
第七章 重点海外市场知识产权环境与应对要点	80
7.1 美国	80
7.2 欧盟	81
7.3 东南亚	81
7.4 中东	82
7.5 其他市场	83
7.6 重点国家和地区风险卡	83
第八章 分类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应对策略	84
8.1 问卷调查与访谈概况	84
8.2 调查结果反映的主要问题	85
8.3 技术型企业	87
8.4 集成型企业	88
8.5 工程型企业	89
8.6 贸易型企业	89

8.7 服务型企业	90
8.8 按企业规模调整的要点	91
8.9 深圳规则创新建议	91
第九章 深圳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与应用	98
9.1 纠纷应对指导机构	98
9.2 知识产权保护与快速维权机构	98
9.3 资金与保险支持	99
9.4 行业组织	99
9.5 涉外法律服务与争议解决机构	100
9.6 信息与预警资源	101
第十章 主要结论与展望	102
10.1 主要结论	102
10.2 企业实施路线图	103
10.4 服务机构与政府的工作安排	104
10.5 需要持续跟踪的事项	105
10.6 展望	106
参考资料	108
一、产业、贸易与知识产权统计	108
二、海外纠纷调查与公共服务	109
三、企业年报与专利数据	109
四、案例	111
五、法律法规与国际规则	113
六、标准必要专利、技术许可与域名争议	114
附录	116

表目录

表 1 数据来源与用途6

表 2 样本企业构成10

表 3 上市样本企业知识产权披露比例（按企业类型）11

表 4 样本企业美国专利公开与授权情况（截至 2026 年 10 月）13

表 5 中国申请人在东南亚和中东主要知识产权局的申请情况（2024 年） ...17

表 6 储能产品涉及的主要标准与许可安排20

表 7 海外许可、转让与合作开发调查的指标与数据来源24

表 8 样本企业美国专利登记主体分散的典型情况26

表 9 出海模式与权利布局错配的表现28

表 10 报告期内涉及深圳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29

表 11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维度32

表 12 风险等级与对应动作33

表 13 风险评估维度群体判断矩阵34

表 14 风险评估维度权重34

表 15 等权评分与加权评分的比较35

表 16 风险评估结论的提交形式36

表 17 FT0 分析的依据与产出42

表 18 样例一 FT0 评估卡（美国市场，研究构造产品）43

表 19 样例二 商标评估卡（欧盟市场，研究构造）43

表 20 样例三 商业秘密评估卡（研究构造）44

表 21 国际规则与合同风险46

表 22 风险处置优先序47

表 23 纠纷应对 RACI 职责矩阵49

表 24 模拟 337 调查演练脚本51

表 25	演练记录样表	52
表 26	中美、中欧纠纷律师事务所遴选标准	53
表 27	纠纷响应时限标准	54
表 28	应对体系评价指标	56
表 29	案例统一分析模板	57
表 30	案例一 分析卡	58
表 31	案例二 分析卡	59
表 32	案例三 分析卡	60
表 33	案例四 分析卡	61
表 34	四个案例的横向比较	62
表 35	出海前 90 日工作清单	63
表 36	收到警告或投诉后的 72 小时清单	64
表 37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自评表	66
表 38	试点企业类型与试点内容	67
表 39	试点企业基本情况	68
表 40	试点企业主要指标前后对比	73
表 41	两种评级方法与外部律师评级的一致情况	75
表 42	试点企业综合评价	76
表 43	试点企业对工具实用性的评分	77
表 44	试点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79
表 45	问卷样本与访谈样本构成	84
表 46	主要调查结果（按企业类型）	85
表 47	五类企业的风险重点与优先事项	91
表 48	深圳规则创新建议的实施安排	97
表 49	深圳企业可使用的公共服务资源	101

表 50 企业实施路线图103

图目录

图 1 2024 年与 2025 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新立案数量 3

图 2 上市样本企业知识产权披露比例12

图 3 样本企业美国专利申请与授权数量（不含华为数字能源和比亚迪）14

图 4 中国申请人在东南亚和中东主要知识产权局非居民申请中的占比（2024 年）18

图 5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多主体协同架构49

图 6 出海前 90 日工作安排64

图 7 试点企业六个月工作安排71

图 8 试点企业 FTO 覆盖率与商标覆盖率变化 74

图 9 受访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管理主要指标86

图 10 企业实施路线图104

第一章 调研背景、目的与方法

1.1 调研背景

1.1.1 储能出海规模扩大带来的权利暴露

全国新型储能的规模仍在快速扩大。国家能源局数据表明，2026 年 6 月底累计装机规模为 1.53 亿千瓦、3.96 亿千瓦时，同比增幅约 61%。储能设备在电力系统中被调用得也越来越多，等效利用小时数从 2023 年的 611 小时升至 2024 年的 911 小时，2025 年达到 1195 小时。¹国内市场的扩张为企业积累了产品和工程经验，同一批企业也在将电芯、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系统和整柜产品销往海外。

深圳在储能出海链条中占据突出位置。从海关数据看，深圳 2025 年出口锂电池 847.8 亿元，增速 30.2%，相当于全国锂电池出口额的 15.4%左右；外贸进出口规模在当年达到 4.55 万亿元，继续领先内地其他城市。²根据 2026 年 3 月发布的《深圳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白皮书（2026）》，深圳新型储能产业 2025 年营收超过 713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该数字按深圳储能企业在全球的营收合计，包含市外和海外销售；全市储能相关企业合计 6391 家，其中有 58 家上市公司，获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的 78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27 家，中小企业占比超过 95%，宝安、龙岗、龙华三区企业数量合计超过六成。³

产品销往何处，相关专利、商标和技术资料即在何处接受检验。一台工商业储能柜进入欧洲，电芯结构、隔膜涂层、液冷管路、变流器拓

¹ 国家能源局. 新型储能按下“加速键” 赋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026-08-07；人民网. 我国新型储能发展态势良好. 2026-08-15。

²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再创新高！2025 年深圳外贸续居内地城市首位. 2026-01；央视网. 深圳外贸 4.55 万亿元再创新高 蝉联内地城市首位. 2026-01-23。

³ 天天基金网（转载）.《深圳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白皮书（2026）》发布，深圳新型储能产业营收突破 7130 亿. 2026-03-27。

扑、能量管理软件界面和外箱标识都可能落入他人的权利范围；交付给经销商或总包商的图纸、调试参数和源代码，也可能在合作结束后流向第三方。出口规模越大，产品被竞争对手检索比对乃至起诉的可能性也越高。

1.1.2 海外纠纷数量在报告期内快速上升

据《2024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美国当年新立案、涉及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诉讼共 1227 起。专利案件占 587 起，被列为被告的中国企业累计 1707 家次，审结一件专利案平均需要 338 天；在判令被告赔偿的 42 起专利案件中，平均每案赔偿 280.35 万美元；报告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专项统计显示，同年该产业被列为被告的中国企业有 10 家次，其中广东企业 5 家次；涉该产业的 337 调查立案 1 起，涉及锂电池，正是后文分析的 337-TA-1421 案。⁴

一年之后情况明显变化。2026 年 8 月发布的 2025 年度调查显示，美国新立案的涉中国企业知识产权诉讼增至 2053 起，比 2024 年多 67.3%。按案由分，商标案件最多，为 1266 起，专利案件 855 起，商业秘密案件 15 起。专利案件中，中国企业作为被告出现 2382 家次，平均判赔额回升到 495.35 万美元。337 调查方面，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当年立案的案件里有 29 起涉及中国企业，涉案企业 180 家次，其中广东 95 家次。美国之外，主要国家和地区新立案 222 起，涉及中国企业 614 家次，中国企业作为被告的占 89.6%，专利案件平均判赔约 2612 万欧元。涉诉企业的地域分布集中于广东、福建、浙江，广东一省接近三成。⁵

⁴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智南针网）。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发布《2024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 2025-06；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4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全文）. 2025。

⁵ 重庆市贸促会.《2025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对外发布. 2026-08；中华网. 三年 4856 起诉讼，中国企业出海正经历一场“知识产权防御战”. 2026-08-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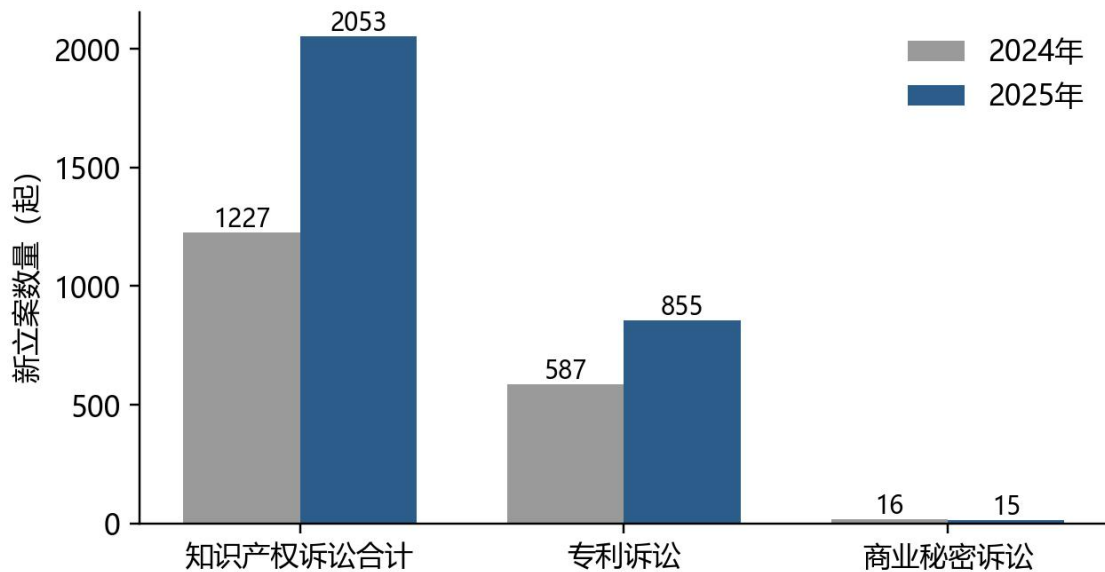


图 1

图 1 2024 年与 2025 年中国企业在美知识产权诉讼新立案数量⁶

上述两组数据表明，深圳储能企业面对的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在本报告覆盖期间持续加重，风险来源也在变化。2024 年前，储能和锂电领域的跨境纠纷多发生在大型电池企业之间；到 2025 年，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德国地方法院和美国 337 调查都出现了针对中国电池企业、跨境电池品牌商和小型出口商的案件，部分专利运营机构也借助许可平台向企业提出权利主张。

1.1.3 前期研究的发现与不足

现有的《深圳新能源工商业储能系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纠纷应对研究报告》检索了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公开的工商业储能相关专利 101818 件，统计出深圳以约 5600 件居国内城市首位，并对比亚迪、华为数字能源、欣旺达、科陆电子等企业的技术分布做了分析。⁷从结果看，深圳企业在国内专利数量上有优势，对海外布局的分析则停

⁶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智南针网）、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发布《2024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2025-06；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2024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全文），2025；重庆市贸促会，《2025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对外发布，2026-08。

⁷ 深圳新能源工商业储能系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纠纷应对研究报告（前期研究成果，未公开发表）。

留在总体判断层面，没有落到具体企业在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的有效权利。

本报告据此调整了研究重点。凡是对深圳企业作出的判断，均以年报披露、专利公开数据、官方案件记录、正式发布的调查报告或课题组问卷调查结果为依据；方法和工具部分以能够在企业中实际使用为标准，并给出填写样例。

1.2 调研目的与拟回答的问题

本次调研有三个目的。第一，查明深圳储能企业在海外实际持有的可主张权利的数量与分布，以及这些权利是否覆盖企业实际销售的市场和实际出货的主体。第二，识别深圳企业在美国、欧盟、东南亚和中东市场最可能遇到的知识产权风险，并给出能够复核的评估方法。第三，在已有公共服务资源基础上，对企业、服务机构和政府部门提出建议，以及纠纷发生时的应对动作和时限。

围绕这三个目的，报告具体回答下面五个问题。

（1）深圳储能企业的海外专利、商标、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管理，在不同类型企业之间存在何种差异。

（2）企业在海外的专利申请有多少转化成了目标市场的授权权利，权利人登记与海外销售主体是否一致。

（3）美国 337 调查、欧洲统一专利法院、欧盟电池法规和东南亚、中东的代理与总包模式，分别会在什么环节给储能产品带来阻断风险。

（4）企业收到警告函、诉状或 337 调查申请后，在前 24 小时、72 小时和法定答辩期内的责任主体与工作内容。

（5）近两年涉及深圳企业或储能电池产品的真实纠纷，提供了哪些可以提前设置的控制点。

1.3 调研对象与范围

1.3.1 企业范围

本报告所称深圳新型储能企业，系指在深圳注册或总部位于深圳，主营业务包含电化学储能（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液流电池等）产品、关键材料与部件、系统集成、工程交付、跨境销售或配套服务的企业。

需特别说明的是，根据《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新型储能项目管理规范（暂行）》（国能发科技规〔2021〕47号）等文件，新型储能广义上涵盖电化学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氢储能等技术路线。但结合深圳市产业实际与本次调研样本分布，本报告对新型储能企业作狭义界定，仅指从事电化学储能相关业务的企业。抽水蓄能属于传统储能，压缩空气及飞轮等物理储能技术虽在政策分类中归入新型储能，但因本次调研样本极少、企业出海案例有限，未纳入统计分析范围。后续章节中，凡涉及新型储能、储能企业等表述，均指代上述狭义界定范围内的电化学储能企业。

根据企业在海外的主要经营方式，本报告把样本划成五种类型。技术型企业以材料、电芯、热管理和电池管理部件为主，海外客户多为电池厂或整车厂；集成型企业以储能变流器、能量管理系统和整柜、户储、便携储能产品为主，直接面对海外渠道和终端用户；工程型企业承担海外储能项目的系统集成、总包或交付；贸易型企业以跨境电商、经销出口为主，自身研发投入有限；服务型企业提供检测认证、回收再利用和运维服务。同一集团可能横跨多类业务，本报告按其储能业务的主要出海方式归类。

1.3.2 权利类型与市场范围

纳入调查的权利类型包括三类专利：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以及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成果归属。标准必要专利和认证资料在储能企业出海中经常与上述权利同时出现，报告在风险分析中一并讨论。

调查的重点市场有四个，即美国、欧盟、东南亚和中东。选择依据是深圳海关公布的锂电池出口结构和近两年纠纷的发生地。欧盟长期是深圳锂电池第一大出口市场，美国是 337 调查和专利诉讼最集中的法域，东南亚和中东是储能项目增长较快、代理与总包模式最普遍的地区。日本、韩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市场只在有关章节中作补充。

1.3.3 时间范围

数据期间自 2024 年 6 月起，至 2026 年 8 月止。年度数据采用这一区间内发布的最新年度口径，比如上市公司的 2025 年年报和 2025 年度的海外纠纷调查。专利公开数据于 2026 年 10 月检索，统计对象为检索日前已经公开的文献。个别案例的起点早于 2024 年 6 月，报告引用的是其在本期间的程序进展或结案状态。

1.4 数据来源与研究方法

1.4.1 数据来源

报告使用的数据分为七类，每一类在正文引用处说明来源，文末参考资料列出原始文件和链接。

表 1 数据来源与用途

数据类别	主要来源	用途
产业与贸易数据	国家能源局、深圳海关	描述产业规模与出口结构
企业知识产权披露	20 家深圳上市企业 2025 年年度报告（2026 年 3 月至 4 月发布）	按企业类型归集年报中涉及海外专利与 PCT 申请、商标

数据类别	主要来源	用途
		和软件著作权、商业秘密管理的披露内容
专利公开数据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公开检索系统（全部 27 家样本）；欧洲专利局与 PCT 公开数据（部分样本）	统计样本企业在美国的申请、授权、外观设计数量和登记权利人主体
海外知识产权统计	欧洲专利局《2025 年技术看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东南亚六国和沙特、阿联酋统计概况	观察中国申请人在欧洲、东南亚和中东的专利、商标和外观设计布局结构
纠纷与案件数据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告、联邦公报、德国与英国法院判决报道、上市公司公告、年度海外纠纷调查	构建案例和纠纷暴露分析
法规与政策	国务院、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欧盟官方公报、美国国会与财政部文件	规则梳理与合规要求
问卷调查与访谈	课题组对 46 家深圳新型储能企业的问卷调查（2026 年 1 月至 4 月）及对其中 18 家企业的访谈；7 家试点企业的诊断、评估与演练记录	补充企业内部管理数据，支撑风险评估权重设定、对策建议和试点评价

1.4.2 样本的构成与局限

企业样本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 20 家总部位于深圳、业务覆盖储能产业链的上市公司，其 2025 年年度报告可以在巨潮资讯网公开获取，报告对其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披露逐项摘录。第二部分是 7 家未上市或境外上市的深圳企业，包括华为数字能源、古瑞瓦特、正浩创新、德兰明海，以及在 337-TA-1421 调查中被列为被申请人的三家深圳电池品牌商，这一部分只使用专利公开数据和官方案件记录。

第三部分是问卷调查与访谈样本。课题组向 62 家企业发放问卷，收回 48 份，有效的 46 份。46 家企业中技术型 14 家、集成型 13 家、工程型 7 家、贸易型 7 家、服务型 5 家，与上述 27 家样本企业重合的有 15 家。在问卷基础上，课题组对多家企业的法务、知识产权负责人或分管高管进行了访谈，其中 6 家为报告期内有海外纠纷经历的企业。⁸

⁸ 数据来源：课题组《深圳新型储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状况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调查时间为 2026 年 1 月至 4 月，有效问卷 46 份，访谈企业 18 家。

需要说明两点局限。其一，年报披露口径不统一，有的企业把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合并披露，有的不区分境内外，报告只统计企业明确写出的数字，没有写出的按“未披露”处理，不作推算。其二，问卷数据由企业自行填报，商业秘密台账、资料外发登记和纠纷预案等内容无法逐项核验。课题组在访谈中对企业的填报情况作了抽查，对与访谈结果明显不一致的答案按访谈结果修正，涉及问卷数据的结论在相应位置注明样本量。

1.4.3 研究方法

报告采用五种方法。一是公开披露统计，对样本企业年报中的知识产权数据按五类企业汇总。二是专利公开数据分析，以企业英文名称为受让人或申请人条件，在美国专利商标局的专利公开检索系统中对 27 家样本企业逐家检索，统计美国申请、授权和登记权利人主体，并以部分企业在欧洲专利局和 PCT 的公开数据作对照；至于欧洲、东南亚和中东的整体情况，依据的是欧洲专利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布的统计数据。三是问卷调查与访谈，问卷按第二章的五类企业和附表 2-1 的产业链角色设计，涵盖权利台账、主体一致性、商标覆盖、FTO 分析、商业秘密管理、合同条款、应对制度和外部资源八个方面，访谈用于核实问卷并了解纠纷处理的细节。四是案例研究，选取 2024 年至 2026 年有官方记录可查的储能、电池和光伏纠纷，按统一模板整理背景、程序、证据和控制点。五是规则比较与模型构建，对美国、欧盟、东南亚和中东的程序时限、救济方式和代理要求作对照，各风险维度的权重则通过层次分析法确定。

第二章 深圳电化学储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状况调查

2.1 样本构成与产业链画像

2.1.1 深圳储能产业的基本面

据公开数据显示，2025 年深圳储能相关企业 6391 家，营收突破 7130 亿元，中小企业占比超过 95%。从产业链分布看，正负极、电解液、隔膜等关键材料，储能电芯和结构件，电池管理系统、储能变流器、热管理和能量管理系统，以及集装箱集成、户用和便携储能、检测认证和回收利用，深圳均有企业覆盖，产业链完整度居国内城市前列。前期研究对 2015 年至 2025 年 8 月公开的工商业储能专利统计显示，深圳以约 5600 件居国内城市首位。⁹

产业链完整意味着深圳企业在海外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类型也多。材料和电芯企业面对的是同行的核心专利，变流器和整柜企业面对的是电力电子和系统集成专利，户储和便携储能品牌面对的是外观、商标和电商平台投诉，工程和服务企业面对的是合同与商业秘密问题。本章按企业类型组织实证数据。

2.1.2 样本企业

本次调查共选取 27 家样本企业，具体构成列于表 2。上市企业样本取总部位于深圳、储能业务占有一定比重、2025 年年报已经披露的 20 家公司；未上市或境外上市企业样本取 7 家，包括储能变流器和户储领域有代表性的 4 家企业，以及 337-TA-1421 案中被列为被申请人的 3 家深圳电池品牌商。

⁹ 天天基金网（转载）.《深圳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白皮书（2026）》发布，深圳新型储能产业营收突破 7130 亿. 2026-03-27；深圳新能源工商业储能系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纠纷应对研究报告。

表 2 样本企业构成

企业类型	产业链角色	样本企业	数量	数据来源
技术型	材料、电芯、结构件、热管理、电池管理	欣旺达、德方纳米、新宙邦、星源材质、贝特瑞、科达利、英维克、拓邦股份、豪鹏科技	9	2025 年年报；专利公开数据
集成型	储能变流器、能量管理、户储与便携储能	盛弘股份、科士达、禾望电气、首航新能源、汇川技术、华宝新能源；古瑞瓦特、华为数字能源、正浩创新、德兰明海	10	年报（前 6 家）；专利公开数据
工程型	系统集成、集装箱集成、项目交付	科陆电子、中集集团、比亚迪	3	2025 年年报；专利公开数据
贸易型	跨境电池品牌	深圳 LiTime、瑞莱昂电池（深圳）、深圳逸尘	3	337 调查官方记录；专利公开数据
服务型	检测认证、回收利用	华测检测、格林美	2	2025 年年报；专利公开数据

比亚迪、中集集团、汇川技术的业务远超储能范围，年报中的知识产权数据为集团口径，统计时单独说明。华为数字能源是华为公司下属的业务主体，检索其专利时以华为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人。

按产业链角色看，样本企业覆盖了电芯、关键材料、电池管理、储能变流器、热管理、能量管理、集装箱集成、户储与便携储能、跨境电池品牌、检测认证和回收利用等环节。本文对深圳代表企业、海外常见主体形式和出海时的主要知识产权风险，依据其公开年报或官方案件记录列示，仅用于说明，不代表对企业的评价。

2.2 海外知识产权布局现状

2.2.1 年报披露的海外权利

上市公司年报是目前唯一能够对多家企业横向比较的公开来源。对 20 家上市样本 2025 年年报逐项摘录后。¹⁰表中“明确披露”指企业写出了境外或国际权利的具体数字，“合并披露”指企业只给出境内外合计数字。

按企业类型汇总的披露比例见表 3 和图 2。

表 3 上市样本企业知识产权披露比例（按企业类型）

披露事项	技术型（9 家）	集成型（6 家）	工程型（3 家）	服务型（2 家）	合计（20 家）
明确披露境外专利数量	4 家（44%）	1 家（17%）	0 家	1 家（50%）	6 家（30%）
提及境外专利（含合并口径）	6 家（67%）	3 家（50%）	1 家（33%）	1 家（50%）	11 家（55%）
披露 PCT 申请数量	2 家（22%）	0 家	0 家	1 家（50%，与海外申请合并）	3 家（15%）
披露商标数量	2 家（22%）	0 家	0 家	0 家	2 家（10%）
单列软件著作权数量	3 家（33%）	2 家（33%）	0 家	0 家	5 家（25%）
披露商业秘密管理措施	2 家（22%）	0 家	0 家	0 家	2 家（10%）
披露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1 家（11%）	0 家	1 家（33%）	0 家	2 家（10%）

¹⁰ 20 家样本企业 2025 年年度报告，见参考资料[29]至[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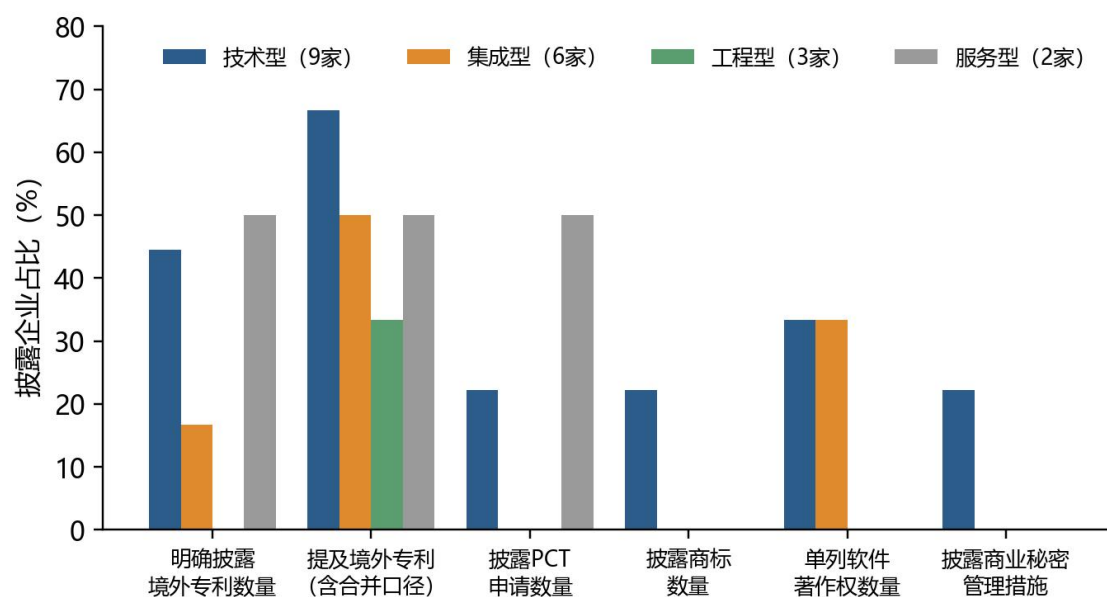


图 2 上市样本企业知识产权披露比例

年报披露反映的是企业的公开意愿，与企业的实际管理状况并不完全等同，但仍可据此得出以下三点判断（企业内部的实际管理情况，可参看第九章的问卷结果）。

第一，海外专利情况披露得不够充分。20 家企业中只有 6 家写出了境外专利的具体数量，另有 5 家只给出境内外合计数，9 家未提及境外权利。未提及境外权利的 9 家企业中，有 8 家披露了近千件的专利总量，却没有说明在海外的数量占比。

第二，技术型企业的海外布局明显更具体。新宙邦、星源材质、科达利和拓邦股份四家技术型企业都写出了境外专利数字，其中科达利分国家列示了专利数，涉及匈牙利、德国、美国、日本和韩国等，与其电池客户的生产地相对应。集成型和工程型企业直接面向海外终端市场，海外销售比重往往更高，但披露更少。

第三，商标和商业秘密几乎没有进入披露范围。20 家企业中只有新宙邦和拓邦股份披露了商标数量，只有新宙邦披露了专门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贝特瑞则说明其与供应商之间订有商业保密协议。商业秘密是储能企业工艺和算法最主要的保护方式，其案例显示，海外商业秘密纠

纷一旦发生，企业需要依靠书面制度和管理记录证明其已采取合理保密措施。年报对其披露较少，说明企业在信息披露上对商业秘密的关注远不及专利。问卷调查得到的结果与此相近，46家受访企业中按秘密点建立商业秘密清单的只有11家。

2.2.2 海外专利的公开数据分析

本次调查对27家样本企业在美国的专利公开情况逐家检索。美国是深圳储能产品的重要销售市场，也是337调查和专利诉讼最集中的法域，该局的专利公开检索系统收录了全部已经公开的美国申请与授权文本，数据完整，结果可以复查。检索以企业的英文名称为受让人或申请人条件，检索于2026年10月1日完成；¹¹比亚迪、中集集团和汇川技术业务范围广，检索时加了“energy storage”主题限定；同一申请号下的公开文本与授权文本合并为一件计算。结果见表4和图3。

表4 样本企业美国专利公开与授权情况（截至2026年10月）

企业	类型	已公开的美国 申请（件）	已授权 （件）	其中外 观设计	公开满三 年的申请	其中已 授权	登记权利 人主体数
贝特瑞	技术型	123	36	0	40	30	6
新宙邦	技术型	80	42	0	44	33	2
英维克	技术型	63	29	15	20	15	6
欣旺达	技术型	37	3	0	2	2	4
星源材质	技术型	28	5	0	10	5	7
德方纳米	技术型	13	3	0	3	1	4
拓邦股份	技术型	10	7	1	8	6	3
科达利	技术型	6	3	0	4	3	1
豪鹏科技	技术型	1	1	0	1	1	1
华为数字能源	集成型	1181	600	0	467	364	1
华宝新能源	集成型	119	70	53	44	35	3
正浩创新	集成型	63	41	33	21	18	3
德兰明海	集成型	56	47	38	21	20	1
盛弘股份	集成型	3	2	1	2	1	2
科士达	集成型	3	2	1	2	2	2
禾望电气	集成型	3	3	0	2	2	1

¹¹ 美国专利商标局. Patent Public Search（专利公开检索系统）。

企业	类型	已公开的美国申请（件）	已授权（件）	其中外观设计	公开满三年的申请	其中已授权	登记权利人主体数
首航新能源	集成型	1	1	0	1	1	1
古瑞瓦特	集成型	1	1	1	0	0	1
汇川技术	集成型	0（储能主题）	0	0	0	0	0
比亚迪	工程型	236（储能主题）	137	0	154	124	多个
科陆电子	工程型	7	0	0	0	0	1
中集集团	工程型	1（储能主题）	1	0	1	1	2
格林美	服务型	47	37	1	9	8	7
华测检测	服务型	0	0	0	0	0	0
深圳 LiTime	贸易型	0	0	0	0	0	0
瑞莱昂电池（深圳）	贸易型	0	0	0	0	0	0
深圳逸尘	贸易型	0	0	0	0	0	0

表中登记权利人主体数指登记为受让人或申请人的集团内不同法律实体数量，同一实体的大小写和标点差异不重复计算；比亚迪名下实体较多且多与汽车业务相关，未逐一计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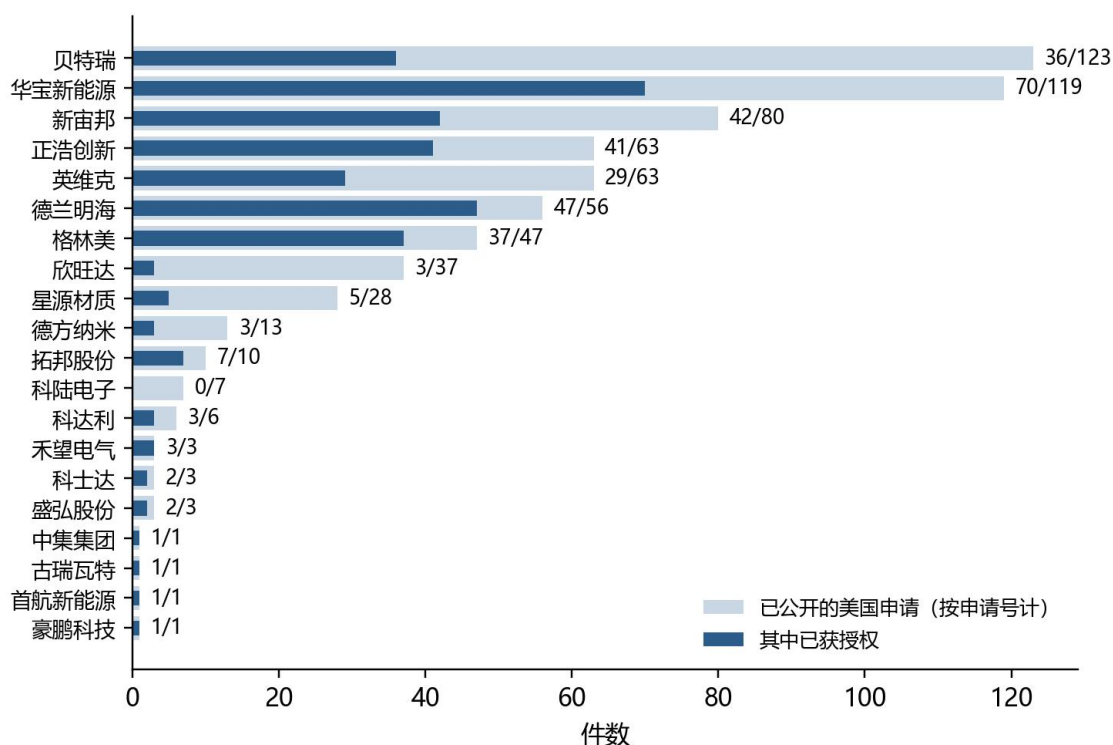


图 3 样本企业美国专利申请与授权数量（不含华为数字能源和比亚迪）

把年报数字和美国检索结果放在一起，可以归纳出以下四个问题。

第一，申请多、授权少，海外申请没有充分转化为目标市场的权利。新宙邦年报披露累计 PCT 国际申请 221 项、国外发明专利申请 215 项，美国已公开申请 80 件，授权 42 件；星源材质申请国外专利 298 件、国外发明授权 90 件，美国已公开申请 28 件，授权 5 件；拓邦股份的 PCT 申请和国外专利申请分别为 60 件、51 件，在美国获得授权 7 件；格林美的 PCT 和海外申请合计 871 件，美国已公开申请 47 件。¹²PCT 申请在 30 个月内必须选择进入的国家，进入后还要经过实质审查，任何一个环节放弃，权利就落不到目标市场。年报所列海外申请数量较大，但企业在美国实际可主张的授权专利仅为数件至数十件。

美国审查周期较长，近三年提交的申请尚未审结是正常现象。为排除这一因素，本次筛选了公开满三年的申请。按这一口径，技术型企业公开满三年的 132 件美国申请中 96 件已经授权，授权比例约 73%；集成型企业（不含华为数字能源）为 93 件中 79 件，约 85%。欣旺达 37 件美国申请中有 35 件是近三年公开的，只有 3 件授权，它在美国的专利储备主要还处在审查阶段，2025 年至 2026 年与 Tulip 公司的纠纷恰好发生在这一时期。

第二，相对于专利总量，企业持有的美国专利很少。华宝新能源年报披露全球累计布局专利 2766 项，美国已公开申请 119 件，约占 4%；英维克拥有专利权 1739 项，美国申请 63 件；科陆电子累计申请专利 2461 项，美国已公开申请 7 件且尚无授权；禾望电气的授权专利有 876 项，美国专利只有 1 项，和检索结果相符；¹³首航新能源授权专利 255 项，美国 1 件。储能变流器企业的海外销售以经销和项目为主，美国专

¹² 新宙邦、星源材质、拓邦股份、格林美 2025 年年度报告；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公开检索系统，检索日期 2026 年 10 月 1 日。

¹³ 禾望电气.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26；华宝新能源.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5；科陆电子.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21。

利却几乎空白，一旦在美国被诉，缺少可用于反诉或交叉许可的专利储备。

第三，跨境电池品牌商在美国没有专利。 337-TA-1421 案中的深圳 LiTime、瑞莱昂电池（深圳）和深圳逸尘，在美国均没有以自己名义公开的专利申请。这类企业的产品由代工厂设计生产，面对专利主张时只能依靠不侵权抗辩或和解，缺乏反制手段。

第四，户储和便携储能企业以外观设计为主。 华宝新能源 119 件美国申请中 53 件为外观设计，正浩创新 63 件中 33 件，德兰明海 56 件中 38 件。外观设计授权快、维权直接，适合在电商平台处理仿冒，但它保护的是产品外形，不能阻止竞争对手使用相同的电池管理和逆变技术。

授权并不等于长期有效。美国实用专利需要在授权后的第 3.5 年、7.5 年、11.5 年分三次缴纳维持费，任何一次未缴，专利即失效；欧洲专利则须在各生效国每年缴费。本次检索统计的是授权数量，没有逐件核对维持费缴纳状态，表中“已授权”不等于“仍然有效”。企业在评估自身海外权利时，应以官方登记簿的法律状态为准，这也是后文海外权利台账要求记录下次缴费日期的缘由。

2.2.3 欧洲、东南亚与中东的布局情况

美国以外的市场，本次通过两类公开统计补充观察。

欧洲方面，根据欧洲专利局 2026 年 3 月公布的《2025 年技术看板》，中国申请人 2025 年共提交欧洲专利申请 22031 件，增幅 9.7%，占该局申请总量的 10.9%，中国由此首次排到第三位；¹⁴城市排名中深圳位列全球第二，广东全省申请量为 9959 件，比上年多 4.9%。分领域看，电气机械、仪器与能源领域的中国申请 2759 件，同比增长

¹⁴ 欧洲专利局. EPO Technology Dashboard 2025: China enters top 3 for European patents for first time. 2026-03; 国家知识产权局（转载新华网）. 中国在欧洲专利申请量升至第三. 2026-03-25。

12.4%，其中电池领域增长 25.7%，中国在电池领域居全球第二。企业层面，华为以 4744 件居第二，宁德时代以 1305 件首次进入前十。电池企业在欧洲的申请量增长虽快，主要还是由少数头部企业贡献。具体到深圳样本，在公开检索中，欣旺达在欧洲专利局公开的专利族为 57 个、PCT 国际申请 362 个，同期在中国公开的专利族为 14317 个，海外与国内的差距与美国数据一致。¹⁵科达利年报逐国列示的海外专利按数量依次为德国 10 项，匈牙利、日本各 9 项，法国 6 项，韩国 5 项，意大利 3 项，美国 2 项，英国、瑞典各 1 项，布局国家与其电池客户的生产地对应，¹⁶是样本中少见的按客户产地布局的例子。

东南亚和中东方面，各国专利数据库对外开放程度不一，无法逐家检索样本企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发布的各国知识产权统计概况给出了 2024 年各国知识产权局受理的申请按申请人来源国的分布，可以反映中国申请人在这些市场的整体布局结构，结果见表 5 和图 4。¹⁷

表 5 中国申请人在东南亚和中东主要知识产权局的申请情况（2024 年）

知识产权局	专利申请（件）	在非居民专利申请中的位次与占比	商标申请（件）	在非居民商标申请中的位次与占比	外观设计（件）	在非居民外观设计中的位次与占比
越南	1231	第 4 位，14.8%	12790	第 1 位，32.9%	701	第 1 位，24.5%
印度尼西亚	1525	第 3 位，17.9%	11110	第 1 位，29.9%	903	第 1 位，42.5%
泰国	996	第 3 位，13.3%	12105	第 1 位，33.3%	670	第 1 位，31.5%
马来西亚	1015	第 3 位，16.4%	10304	第 1 位，31.6%	554	第 1 位，34.6%
菲律宾	336	第 3 位，9.1%	7826	第 1 位，26.4%	354	第 1 位，38.6%
新加坡	2017	第 2 位，17.9%	9538	第 1 位，24.4%	785	第 1 位，21.2%
沙特阿拉伯	419	第 2 位，8.1%	2881	第 2 位，14.8%	151	第 2 位，17.1%
阿联酋	191	第 4 位，5.3%	4151	第 2 位，14.2%	173	第 3 位，15.2%

¹⁵ Google Patents. 申请人 Sunwoda 的欧洲专利局、PCT 与中国公开专利检索，检索日期 2026-10-01。

¹⁶ 科达利.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28。

¹⁷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国知识产权统计概况（2024 年数据），涉及越南、印度尼西亚、泰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沙特阿拉伯和阿联酋，见参考资料[9]至[16]。

表中数据为全行业口径，来源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各国统计概况（2024 年数据），未区分储能行业和深圳申请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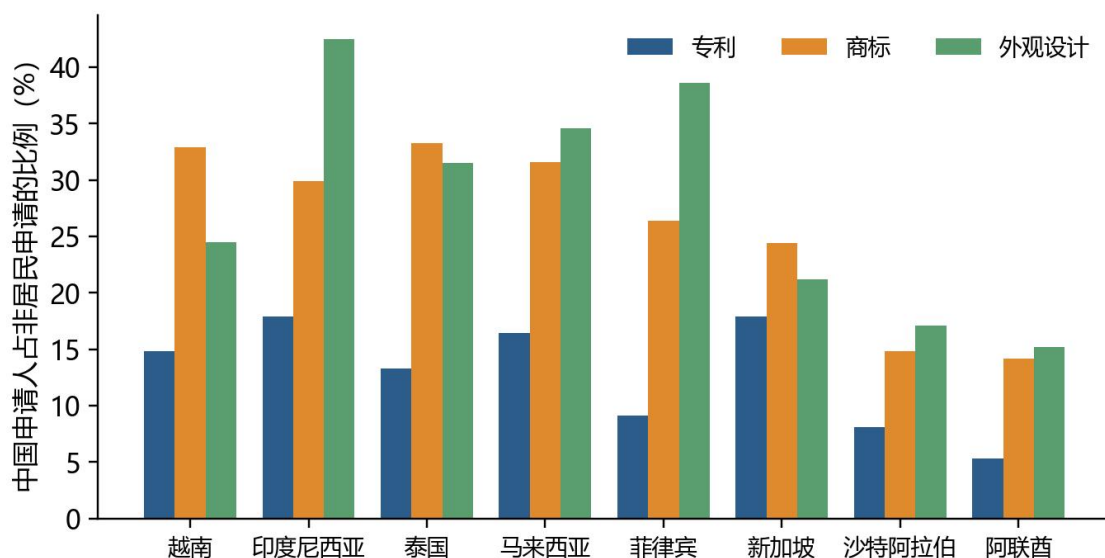


图 4 中国申请人在东南亚和中东主要知识产权局非居民申请中的占比（2024 年）

结合表 5 与图 4，在东南亚六国，中国申请人提交的商标和外观设计数量都居非居民申请人第一位，商标占比约在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之间；专利却只排在第二到第四位，新加坡仅次于美国，其余各国一般排在美国、日本之后，越南还排在韩国之后。中东两国的情况相近，中国申请人的商标数量居第二位，专利份额只有 5%至 8%。中国企业在这些市场主要依托品牌和外观设计进入，技术层面的专利保护相对薄弱。对深圳储能企业而言，有两方面影响：一是在东南亚和中东遇到产品被仿制时，手里往往没有可以主张的当地专利；二是中国申请人自身的商标申请量很大，同类品牌之间的冲突和抢注风险都会随之增加，可参考第五章中印度尼西亚的商标纠纷案例。

2.2.4 商标、软件著作权与商业秘密

商标方面，年报样本只有两家披露了数量，无法据此统计覆盖率。从公开案件看，深圳储能企业在海外的商标风险主要来自三处。一是跨境电池品牌以电商渠道为主，第五章的案例中的几家深圳企业，其产品

在美国通过零售商和电商平台销售，品牌在美国的注册状况直接决定了它们在平台投诉中的地位。二是商标由他人许可使用的情形。科陆电子使用的是美的集团许可的商标，2025 年 5 月签约，期限三年，许可费为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 0.6%，¹⁸海外市场上商标归许可方所有，实际销售的却是被许可方，遇到侵权时需要权利人出面配合。三是东南亚和中东市场的经销和总包模式容易引发抢注。

软件著作权方面，年报样本有 5 家单列了数量，从 3 项到 332 件不等。储能变流器、电池管理和能量管理系统的软件在国内多以著作权登记保护，到海外则主要依靠商业秘密和合同。计算机程序的著作权在美国和欧洲自动产生，登记不是取得保护的条件。美国法律要求美国作品先登记才能起诉，外国作品不受此限，但在侵权发生前完成登记，权利人才可以主张法定赔偿和律师费。¹⁹样本企业很少在海外办理软件著作权登记，海外维权时主要依靠源代码版本记录和许可协议。

就商业秘密而言，公开资料能看到的只是制度层面。新宙邦制定了《商业秘密管理手册》，并在高管薪酬递延支付中把违背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作为扣减条件；贝特瑞的做法是与供应商签署商业保密协议。²⁰其余企业年报中没有相关表述。问卷调查显示，46 家受访企业中按秘密点建立清单的有 11 家，建立技术资料外发登记的有 9 家。

2.2.5 新型储能标准必要专利（SEP）现状分析

储能产品中的标准必要专利。 一项专利如果在实施某个技术标准时必然被使用，就属于标准必要专利。储能电芯、电池管理和变流器的核心技术主要依靠企业的自有专利，标准必要专利集中在产品的通信和接口环节。工商业储能柜和集装箱储能系统通过 4G、5G 或 NB-IoT 模组

¹⁸ 科陆电子.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21。

¹⁹ 美国《版权法》第 411 条、第 412 条（17 U.S.C. §411, §412）。

²⁰ 新宙邦.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24；贝特瑞.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4。

向云端平台回传运行数据，户用储能和便携储能产品普遍内置 Wi-Fi 和蓝牙用于手机端监控，联网充电桩在光储充一体化项目中同样依赖蜂窝通信。蜂窝通信标准由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等组织制定，参与标准制定的权利人须按组织的知识产权政策声明其专利，同时承诺按照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件（即 FRAND 条件）向实施者发放许可。在这些标准中，深圳储能企业基本处于实施者的位置，自身持有的标准必要专利很少。

专利池的运作模式。 通信标准涉及的必要专利数量多、权利人分散，逐一谈判的成本很高，专利池因此成为主要的许可渠道。专利池由许可管理机构汇集多个权利人的标准必要专利，以统一费率向实施者打包许可，许可费按约定规则在权利人之间分配，被许可人一次签约即可取得池内全部专利的许可，池外权利人仍需单独谈判。面向能源设备的专利池已经出现。Avanci 于 2023 年 12 月推出电动汽车充电桩许可计划，覆盖 43 家权利人的 2G 至 4G 蜂窝专利，按输出功率和功能将充电桩分为四档，每台一次性支付 5 美元至 13 美元，许可期内费率不上调²¹。Sisvel 的蜂窝物联网专利池覆盖 NB-IoT 和 LTE-M，2024 年 5 月起对 NB-IoT 产品按售价分档收费，售价 6 美元以下的每件 0.08 美元，6 美元至 20 美元的每件 0.35 美元，20 美元以上的每件 0.66 美元²²。储能产品与主要标准和许可安排的对应关系见表 6。

表 6 储能产品涉及的主要标准与许可安排

产品或环节	涉及的标准	主要许可安排	企业关注点
储能柜、集装箱系统的远程监控	4G、5G 蜂窝通信，NB-IoT、LTE-M	权利人一对一许可；Sisvel 蜂窝物联网专利池	通信模组供应商是否已取得许可，许可是否覆盖整机
户用储能与便携储能	Wi-Fi、蓝牙	Wi-Fi 由权利人一对一许可或通过专利池许可	整机厂是否为联盟成员；模组采购合同中

²¹ Avanci. Avanci launches EV Charger program with three initial licensees including Easee, Eaton and GARO. 2023-12-05; Avanci. Avanci EV Charger. <https://www.avanci.com/iot/evcharger/>.
²² Sisvel. New lower royalty rates announced for Sisvel Cellular IoT patent pool. 2024-05。

产品或环节	涉及的标准	主要许可安排	企业关注点
		可；蓝牙技术联盟成员之间按免许可费原则相互许可	的许可声明
光储充一体化项目所用的联网充电桩	2G 至 4G 蜂窝通信	Avanci 电动汽车充电桩许可计划	按台计费，项目报价应计入许可成本
充电与电网通信接口	ISO 15118、IEC 61850、IEEE 2030.5 等	目前未见面向储能设备的公开专利池	参与标准起草时，留意其他成员提交的专利披露声明

FRAND 许可费率的实践。 专利池以外的许可由双方谈判确定费率，谈判破裂时由法院裁决。近年来几个主要法域都出现了有代表性的判决。在英国，法院有权裁定全球范围的许可条件，2024 年 7 月英国上诉法院在 *InterDigital 诉联想案* 中将许可费确定为每台 0.225 美元，以约 7.9 亿台计，总额约 1.78 亿美元²³。我国的代表性案例是 *OPPO 诉诺基亚案*。2023 年 11 月，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在该案中首次由中国法院确定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许可费率。按照判决，5G 多模手机在人均 GDP 2 万美元以上的国家和地区每台收取 1.151 美元，在中国大陆及其余国家和地区每台收取 0.707 美元；法院同时认定，手机行业 5G 标准的全球累积费率处于 4.341% 至 5.273% 的区间²⁴。欧洲方面，松下诉 *OPPO 案* 于 2024 年 11 月由统一专利法院曼海姆地方分庭判决，这是该院首份涉及 FRAND 的实体判决，法院以被告未提供自身销售数据、不属于善意被许可人为由，对其在德国、法国、荷兰、意大利、瑞典五国发出禁令²⁵。

需要说明的是，三案争议的标准必要专利都来自手机通信领域，截至目前储能领域尚未出现公开的储能本体技术标准必要专利全球费率判决，也没有通信标准必要专利外溢至储能产品后的全球费率判决，因此上述手机判例只能作为储能企业应对通信模组许可要约时的谈判参考，

²³ England and Wales Court of Appeal. *InterDigit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v Lenovo Group Ltd.* 2024-07-15。

²⁴ 中国新闻网. *OPPO 与诺基亚的 5G 官司判了，中国法院判决如何改变授权游戏规则？* 2023-12-14。

²⁵ A&O Shearman. *UPC ruling on Panasonic v. Oppo: a landmark decision on SEPs and FRAND.* 2024-11。

不能直接类比用于电芯、电池管理系统等储能本体技术的许可费率评估。但这些判决体现的费率趋势和法院审查标准，对储能企业仍有以下参考意义。第一，费率形式正在向按台定额和分区费率发展。储能产品单价高、出货量小，若按整机售价比例计费，许可费会明显偏离通信功能在产品中的实际价值，企业在谈判中应主张以通信模组或通信功能为计费基础。第二，欧洲法院对被许可人是否善意的审查日趋严格，收到许可要约后长期不回应、不提供销售数据，可能直接导致禁令。第三，全球许可费率如今也能由中国法院裁定，企业在海外遭遇通信标准必要专利主张时，可以评估在国内提起费率之诉的可行性。

专利预警跟踪机制。 现有研究和监管文件对标准必要专利的预警跟踪主要提出三条路径。一是跟踪标准组织的专利声明。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等组织公开成员的专利声明数据库，企业可以按产品采用的标准版本检索已声明的专利，并核对其同族在目标市场的法律状态。二是跟踪专利池和许可平台的动态，包括新设许可计划、权利人加入和费率调整。Avanci 充电桩许可计划推出后权利人持续增加，诺基亚于 2026 年 7 月加入该计划²⁶，权利人和被许可人名单的变化可以提示哪些产品类别已经进入许可主张的范围。三是留意诉讼与监管方面的新规则。《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于 2024 年 11 月发布，鼓励各方披露必要信息、作出许可承诺并善意谈判²⁷，企业在谈判中遇到拒绝提供专利清单、捆绑许可非必要专利等情形时，可以据此保存证据并寻求救济。

结合深圳储能企业的情况，标准必要专利预警跟踪可以按三个层级建立。企业层面，建立产品与标准的对应清单，逐一系列明每款出口型号采用的通信模组、标准版本和模组供应商的许可情况，在采购合同中要

²⁶ Avanci. Nokia Joins the Avanci EV Charger Program. 2026-07-01.

²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的通知（国市监反执一发〔2024〕102号）. 2024-11.

求模组供应商说明许可状态并提供相应担保。联盟层面，由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成员收到的许可要约和费率信息，跟踪专利池针对能源设备的许可计划，定时向成员发布提醒。公共服务层面，由深圳分中心把标准必要专利主张纳入海外纠纷预警信息，向光储充和户用储能企业重点推送。

2.2.6 海外许可、转让与合作开发调查设计

海外技术许可、专利和商标转让以及合作开发，是企业把海外权利投入使用的主要方式，也是权利归属最容易出现断裂的环节。第二章所述专利登记主体分散、经销商以自己名义注册商标，以及第五章案例四中合作关系引发的保密和知识产权纠纷，都与许可、转让和合作开发的安排直接相关。本次调查因此把海外许可、转让与合作开发作为单独的调查事项，与权利布局调查和纠纷调查并列设计。

调查范围。 调查覆盖三类活动。一是许可，既包括深圳企业向境外主体许可专利、技术秘密、软件和商标，也包括企业从境外权利人或专利池取得许可，集团内部由母公司许可给境外子公司的情形也计算在内。二是转让，包括专利和商标在集团内主体之间的转让、向境外第三方的转让以及质押登记。三是合作开发，包括与境外客户、研究机构和供应商开展的联合开发、委托开发和代工开发。调查同时关注与上述活动相关的技术出口管理要求。其中，2025年7月技术出口目录的调整值得储能材料企业注意。商务部、科技部在《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中增列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技术，将电池用磷酸铁锂、磷酸锰铁锂和磷酸盐正极原材料的制备技术列为限制出口技术²⁸。根据《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限制类技术出口前须取得技术出口许可，自由类技术出

²⁸ 商务部 科技部. 关于调整《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2025年第28号）. 2025-07-15。

口只需进行合同登记。储能材料企业向境外许可或转让相关工艺，或者在境外合资建厂时提供技术，都需要先判断是否落入目录范围。

调查指标与数据来源。 调查从五个方面设置指标，每项指标对应可以查证的数据来源，见表 7。

表 7 海外许可、转让与合作开发调查的指标与数据来源

调查方面	主要指标	数据来源
许可输出	对境外许可的数量和客体（专利、技术秘密、软件、商标）；许可地域与领域；是否独占；是否允许转许可；改进成果归属	上市公司年报和临时公告；企业访谈
许可引进	从境外权利人或专利池取得许可的情况；许可费计算方式；是否包含不起诉承诺或交叉许可	年报、和解公告和权利人新闻稿；专利池公开的被许可人名单；企业访谈
集团内许可与转让	境外销售主体是否取得书面许可；专利和商标在集团内主体之间的转让是否在目标国登记；共有专利的行使约定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转让检索系统；欧洲专利登记簿；问卷主体一致性题项
合作开发	背景技术、合作成果和改进成果的归属；境外申请主体与费用分担；合作终止后的资料返还	问卷合同条款题项；企业访谈；公开纠纷记录
技术出口合规	对拟许可或转让的技术是否作出口目录判断；限制类技术是否办理出口许可；自由类技术是否办理合同登记	企业访谈；商务主管部门公开信息

实施方式。 公开数据部分与第二章的年报摘录和美国专利检索同步进行，对 27 家样本企业逐家查阅 2025 年年报和临时公告中的许可、转让与合作开发信息，并在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转让检索系统中核对样本企业美国专利的转让记录，区分集团内转让、对外转让和质押。一手调研部分不单独发放问卷，问卷中主体一致性和合同条款两部分的题项用于反映集团内许可和合作开发约定的情况；18 家企业的访谈设置许可、转让与合作开发专题，了解许可谈判、转让登记和技术出口判断的实际做法。

已掌握的公开记录。从已核实的公开记录看，三类活动在深圳储能企业中都已出现，且以许可引进和集团内安排为主。先看许可引进。2025 年 5 月，科陆电子同美的集团订立商标许可协议，许可费按被许可产品销售收入的 0.6% 计付；欣旺达与 Tulip 创新公司的电池专利纠纷以签订专利许可协议结束。电池和光伏行业的其他案件也呈现相同走向，宁德时代与 MU Ionic 以许可协议了结纠纷，晶科能源与隆基绿能以交叉许可结束全球诉讼，可见海外专利纠纷多数最后落在许可安排上。转让和共有方面，有美国专利的 22 家样本企业中 14 家的专利分属多个集团内主体，格林美 47 件美国申请中 30 件与印度尼西亚合资企业共有。合作开发方面，中集集团子公司与 Goodpack 的纠纷起因于合作中的保密、竞业和知识产权约定。

2.3 出海模式与权利布局错配分析

2.3.1 常见出海模式

深圳储能企业进入海外市场的方式大致有四种。一是直接出口，深圳总部或其境内贸易公司与海外客户签约。二是经销，产品销售给当地经销商，由经销商负责渠道、安装和售后，东南亚和中东的工商业储能多采用这种方式。三是工程总包，企业作为设备供应商进入当地总包商的项目，或者以境外项目公司名义承接项目，常见于中东、欧洲和澳大利亚的大型储能项目。四是品牌直营，户储和便携储能企业通过境外子公司和电商平台直接面向消费者，这一模式的典型企业包括德兰明海、正浩创新、华宝新能源。

前两种方式在深圳中小企业中最普遍，经常以“经销加总包”的组合出现，即企业将整柜销售给当地经销商，经销商再作为分包商进入总包项目。在这条链条上，签订合同的是贸易主体，对外展示和使用商标的

是经销商，现场交付的是总包商，而专利和商标登记在深圳总部或国内研发子公司名下。权利主体与经营主体在地理上和法律上都是分开的。

2.3.2 美国专利数据中的主体分散现象

美国专利检索结果直接反映了这种分散。有美国专利申请的 22 家样本企业中，14 家的美国专利登记在两个及以上集团内主体名下，表 8 列出了其中较典型的情况。

表 8 样本企业美国专利登记主体分散的典型情况

企业	美国专利登记主体情况	可能带来的问题
欣旺达	37 件申请中 35 件登记在欣旺达动力科技名下，上市公司本体名下仅 1 件	海外客户合同若由上市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签署，主张专利时需要登记权利人参与诉讼或取得许可授权
英维克	63 件申请分属 6 个集团内主体，上市公司本体以外的主体持有 20 件	同一产品线的专利分散在多个主体，许可和维权时需要逐一确认权利人
星源材质	7 个主体，包括瑞典的 Senior Material (Europe) AB 作为共同权利人	共有专利的实施、许可和起诉需要遵守共有人约定和当地关于共有人共同起诉的规则
格林美	47 件申请中 30 件由格林美与印度尼西亚合资企业 PT GEM Indonesia New Energy Materials 共同登记	与海外合资方共有专利，后续许可、转让和维权需要合资方同意，合资关系变化时权利归属容易产生争议
正浩创新	以 EcoFlow Inc.为主，另有 EcoFlow Technology Limited 等名义	境外销售主体与专利权人不同，应以书面许可明确维权资格
盛弘股份、科士达	分别登记在两个不同主体名下，其中盛弘有以 Sinexcel Inc.名义登记的申请	规模小，但同样需要在台账中记录实际权利人
华宝新能源	主体基本统一，但同一主体的英文名称在美国登记中至少出现 6 种写法	名称写法不一致会影响检索、转让登记和诉讼中的权利证明

主体分散本身并不违法，集团内由研发子公司持有专利是常见安排。问题在于这种安排是否与海外经营方式配套。在美国，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一般应是专利权人，或者取得实质上全部权利的排他被许可人，专利共有人原则上需要共同起诉；欧洲统一专利法院的规则是，许可协议没有相反约定的，排他被许可人通知权利人后即可起诉；普通被

许可人则须有协议的明确授权才能起诉。²⁹如果海外子公司或贸易公司以自己名义起诉，而专利登记在国内另一家公司名下、双方又没有书面许可，就会在起诉资格上出现断裂，对方可以据此要求驳回。

2.3.3 商标与经营主体的错配

商标的错配比专利更常见，也更隐蔽。仍以科陆电子为例，其与美的集团的商标许可协议有效期三年，费率为被许可产品销售收入的0.6%。在这种安排下，海外市场上使用的商标属于许可方，被许可方遇到仿冒或抢注时，能否以自己名义维权取决于许可协议的授权范围和当地法律。

经销模式下的错配更为普遍。经销商在当地推广产品，自然会用到企业的商标，有的经销商为了方便参加投标或办理认证，会以自己名义在当地申请商标。东南亚和中东多数国家实行申请在先，一旦经销商取得注册，企业与其合作破裂时，正品进入该市场反而可能构成侵权。可参考第五章案例三中，比特大陆的印度尼西亚经销商就以自己名义注册了其企业名称和产品品牌，比特大陆通过撤销诉讼才收回权利。³⁰

²⁹ 《统一专利法院协定》第 47 条。

³⁰ Tilleke & Gibbins. Indonesian Court Rules Against Bad-Faith Trademark Registrations. 2025-04-29。

2.3.4 错配的具体表现与后果

表 9 出海模式与权利布局错配的表现

出海模式	权利实际所在	经营实际所在	错配表现	可能后果
直接出口	深圳总部或研发子公司	深圳贸易公司、香港公司	签约主体不持有权利，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担保由不持有权利的主体作出	客户追偿时，被迫责的公司手中并无相应权利
经销	深圳总部	当地经销商	经销商没有书面授权就使用商标，或者以自身名义抢先注册	商标被抢注，合作结束后企业无法在当地使用自有品牌
工程总包	深圳总部	境外项目公司、当地总包商	项目资料、软件和调试参数交给总包商，合同未约定使用范围和返还	技术资料被用于采购替代产品，事后难以证明属于商业秘密
品牌直营	深圳总部	境外子公司、电商店铺	子公司在当地销售和投诉维权，但专利和商标登记在总部	平台投诉或诉讼中起诉资格受到质疑
海外合资	中方与合资方共有	合资公司	多方共有的专利，实施或对外许可均需取得其他共有人同意	合资关系变化时权利归属争议

把权利布局与出海模式对应起来，需要开展三项工作。第一，按市场列出实际签约、销售和提供服务的主体，与专利和商标的登记权利人逐一比对。第二，权利人与经营主体不一致的，签订书面许可并在当地办理登记，明确被许可人是否有权单独起诉。第三，经销和总包合同中明确商标归属和技术资料使用范围，经销商不得以自己名义申请企业的商标。

2.4 海外纠纷暴露情况

报告期内深圳企业遇到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可以从三类资料中了解。一是年度海外纠纷调查。该调查显示，2025 年立案的 337 调查中有 29 起涉及中国企业，涉案的广东企业为 95 家次，在美国被诉的中国企业中广东接近三成。二是官方的案件记录。三是上市公司年报披露。经本次调查核实、涉及深圳企业的案件如下表所示。

表 10 报告期内涉及深圳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³¹

企业	企业类型	对方	法域与程序	权利类型	截至 2026 年 8 月状态
深圳逸尘	贸易型	LithiumHub 等	美国 337 调查 (337-TA-1421)	专利	缺席，2026 年 1 月被发布有限排除令
深圳 Fbtech、深圳 LiTime	贸易型	LithiumHub 等	美国 337 调查 (337-TA-1421)	专利	2025 年 7 月和解终止
瑞莱昂电池 (深圳)	贸易型	LithiumHub 等	美国 337 调查 (337-TA-1421)	专利	2025 年 6 月和解终止
欣旺达	技术型	Tulip 创新公司	德国侵权与无效、韩国贸易委员会、中国无效	专利	德国三项禁令；EP2528141 在德被判无效；2026 年 6 月全球和解
中集集团	工程型	Goodpack	新加坡高等法院诉讼、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	商业秘密、合同、专利	诉讼中止，仲裁庭已组成未开庭
星源材质	技术型	Celgard	美国诉讼、英国诉讼	专利、商业秘密	2023 年 11 月全球和解（本期之前结案，作为参照）

六起案件中，四起涉及贸易型的跨境电池品牌商，它们同时被卷入一起 337 调查，结局取决于是否应诉；技术型的欣旺达面对专利池型权利人，在禁令压力下经过无效程序取得进展后达成许可；工程型的中集集团的纠纷来自合作关系中的保密和竞业约定。三类企业的纠纷类型与第三章的风险分析一致。

域名争议。除专利、商标和商业秘密纠纷外，域名争议也是深圳储能企业海外品牌保护中需要关注的一类纠纷。域名争议多通过在线程序解决，结果不进入法院记录和年报披露，因此没有列入此类案件。户用储能和便携储能品牌直接面向海外消费者销售，官网和电商引流页面是主要入口，由品牌名称加国家名或产品词组成的域名，常被经销商、前合作方或仿冒网站抢先注册。经销商在合作结束后继续用原域名销售其他品牌的产品，仿冒网站则用于销售假冒产品或骗取消费者付款，两种情形都会分流客户并损害品牌信誉。

处理通用顶级域名纠纷的主要依据，是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制定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投诉要成立，须同

³¹ 资料来源：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 337-TA-1421 案公告；欣旺达、中集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Tulip 创新公司新闻稿及相关报道；Celgard 公司公告。见参考资料[29]、[45]、[49]至[60]。

时证明三点。第一，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一致，或者近似到足以引起混淆；第二，被投诉人对域名既无权利，也无正当利益；第三，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行为带有恶意。程序以书面审理为主，从投诉到裁决一般约两个月，处理结果为转移或注销域名，不涉及损害赔偿。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与调解中心是主要的受理机构，2025 年该中心收到的域名争议达到 6282 件，为历年最多，其中约 15% 的案件在裁决前和解，被驳回的约占 5%，其余多以转移或注销结束³²。国家和地区顶级域名另有规则，.cn 域名的争议按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eu 域名争议由捷克仲裁院受理，部分国家只能通过当地法院解决。

域名争议的处理成本远低于商标诉讼，但投诉能否成功取决于企业在相关市场是否持有注册商标，以及能否证明对方注册时知道企业的品牌。企业可以做好三项工作。一是在主要销售市场注册品牌对应的通用顶级域名和国家顶级域名，并在海外权利台账中统一管理到期日。二是在经销和代理合同中约定经销商不得以自己名义注册含企业商标的域名，合作期间供经销商使用的域名登记在企业名下，已将域名纳入经销授权条款。三是对含核心商标的新注册域名开展监测，发现仿冒网站后及时保存网页和交易证据，通过 UDRP 或当地程序请求转移。

2.5 主要短板

综合本章的数据，深圳储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状况的短板集中在四个方面。

（1）海外权利数量与出口规模不相称。年报中的 PCT 和海外申请数字较大，在美国获得授权的专利仅为数件至数十件，变流器企业和跨境品牌商在美国几乎没有专利。

³² WIPO. 2025 Marks Record-Breaking Year for WIPO Domain Name Disputes. 2026-01。

（2）权利登记主体与海外经营主体脱节。有美国专利的 22 家企业中 14 家的专利分属两个及以上主体，经销和总包模式下商标归属和资料使用缺少约定。

（3）商标和商业秘密管理的公开信息极少，年报样本中披露商标数量和商业秘密管理措施的企业各只有 2 家。

（4）中小型跨境品牌商的应诉能力弱，337-TA-1421 案中出现缺席并被发布排除令的情况。

第三章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评估与分析

3.1 评估框架与指标体系

3.1.1 评估对象的确定

风险评估以具体的出海事项为单位，一个事项指一款产品型号进入一个目标市场，或者一份合作、经销、总包合同的签署与履行。以企业整体为对象打分，得出的结论往往无法落到某个产品或某个合同上，项目负责人难以据此确定整改对象。第二章的数据显示，同一家企业在美国、欧洲和东南亚的权利状况差别很大，按事项评估能把这种差别保留下来。

3.1.2 评估维度

评估从六个维度展开，每个维度都对应一组能够核查的事实。

表 11 海外知识产权风险评估维度

维度	需要查证的事实	主要依据
权利冲突可能性	目标市场有效专利、商标与产品特征或标识的对应程度	检索记录、权利要求比对表、近似比对表
产品暴露程度	出货量、销售渠道、线上展示、展会和投标公开情况	销售台账、平台链接、展会资料
程序与救济影响	对方可选择的程序，是否可能出现禁令、排除令或海关扣押	法域规则、对方以往诉讼记录
合同缺口	知识产权担保、赔偿上限、成果归属、资料返还和争议解决条款	销售、采购、经销、总包合同
证据准备度	能否在 72 小时内找到对应版本的图纸、物料清单、软件版本和销售记录	版本库、物料清单系统、邮件存档
外部资源可得性	是否已有目标法域律师、技术专家、保险与公共服务渠道	合作机构名单、保单、服务协议

六个维度之间不重复计分。权利冲突可能性只看对方权利与本方产品的对应关系，产品销售规模在产品暴露程度维度中评价。商业秘密和

数据风险的触发方式与专利不同，它们主要反映在合同缺口和证据准备度两个维度上，没有第三方专利不等于没有风险。

3.1.3 等级划分与评分规则

每个维度按 1 分至 5 分评分，评分时写明依据文件。综合等级按下表划分，数字分数只用于排序和资源分配，不能直接当作法律结论。

表 12 风险等级与对应动作

等级	判定条件	必须采取的动作	决定权限
低	各维度均不高于 2 分	纳入常规监测，按季度复核	业务负责人
中	任一维度达到 3 分，或证据准备度达到 3 分	限期补齐检索或材料，补齐前不扩大出货	业务负责人与法务
高	权利冲突可能性达到 4 分，或已收到对方函件	暂停投标或新增出货，制定规避设计或许可方案	分管副总
重大	已被起诉、被申请 337 调查、被申请临时禁令或海关扣押	启动第四章的应急响应机制	总经理或董事会授权人

评分要同时考虑影响和紧迫程度。一项潜在损失大但交付还远的问题，先安排专项核查；一项金额不大但投标在即、证据不全的问题，要立即处理。每次评分记录评分人、依据文件、审阅人和下次复核日期，没有依据文件的分数只能作为访谈线索，不能用于放行。

3.1.4 维度权重模型

等级规则对六个维度同等对待，任一维度达到阈值即触发相应动作，便于一线人员掌握，但在多个事项需要排序时区分度不足。例如两个事项的六项得分平均值相同，一个事项的高分集中在权利冲突可能性，另一个集中在外部资源可得性，二者的实际风险并不相同。为此，报告在等权规则之外建立了维度权重模型，用于同一企业内部不同出海事项之间的排序和资源分配。

各维度权重由层次分析法得出。2026 年 4 月，课题组对六个维度的相对重要性进行两两比较，其中包括涉外知识产权律师 5 人、专利代理

师 4 人、储能企业法务或知识产权负责人 4 人、研发负责人 2 人。比较时采用 1 到 9 的标度。判断矩阵须先通过一致性检验，之后按几何平均法汇总为群体判断矩阵。³³

表 13 风险评估维度群体判断矩阵

维度	C1	C2	C3	C4	C5	C6
C1 权利冲突可能性	1	2.47	1.41	2.08	2.62	3.56
C2 产品暴露程度	0.40	1	0.58	1.12	1.32	1.86
C3 程序与救济影响	0.71	1.72	1	1.52	1.71	2.38
C4 合同缺口	0.48	0.89	0.66	1	1.26	1.95
C5 证据准备度	0.38	0.76	0.58	0.79	1	1.41
C6 外部资源可得性	0.28	0.54	0.42	0.51	0.71	1

表中数值为行维度相对于列维度的重要程度，大于 1 表示行维度更重要。对群体判断矩阵求解，得到最大特征值 $\lambda_{\max}=6.015$ ，一致性指标 CI 为 0.003。6 阶矩阵的平均随机一致性指标 RI 取 1.24，两者之比即一致性比率 CR，为 0.002，未超过 0.1 的界限，矩阵通过一致性检验。各维度权重由最大特征值所对应的特征向量经归一化处理后可得。

表 14 风险评估维度权重

维度	权重	位次	专家意见中的主要理由
C1 权利冲突可能性	0.31	1	决定是否存在可被主张的权利，第五章案例中的纠纷均以权利冲突为起点
C3 程序与救济影响	0.21	2	排除令、跨国禁令和海关扣押会造成交付中断，损失往往高于赔偿额
C2 产品暴露程度	0.14	3	出货量和公开程度决定被发现和被起诉的概率
C4 合同缺口	0.14	3	担保范围和资料返还条款决定损失由谁承担，也是商业秘密风险的主要来源
C5 证据准备度	0.12	5	影响抗辩质量和法定期限内的响应能力
C6 外部资源可得性	0.08	6	可以在短期内通过委托和投保补足，对风险本身的影响较小

综合风险值 R 等于各维度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即 $R=0.31s_1+0.14s_2+0.21s_3+0.14s_4+0.12s_5+0.08s_6$ ，其中 s_1 至 s_6 依次为六个维度的得分，R 的取值在 1 至 5 之间。R 低于 2.2 的为低风险，2.2 及

³³ 数据来源：课题组专家咨询，2026 年 4 月。层次分析法的标度与一致性检验方法参见 Saaty T. L. The Analytic Hierarchy Process. New York: McGraw-Hill, 1980。

以上、低于 3.2 的为中风险，3.2 及以上的为高风险。重大风险不按分数判定，凡已被起诉、被申请 337 调查、被申请临时禁令或遭遇海关扣押的事项，直接列为重大风险。

为防止加权平均掩盖单项突出的风险，模型设置三条修正规则。规则一，权利冲突可能性达到 4 分的，综合等级不低于高。规则二，合同缺口和证据准备度均达到 4 分的，综合等级不低于高，这条规则主要针对商业秘密和资料外流事项，此类事项的权利冲突得分通常较低，单纯加权会低估风险。规则三，任一维度达到 3 分的，综合等级不低于中。修正规则与等权规则保持一致，两种方法得出的等级不同时，以较高者为准。

以第 3.3.2 节的三张样例卡为例，等权平均与加权结果的比较见下表所示。

表 15 等权评分与加权评分的比较

样例	C1 至 C6 得分	等权平均分	加权综合值	触发的修正规则	最终等级
样例一 FTO 评估卡	4、4、5、3、3、2	3.50	3.79	规则一	高
样例二 商标评估卡	3、3、2、2、2、3	2.50	2.53	规则三	中
样例三 商业秘密评估卡	1、2、2、4、4、3	2.67	2.29	规则二	高

样例一的高分集中在权利冲突和程序救济两个高权重维度，加权后综合值由 3.50 上升到 3.79；样例三的风险集中在合同和证据，加权后综合值由 2.67 下降到 2.29，需要依靠规则二回到高风险。试点期间，课题组用两种方法对 7 家试点企业的 31 个出海事项分别评级，并请 3 名未参与试点的外部律师独立评级作为对照，加权模型（含修正规则）与外部律师评级一致的有 27 项，等权规则一致的有 22 项。权重反映的是 2026 年的专家判断，企业可以按自身产品和市场调整，例如以美国

为主要市场的企业可以适当提高程序与救济影响的权重，调整过的权重仍须再次通过一致性检验。

3.1.5 风险评估结论的提交形式

下表给出企业级、项目级和产品级三个层级的评估结论应当写明的具体内容，企业可以直接作为报告模板使用。

表 16 风险评估结论的提交形式

层级	使用者	必须写明的内容	更新触发条件	保存要求
企业级	管理层	各市场高风险和重大风险事项清单，每项的潜在损失区间、应对预算和需要管理层决定的问题（是否进入某市场、是否接受客户赔偿条款、是否发起无效或谈判）	每季度；新增重大风险时随时	由法务归档，保留历次版本
项目级	项目经理、销售	本项目涉及的型号与版本、目标国、已完成的检索和比对、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审查意见、尚未关闭的事项和责任人、完成日期	投标、签约、发货之前以及设计变更时	随项目档案保存至质保期满后两年
产品级	研发、法务	型号与软硬件版本号、检索式与检索日期、命中文献清单、权利要求逐项比对表、风险等级及理由、规避设计建议、律师意见编号	物料清单、固件版本、供应商或销售国家有变化时	与产品版本库关联，不得覆盖旧版本

3.2 重点市场的制度风险

3.2.1 美国市场

337 调查与联邦地区法院诉讼的分工。美国的专利权人手中有条程序可以同时启用。第一条是 337 调查，由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根据《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条，判断进口产品是否侵犯美国专利，救济方式为排除令和禁止令，不判赔偿，程序通常在立案后一年半左右结束。第二条是到联邦地区法院提起侵权之诉，法院可以判决赔偿并发布禁令，周期一般更长。被告在 337 调查中被诉的专利，可以请求地区法院

暂停审理相同专利的诉讼。2025 年该委员会立案的 43 起 337 调查中，与中国企业有关的达到 29 起，³⁴这一程序已成为权利人针对中国出口产品的常用手段。

337 调查对储能企业的威胁来自它的执行方式。排除令由美国海关在边境执行，对象是“产品”，不论进口商是谁。按适用范围，排除令有有限和普遍之分。前者只拦截被列名的被申请人的产品，后者不论产品来自何方，凡侵权一律拦截。权利人在申请时通常会要求把“含有侵权电池的部件和设备”一并纳入。337-TA-1421 案的申请人就请求排除令覆盖被申请人及其关联方、分销商、进口商的电池产品，以及含有这些电池的部件和设备。³⁵对储能企业来说，这意味着一个电芯或电池模组被认定侵权，含有它的储能柜、户储一体机在入关时也可能被扣留，而储能项目往往有并网日期和违约金约束。

337 调查还有一个容易被忽视的规则。被申请人不应诉的，委员会可以依据第 337 条(g)款推定申请人的指控属实，直接发布排除令。337-TA-1421 案中，深圳逸尘公司被认定缺席，2026 年 1 月委员会对其发布有限排除令，另外三家深圳企业通过和解退出。³⁶一旦缺席，产品会被长期挡在美国市场之外，且没有机会就专利有效性和侵权与否提出任何抗辩。

无效程序可得性下降。过去中国企业在美国应诉，常用的反击手段是向专利审判和上诉委员会提起多方复审，请求宣告涉案专利无效。2025 年 10 月，美国专利商标局宣布将多方复审和授权后复审的立案决定权收归局长，此后公开的几批决定均为不予立案，联邦巡回上诉法院

³⁴ 重庆市贸促会.《2025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对外发布. 2026-08。

³⁵ LithiumHub, LLC et al. Verified Complaint, Certain Rechargeable Batteri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337 调查申请书公开版本). 2024。

³⁶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Certain Rechargeable Batteri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Inv. No. 337-TA-1421), Notice of a Commission Determination To Issue a Limited Exclusion Order; Termination of Investigation. Federal Register 2026-02075, 2026-02-02;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nv. No. 337-TA-1421, Notice of a Commission Determination Not To Review an Initial Determination Terminating the Investigation as to the Last Active Respondents. Federal Register 2025-15705, 2025-08-19。

在 2025 年 11 月驳回了当事人对裁量不予立案的申诉。³⁷这一变化使被告更难在行政程序中先行宣告对方专利无效，抗辩重心更多落到地区法院和 337 调查本身，应诉成本随之上升。

税收抵免规则对技术许可的影响。 2025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大而美法案》对清洁电力生产和投资抵免、先进制造生产抵免设置了“禁止外国实体”限制，并把通过许可协议形成的“有效控制”纳入认定范围。多家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公开发布的分析认为，特定外国实体作为许可方，如果保留了限制被许可方使用知识产权的权利、收取第十年以后许可费的权利，或者没有向被许可方提供独立生产所需的全部技术诀窍，都可能构成有效控制；真实的知识产权买卖不受此限。³⁸深圳企业向美国客户或合资工厂许可电池、变流器技术时，许可条款本身会影响客户能否享受抵免，进而影响合同能否成交。上述解读属于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法律文本的分析，不构成美国财政部的最终解释，相关认定标准与实施细则仍可能调整。企业在实际交易中应以美国财政部、国税局发布的正式规则为准，必要时聘请熟悉美国税法与补贴资格的当地律师和税务顾问出具专项意见，本报告的分析仅作风险提示，不构成税务或法律意见。这项规则属于税法而非知识产权法，在谈判许可费结构、期限和数据条款时必须一起评估。

3.2.2 欧盟市场

统一专利法院的快速救济。 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运作，一项判决或临时措施可以在全部参加国同时生效。法院的目标是在起诉后 12 个月至 14 个月作出一审判决，据 JUVE Patent 统计，

³⁷ Morgan Lewis. USPTO Proposes New Institution Rules and Director Takes Over Merits-Based Institution Decisions. 2025-10; Patently-O. An Era of No: The USPTO's New 0% Institution Rate. 2025-11; National Law Review. Federal Circuit Denies Challenges to USPTO Director's Discretionary Denial Decisions. 2025-11。

³⁸ IRS. Treasury, IRS provide guidance for certain energy tax credits regarding material assistance provided by prohibited foreign entities under the One, Big, Beautiful Bill; Eide Bailly. OBBB Adds Prohibited Foreign Entity Restrictions to Energy Credits. 2025; Reunion Infrastructure.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Prohibited Foreign Entities for Clean Energy Tax Credits。

2025 年受理新的侵权诉讼 239 件，比上一年多出 54.2%，另有临时措施申请 36 件。³⁹与德国传统程序相比，统一专利法院可以在同一程序中审理侵权和反诉撤销，被告的无效抗辩不再需要另起炉灶，但答辩期限紧，书面程序前置，企业在收到诉状后必须很快拿出技术比对和现有技术证据。2025 年 2 月欧盟法院在 BSH 诉伊莱克斯案中确认，被告住所地法院可以审理涉及其他国家专利的侵权主张，权利人在欧洲选择法院的空间进一步扩大。⁴⁰

德国国内法院仍然是储能电池纠纷的重要场所。2025 年 5 月和 7 月，慕尼黑地区法院依据三项欧洲专利的德国部分对欣旺达作出三项禁令，涉及隔膜和电极技术，这些判决在被告的无效程序尚未审结时就已经可以执行。⁴¹德国实行侵权与无效分开审理，侵权庭往往先于联邦专利法院作出判决，被告即使最终无效成功，中间也要承受一段时间的禁令。

电池法规的信息披露与专利、商业秘密的冲突。 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EU) 2023/1542）第 7 条规定，2 千瓦时以上的可充电工业电池应当提交碳足迹声明，起始时间取 2026 年 2 月 18 日与计算方法授权法案、实施法案生效满 18 个月两者中较晚的一个，⁴²仅有外部储存的工业电池另行适用 2030 年 8 月 18 日起的较晚期限。由于计算方法的授权法案推迟出台，储能电池碳足迹声明的实际起算时间需关注欧盟委员会后续发布。从 2027 年 2 月 18 日起，轻型交通工具电池、电动汽车电池以及 2 千瓦时以上的工业电池都须配备电池护照。电池护照的信息分级开放，一部分向公众公开，一部分只向具有合法利益的人员（如回收、

³⁹ JUVE Patent. UPC received 50% more infringement cases in 2025. 2026。

⁴⁰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2025, BSH Hausgeräte v Electrolux, C-339/22。

⁴¹ IPWatchdog（Tulip Innovation 新闻稿）。Tulip Innovation Obtains Landmark Injunctions in Battery Patent Dispute against Sunwoda Group. 2025-05；PR Newswire（Tulip Innovation 新闻稿）。Tulip Innovation Obtains Additional Battery Patent Injunction against Sunwoda Group. 2025-07；JUVE Patent. Another win for Tulip in battle against Sunwoda over battery technology. 2025-07。

⁴²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23/1542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prodlaw. EU Battery Regulation: What is the Carbon Footprint Declaration and when does it become mandatory. 2026-01-23。

维修、再利用主体）和监管机构开放，内容涉及电化学体系、正负极和电解液材料、拆解信息和零部件编号等。

对储能企业而言，冲突主要出现在三个时点。一是碳足迹核算需要向第三方核查机构提供工艺能耗、材料来源等数据，这些数据可能构成工艺秘密。二是电池护照向合法利益方开放的拆解和材料信息，如果早于专利申请对外公开，可能破坏后续申请的新颖性。三是一旦信息进入护照系统，企业很难再主张它属于“未公开的”商业秘密。处理原则是先申请、后披露，先分级、后上传。凡是准备通过专利保护的结构和材料改进，在护照数据定稿前完成专利申请；只能以商业秘密保护的工艺参数，在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最低必要程度披露，并对核查机构、回收商另行签订保密条款，保留每次提交的版本和时间。

标准必要专利规则仍不确定。 欧盟委员会在 2023 年提出标准必要专利条例草案，2025 年 2 月该草案进入拟撤回清单，2025 年 10 月正式撤回，欧洲议会随后决定维持针对撤回决定的诉讼。⁴³ 储能领域目前标准必要专利主张不多，但通信模块、充电接口和电网通信协议已有权利人布局，企业在采购通信模组和参与标准制定时应保留许可来源证明。

3.2.3 东南亚与中东市场

东南亚和中东储能项目大量采用当地代理、经销和工程总包模式，风险集中在商标归属和技术资料去向两件事上。

商标抢注是第一类风险。东南亚国家大多采用注册在先原则，企业在当地没有注册，就难以阻止他人抢先登记相同商标，一旦对方注册成功，企业的正品反而可能被当作侵权产品。2024 年 11 月，印度尼西亚中雅加达商事法院宣告当地一家经销商以自己名义注册的 BITMAIN 和 ANTMINER 商标无效，这两件商标属于中国矿机企业比特大陆，经销

⁴³ European Parliament. Legislative Trai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 regulation。

商是在经销其产品期间完成注册的。⁴⁴经销商和代理商熟悉产品和客户，具备抢注的动机和条件。《巴黎公约》第6条之七允许商标所有人对未经授权以自己名义注册的代理人提出异议或请求撤销，但实际适用要看当地法律和证据，⁴⁵企业需要能够出示代理关系、授权范围和在先使用的书面材料。

资料返还是第二类风险。总包商在投标和施工阶段会取得储能系统的电气图纸、能量管理软件配置、调试参数，合作结束或更换供应商后，这些资料可能被用于采购替代产品。不少出口合同仅约定了付款和交货，对资料的使用范围、复制限制、项目结束后的返还和销毁没有约定。越南的知识产权法修正案于2025年12月获得通过，2026年4月1日生效，⁴⁶沙特、阿联酋近年来也在调整知识产权法规，企业进入这些市场前应当按最新规则复核商标申请策略和合同条款。

3.3 技术、产品与业务流程风险

3.3.1 专利侵权与自由实施风险

自由实施分析（以下简称FTO分析）的含义是，某一具体版本的产品在某一具体国家制造、销售或进口，会不会侵犯该国仍然有效的专利。它有明确的边界，在报告中必须写明。

（1）FTO分析不替代专利无效检索。FTO分析找出高风险专利以后，判断该专利能否被宣告无效需要另行检索现有技术。

（2）FTO分析不替代设计自由度评价。FTO分析只评价当前版本，对未来改型能否绕开专利，需要单独开展规避设计分析。

（3）FTO分析不替代商标检索。产品名称、标识和包装是否侵犯他人商标，需要另行检索。

⁴⁴ Tilleke & Gibbins. Indonesian Court Rules Against Bad-Faith Trademark Registrations. 2025-04-29。

⁴⁵ WIPO.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⁴⁶ Tilleke & Gibbins. Vietnam Enacts Landmark IP Law Amendments. 2025-12-17。

（4）FTO 结论有明确的时间和对象范围。结论以检索日、检索数据库、目标国家和产品版本为前提，物料清单、固件版本、供应商或销售国家发生变化后，应当补充检索并出具新的结论。

FTO 分析需要细化为一线人员可以执行的步骤。下表把一次 FTO 分析拆成五个环节，每个环节写明需要准备的依据和应当交付的成果，便于在项目中追踪哪些问题已经关闭、哪些仍有残余风险。

表 17 FTO 分析的依据与产出

环节	需要准备的依据	提供人	交付成果	审阅人
确定分析对象	产品型号、软硬件版本号、物料清单、目标国家清单、预计上市日期	产品经理、研发	分析对象确认单（列明型号、版本和国家）	法务
技术特征分解	结构图、电路图、固件功能说明、关键供应商部件规格书	研发	技术特征表（对照权利要求，逐条列出产品中可能被覆盖的特征）	研发负责人
检索	技术特征表、主要竞争对手名单、已知诉讼记录	专利工程师或外部机构	检索记录（所用数据库、检索式、检索日期、命中数和筛选理由）	法务
比对与判断	命中专利的全部权利要求、当前法律状态和同族专利情况	专利工程师、外部律师	权利要求逐项比对表、风险等级及理由	外部律师或法务负责人
决策与跟踪	比对结论、替代方案成本、交付期限	法务、项目经理	决策单（放行、限条件放行、规避设计、寻求许可、暂停），残余风险登记表	分管副总

3.3.2 评估样例卡

以下三张样例卡用于演示评估方法。样例一使用 337-TA-1421 案诉讼中公开的专利信息，示例产品为研究构造，不指向任何真实企业；样例二和样例三的企业与产品均为研究构造，所涉制度和程序为真实规则。

表 18 样例一 FT0 评估卡（美国市场，研究构造产品）

项目	内容
示例产品	12V 100Ah 磷酸铁锂深循环电池，内置电池管理板，采用两组 MOSFET 背靠背串联作为充放电开关，由主控芯片分别控制，带蓝牙监控
目标市场与渠道	美国，经亚马逊和户外用品零售商销售，用于房车和船用储能
检索式	美国授权专利与公开申请，关键词（lithium battery OR battery pack）AND（solid state switch OR MOSFET）AND（parallel OR pair）AND（fault OR overcurrent OR short circuit），限定分类号 H01M10/42 与 H02J7/00，检索时间 2026 年 10 月
命中专利	US 9,412,994 与 US 9,954,207，两件均为 337-TA-1421 案的涉案专利；诉状披露前者对应的欧洲和中国国家阶段申请已放弃，后者无外国同族，预计 2032 年 4 月 21 日到期
特征比对要点	诉状对专利技术的公开描述为，电池控制电路包含多对并联的固态开关，开关可为 MOSFET，以漏极或源极相连的方式串接，控制器可独立开闭各开关以应对检测到的故障，另可含均衡电路将充电电流分别导向各电芯。示例产品的双 MOSFET 背靠背结构与“漏源相连串接”特征相近，需取得权利要求全文逐项比对“多对并联”“独立控制”两个特征
风险等级与依据	高。依据为同类产品已被列入 337 调查，专利在美国有效，示例产品在美国直接销售，零售渠道商也曾被列为被申请人
地域结论	两件专利没有欧洲和中国有效同族，示例产品在欧盟和中国销售不受这两件专利限制，两地的整体风险以针对当地专利的单独检索结果为依据
建议动作	委托美国律师出具书面意见；研究将开关改成单组控制或调整控制逻辑是否可行；向电池管理板供应商索取知识产权担保；在律师意见出具前暂停新增美国备货

表 19 样例二 商标评估卡（欧盟市场，研究构造）

项目	内容
拟用商标	文字商标“VOLTARA”及闪电图形组合（研究构造）
目标国与类别	欧盟商标，第 9 类（蓄电池、储能电池、逆变器、电池管理软件）、第 37 类（电池安装与维修）、第 42 类（能源管理软件服务）
检索范围	欧盟知识产权局数据库、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主要成员国国家数据库，从文字、读音和图形三方面检索近似商标
近似比对要点	比较字形、读音和含义，重点关注第 9 类在先商标中含“VOLT”“VOLTA”词头的商标；“VOLT”对电池商品具有描述性，在先商标的显著部分若同为该词头，近似判断会更多依赖后缀和图形
参考判例	欧盟知识产权局 2026 年 5 月就苹果公司对一家中国企业柑橘形图形商标提出的异议作出决定，第 9 类键盘等商品被驳回，发电用太阳能板获准注册，说

项目	内容
	明知名商标的跨类保护以相关公众能否产生联想为限，类别划分会直接影响结果
使用证据要求	注册后连续五年未在欧盟真实使用的商标，可能被他人申请撤销；企业应保存带日期的销售发票、产品照片、宣传页、电商页面截图，标明商标、商品和销售国
风险等级与依据	中。依据为存在含相同词头的在先商标，第 9 类竞争激烈
建议动作	申请前由欧盟代理人出具近似意见；预备替代商标；在经销协议中写明，经销商不能用自身名义申请与企业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

表 20 样例三 商业秘密评估卡（研究构造）

项目	内容
秘密点描述	工商业储能柜电池管理系统的荷电状态估算参数表与温度补偿系数，以及液冷系统流量分配参数
存放位置	研发版本库、生产测试工站、现场调试笔记本电脑
接触人员	算法工程师 4 人、测试工程师 6 人、海外现场调试工程师 3 人、总包商调试人员（项目期间）
现有保护措施	员工保密协议；版本库按账号授权；调试电脑未加密；与总包商合同未约定参数保密和返还
泄露风险场景	调试工程师离职携带电脑数据；总包商在项目结束后将参数用于他厂产品；向欧盟碳足迹核查机构或电池护照系统提交数据时超出必要范围
风险等级与依据	高。依据为现场环节缺少加密和合同约定，一旦泄露难以证明采取了合理保密措施
建议动作	调试电脑全盘加密并登记出入；参数以加密固件下发，不提供明文；总包合同补充保密、使用范围、返还和销毁条款；建立电池护照数据分级清单，提交前由法务审核

3.3.3 商标、外观与品牌风险

储能产品的商标风险集中在三个环节。第一是命名环节，研发和市场团队定名时没有检索目标国商标，产品上市后才发现与在先商标冲突。第二是渠道环节，经销商在当地以自己名义注册商标或域名，合作破裂后反过来限制企业销售。第三是展示环节，产品外观、界面和包装在展会、电商页面上早于外观设计申请公开，失去了注册保护的机会。

欧盟为外观设计提供自首次公开起 12 个月的应用宽限期，美国外观设计专利的宽限期也是一年，但并非所有国家都有类似宽限期，企业应在展会和发布前完成主要市场的申请。

3.3.4 商业秘密与数据风险

储能企业的商业秘密集中在电芯配方和工艺参数、电池管理和能量管理算法、热管理设计参数、测试方法、供应商和报价数据等方面。这些信息流出的主要路径是人员流动、合作开发和现场交付。中集集团 2025 年年报披露，Goodpack 公司以违反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约定为由，于 2024 年 2 月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其两家子公司提起仲裁，索赔 1981.37 万美元；⁴⁷星源材质与 Celgard 的纠纷起因于 Celgard 前科学家入职星源。⁴⁸在这两起案件里，跨境合作和人员流动中的保密义务，最终要在境外法院或仲裁庭面前用书面约定和管理记录来证明。人员流动引发的纠纷在储能行业内部也已出现。2025 年 6 月 25 日，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宁德时代以不正当竞争为由起诉海辰储能及其关联主体的案件，宁德时代认为对方不正当地挖走其技术人员，还主张对方 587Ah 储能电芯的参数与自身产品高度重合；该案索赔 1.5 亿元。⁴⁹2025 年 10 月，宁德时代诉海辰储能等专利侵权案又在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海辰储能的香港上市申请也两度失效。⁵⁰这类纠纷一旦延伸到海外市场，企业同样需要用研发记录和保密管理记录证明技术来源。

⁴⁷ 中集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27。

⁴⁸ CourtListener. Celgard, LLC v.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美国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裁定)；Brick Court Chambers. Court of Appeal upholds injunction in trade secrets dispute (Celgard v Shenzhen Senior). 2020。

⁴⁹ ESS News. CATL lawsuit threatens IPO of Hithium. 2025-07-08。

⁵⁰ 财联社. 海辰储能港交所二次递表失效 部分股权冻结、被“宁王”多次起诉. 2026。

3.3.5 许可、标准与合作开发风险

许可和合作开发的风险在于权利边界约定不清。联合开发协议应区分背景技术、合作中产生的成果、改进成果和各方独立开发的成果，约定申请专利的主体和地域、费用分担、一方放弃申请时另一方的权利。技术许可应写明许可地域、领域、是否可转许可、改进成果归属和许可终止后的库存处理。涉及美国市场的许可，还要同时评估所述税收抵免规则。

3.4 国际规则与合同风险

表 21 国际规则与合同风险

合同阶段	核心问题	常见缺陷	应写入的条款	留存材料
签约前	知识产权担保范围、赔偿上限、适用法与争议解决	接受客户提出的无限额知识产权赔偿；对客户指定方案也承担担保责任	担保以本方设计且按约定用途使用为限；客户指定设计除外；赔偿上限与合同金额挂钩；明确仲裁地或法院	合同审查意见、谈判记录
签约前	经销与代理授权	未约定商标申请权归属	经销商不得以自己名义申请相同或近似商标和域名，违约时无偿转让	授权书、渠道清单
履行中	设计变更、替代物料、资料使用	现场替换电芯或部件未经法务复核；图纸以邮件随意发送	变更需书面确认并更新风险评估；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复制给第三方	变更单、资料外发登记表
履行中	侵权通知义务	客户收到警告函后未及时通知	任何一方收到第三方权利主张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由供方主导抗辩	通知记录
终止后	资料返还与销毁、库存处理	合同无返还条款；经销商继续使用商标清理库存	终止后 30 日内返还或销毁资料并出具书面证明；限期清理库存并停止使用商标	交接清单、销毁证明
争议时	管辖、证据与执行	仲裁地不在《纽约公约》缔约国范围内，或裁决难以在执行地	选定便于执行的仲裁机构；在条款中写明可以申请证据保全和临时措施	证据目录、律师意见

合同阶段	核心问题	常见缺陷	应写入的条款	留存材料
		获得承认		

3.5 风险分级与处置优先序

不同事项同时出现时，企业资源有限，需要排序。排序依据是程序是否已经启动、期限远近和业务损失大小三项。

表 22 风险处置优先序

优先级	典型情形	处置时限	责任人	处置内容	关闭标准
第一级	收到 337 调查申请书、诉状、临时禁令申请或海关扣押通知	当天收到当天登记，24 小时内报告，以法定期限为终点倒排工作	总协调人	启动应急机制，聘请目标法域律师，冻结相关证据	结案或达成和解，复盘报告完成
第二级	收到警告函或许可要约；平台投诉导致下架	72 小时内形成事实摘要，10 个工作日内确定策略	法务负责人	产品比对，评估无效与规避可行性，决定回应方式	书面回复已发出并有后续安排
第三级	投标或新市场进入前发现高风险专利或在先商标	投标截止或上市前完成	项目经理与法务	FTO 分析、规避设计、更换商标、调整合同条款	决策单签发
第四级	经销商或总包商抢注、资料外流迹象	30 日内启动异议或撤销程序（以当地异议期为准）	法务与区域销售	收集代理关系证据，提出异议或撤销，暂停向其提供资料	程序已启动并有专人跟进
第五级	年费到期、权利人登记不一致、使用证据缺失	按期限日历提前 60 日提醒	知识产权管理员	缴费或放弃决定，办理转让登记，补充使用证据	台账更新

第四章 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应对体系构建

4.1 体系目标与基本原则

应对体系要解决的是纠纷发生后各主体在何时承担何种工作。第二章发现，深圳样本中只有少数企业在年报中披露了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对海外纠纷预案几乎没有公开说明，问卷调查中 46 家受访企业有书面应对制度的只有 10 家；第五章的案例又显示，缺席、证据缺失和对外表态失误往往发生在收到文书后的最初几天。因此本章把重点放在组织分工、响应时限和演练上，并把这些内容写成可以直接纳入企业制度的条款。

体系遵循四条原则。期限优先，任何外部文书先登记期限，再讨论实体问题。证据先行，在对外回应前锁定与涉案产品对应的版本、销售和沟通记录。统一出口，所有对外回复经总协调人和法务审核后发出，销售和项目人员不单独表态。分级授权，按第三章的风险等级确定决策权限，重大事项由管理层在规定时限内作出决定。

4.2 多主体协同架构

4.2.1 架构组成

纠纷应对涉及企业内部多个部门，也离不开外部律师、技术专家、保险机构和公共服务机构。其中多主体协同的组成和信息流向，企业内部以总协调人为中枢，外部资源通过法务对接，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提供信息、指导和资金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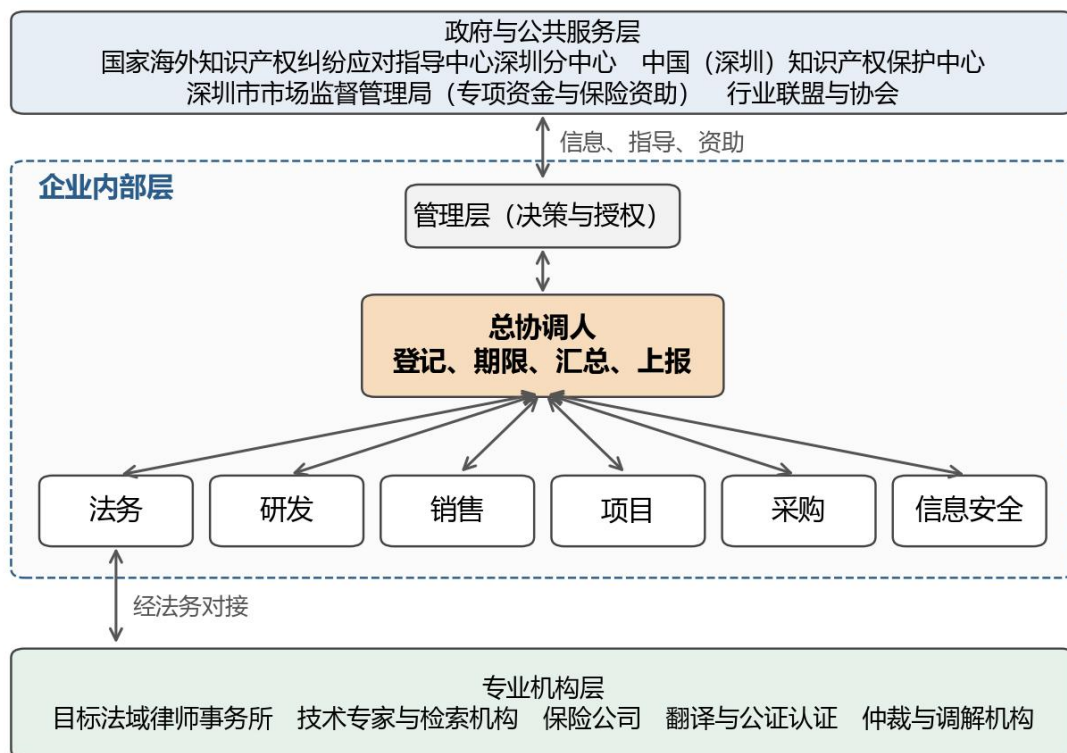


图 5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多主体协同架构

总协调人一般由法务负责人或分管副总担任，规模较小的企业可由总经理指定一名高管兼任。总协调人的职责是登记事件、召集会议、跟踪期限、汇总各部门材料并向管理层报告，总协调人无需亲自开展技术比对或法律判断，但须对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和完成时间负责。

4.2.2 职责分工矩阵

采用 RACI 方法，R 表示具体执行，A 表示批准并对结果负责，C 表示需要事先征求意见，I 表示需要被告知结果。

表 23 纠纷应对 RACI 职责矩阵

工作事项	总协调人	法务	研发	销售	项目	采购	信息安全	外部律师	管理层
外部文书登记与期限日历	A	R	I	I	I	I	I	C	I
证据保全通知与执行	A	R	R	R	R	R	R	C	I
涉案产品技术比对	I	A	R	I	C	C	I	C	I

工作事项	总协调人	法务	研发	销售	项目	采购	信息安全	外部律师	管理层
供应商担保与追偿	I	A	C	I	C	R	I	C	I
客户与渠道沟通口径	A	C	I	R	R	I	I	C	I
聘请目标法域律师	R	R	I	I	I	I	I	I	A
应诉、无效、规避或许可策略	R	R	C	C	C	I	I	C	A
对外答复与和解谈判	R	A	C	C	I	I	I	R	C
内部资料访问控制	I	C	C	I	I	I	R	I	A
结案复盘与制度修订	A	R	C	C	C	C	C	C	I

矩阵中“A”在每一行只出现一次。两个部门同时为“R”时，由“A”所在方确定牵头人。销售和项目人员在客户沟通中承担执行职责，但沟通口径由总协调人批准，这一安排用来防止一线人员在压力下向客户作出“绝不侵权”之类的承诺。

4.2.3 模拟演练脚本

制度制定后需要通过演练加以检验。下面的脚本以“企业收到美国 337 调查申请书”为情景，各时间点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规则安排。申请书提交以后，委员会通常会在 30 日内作出立案与否的决定；立案后向被申请人送达申请书和立案公告，被申请人应在送达后 20 日内提交答复。⁵¹实际期限以案件文书为准。

情景设定为，某深圳储能企业的美国经销商转来一份 337 调查申请书副本，申请人主张该企业的储能电池模组侵犯两项美国专利，要求发布有限排除令，列明的被申请人为该企业及其美国经销商。

⁵¹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19 CFR Part 210 Adjudication and Enforcement.

表 24 模拟 337 调查演练脚本

时间节点	参与人	演练动作	产出材料
第 0 日 收到副本后 2 小时内	销售、 总协调人	销售将原件转交总协调人，不对经销商作实质答复；总协调人在登记表中记录收件时间、来源、申请人、涉案专利号、涉案型号	外部文书登记表
第 0 日 24 小时内	总协调人、 法务、信息安全	在委员会电子案卷系统查询申请书公开版本；向研发、销售、项目、采购发出证据保全通知，冻结相关邮件和版本库删除权限；建立期限日历	证据保全通知及签收记录、期限日历
第 1 日 至第 3 日	法务、 研发、 采购	核实涉案型号的软件和硬件版本、出货量及进口商名单；研发对照专利公开文本做初步特征比对；采购调取电池管理板等部件的供应合同和担保条款	72 小时事实摘要 (型号、版本、出货、渠道、初步比对、供应商担保情况)
第 3 日	管理层、 总协调人、 法务	召开第一次决策会，决定是否应诉、预算上限、是否通知保险公司、是否联系公共服务机构	决策会纪要、律师遴选启动单
第 4 日 至第 10 日	法务、 外部律师	按遴选标准比较两至三家美国律所，签订委托；向保险公司报案；向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报告并咨询	委托协议、保险报案回执、指导咨询记录
第 10 日 至第 30 日	外部律师、 研发	准备不侵权和无效抗辩要点；评估规避设计和继续供货方案；与经销商约定联合抗辩安排	抗辩要点备忘录、 规避设计评估表、 联合抗辩协议草案
立案后 送达 20 日内	外部律师、 法务	提交答复和抗辩；同步启动证据开示准备，建立中英文术语表	答复文件、证据目录、术语表
结束后 30 日内	全体参与人	演练复盘，记录超时环节和缺失材料，修订制度和模板	演练记录与整改清单

演练记录建议按下表填写。表中“实际用时”和“缺失材料”两栏最能反映问题，企业第一次演练时常见的情况是找不到对应批次的固件版本、经销商合同中没有通知义务条款、销售人员已经口头回复了客户。

表 25 演练记录样表

字段	填写说明
演练名称与日期	例如“337 调查响应演练，第一次”
情景说明	情景来源、涉案专利、涉案产品（可使用公开案件改编）
参与人员	姓名、部门、在矩阵中的角色
各节点计划用时与实际用时	逐项记录，超时项标红
缺失或无法找到的材料	材料名称、应由谁保管、补齐期限
越权或口径不一致事项	记录发生环节和当事人
整改事项	修订的制度条款、模板、权限设置，责任人与完成日期
下次演练计划	情景（如欧洲临时禁令、东南亚商标抢注）与时间

除 337 调查情景外，试点企业还使用了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临时措施、电商平台专利投诉、东南亚商标抢注和商业秘密泄露等情景，企业可以按主要市场和产品类型选择，每次演练记录均按表填写。

4.2.4 外部资源链接

公共服务机构。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设在前海，2020 年 4 月 27 日挂牌，⁵²其日常运行由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业务包括收集报送海外知识产权信息、指导企业应对纠纷以及开展风险防控培训。到 2025 年底，全国范围内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工作平台已有 99 个，其中产业工作平台 6 个，覆盖汽车、光伏等领域，另在 11 个国家设立了海外工作平台；这些平台 2025 年共提供指导、咨询服务 4800 余次。⁵³企业遇到 337 调查、海外诉讼和商标抢注时，可向深圳分中心报告情况、请求指导，指导服务不替代企业自行聘请的律师，但可以帮助企业判断程序节点、对接律师资源和同类案件经验。

知识产权保险。 深圳市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自 2023 年起设有保险资助项目。专利执行保险、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和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⁵²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揭牌成立. 2020-04.

⁵³ 商务部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截至 2025 年底我国设立 99 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平台. 2026-01.

均在资助之列，补贴额为保费的一半，每家企业每年封顶 20 万元。⁵⁴可供选择的产品见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深圳市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清单（2025 年版）》，清单列有 6 家保险机构共 81 款产品。从已有规模看，截至 2024 年底深圳知识产权保险累计保费近 8000 万元，投保企业 1.7 万余家，风险保障总额近 70 亿元。⁵⁵出口美国、欧洲且单一市场销售额较大的企业，可以把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作为应诉费用的兜底。投保前应核对保单是否覆盖 337 调查、是否包括在投保前已经存在但尚未主张的风险、律师选择是否受限。

律师事务所遴选标准。 遴选律师不宜仅以知名度和报价为标准。下表列出了美国和欧洲两类律所的遴选要点。

表 26 中美、中欧纠纷律师事务所遴选标准

评价项目	美国案件（337 调查、地区法院）	欧洲案件（统一专利法院、德国法院）	核查方式
程序经验	近五年代理 337 调查的数量，是否代理过电池、电源类案件	是否代理过统一专利法院或慕尼黑、杜塞尔多夫、曼海姆法院的案件	委员会和法院公开案卷
技术能力	团队中是否有电化学、电力电子背景的专利律师或技术顾问	是否有能处理德语技术文件的专利律师	团队履历
中国客户经验	能否兼顾跨境证据开示与我国数据出境管理要求	是否熟悉中国企业内部的组织与决策方式	访谈、过往客户
费用安排	是否接受分阶段预算和费用上限，按阶段报告实际支出	是否提供固定费用的书面程序阶段报价	委托协议条款
利益冲突	是否代理过主要竞争对手或专利运营实体	同左	书面利益冲突声明
协同能力	能否与国内律所、深圳分中心和保险公司配合	能否与美国律所协调平行诉讼	访谈

⁵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现行版本）。

⁵⁵ 21 世纪经济报道. 深圳首次发布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清单 知识产权保费累计近 8000 万元. 2025-01-10。

4.3 全流程响应机制

4.3.1 响应时限

关于响应时间，各阶段的最长时限不同，企业可以按自身情况缩短，但不应放宽。

表 27 纠纷响应时限标准

节点	时限	负责人	完成标志
外部函件、诉状、调查申请书、海关通知、平台投诉登记	收到后 24 小时内	总协调人	登记表完成，期限日历建立
证据保全通知发出	收到后 24 小时内	法务	各部门签收
事实摘要	收到后 72 小时内	法务牵头，研发、销售、采购配合	摘要提交管理层
第一次决策会	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	管理层	会议纪要载明应对方向和预算
外部律师委托	最迟在法定答辩期截止前 15 日	法务	委托协议签署
法定期限	单独建立日历，提前 30 日、15 日、5 日三次提醒	总协调人	期限前提交文件

常见的法定期限如下。美国地区法院诉讼，被告在被送达传票后 21 日内答辩，同意放弃正式送达的为 60 日；337 调查被申请人在申请书和立案公告送达后 20 日内答复；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侵权诉讼，被告在诉状送达后 3 个月内提交答辩；欧盟商标的异议期是申请公告后 3 个月，欧洲专利的异议期是授权公告后 9 个月。⁵⁶东南亚和中东各国的异议期从 30 日到 90 日不等，详情请见附表 8-3 和附表 8-4 的风险卡。

⁵⁶ 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12 条(a)款；19 C.F.R. §210.13；《统一专利法院程序规则》第 23 条；《欧盟商标条例》（(EU) 2017/1001）第 46 条；《欧洲专利公约》第 99 条。

4.3.2 制度保障条款样例

响应时限需要纳入企业制度方可长期执行。以下条款样例可直接写入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任何部门和员工收到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外部函件、诉讼或仲裁文书、调查申请、海关通知或电商平台投诉，应当在 2 小时内转交总协调人，不得自行答复。

第二条 总协调人应当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完成登记并建立期限日历，同时通知法务发出证据保全通知。接到保全通知的部门不得删除、修改与涉案产品有关的文件、邮件和代码。

第三条 法务应当在收到后 72 小时内提交事实摘要，内容包括涉案产品型号和版本、销售地区和数量、相关合同和供应商担保、初步比对意见和需要管理层决定的事项。

第四条 涉及重大风险的事项，管理层应当在收到事实摘要后 2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应诉和预算安排的决定。

第五条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纠纷应对演练，演练记录和整改情况报管理层备案。

4.3.3 策略选择

事实摘要完成后，企业面临几种选择，包括不侵权抗辩、请求宣告专利无效、规避设计、寻求许可或和解、反诉。选择时考虑四个因素，即对方的身份（竞争对手还是专利运营实体）、涉案产品在销售额中的比重、规避设计的成本和周期、对方专利的稳定性。第五章案例显示，面对竞争对手，以无效和反诉形成对等压力后和解较为常见；面对专利运营实体或专利池，许可往往是成本最低的结果，但许可前先挑战核心专利的有效性，可以改善谈判条件。

4.3.4 结案复盘

结案后 30 日内完成复盘。复盘记录事件来源、预警是否及时、首次响应用时、证据缺口、外部律师配合情况、实际费用与预算差异、客户影响和最终结果，并把整改事项落实到具体模板和权限设置上。可以对外分享的经验，经法务和保密审查后提交深圳分中心和行业组织，用于案例库建设。

4.4 保障机制与评价指标

表 28 应对体系评价指标

指标	计算方法	建议目标值
外部文书 24 小时登记率	24 小时内登记的文书数除以全部文书数	100%
72 小时事实摘要按时率	按时提交的摘要数除以应提交摘要数	不低于 90%
重点出口产品 FTO 覆盖率	已完成 FTO 分析的重点出口型号数除以重点出口型号总数	第一年 50%，第二年 80%
核心商标目标市场注册覆盖率	已注册或已申请的重点市场数除以重点市场总数	不低于 90%
经销与总包合同知识产权条款覆盖率	含商标归属、资料返还、侵权通知条款的合同数除以全部有效合同数	新签合同 100%
年度演练完成情况	当年演练次数及整改事项关闭率	至少 1 次，整改关闭率不低于 80%

资源保障方面，建议企业按海外销售额的一定比例设立知识产权预算，至少覆盖重点市场商标注册、重点产品 FTO 分析和保险费用；中小企业可以通过深圳市专项资金资助、行业联盟集体采购检索服务等方式降低成本。

第五章 典型案例研究与实操指引

5.1 案例选择与统一模板

5.1.1 选择标准

本章选取的案例满足三个条件。其一，有官方或当事人正式披露的记录可以核验，包括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告和联邦公报、欧盟知识产权局决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律师事务所发布的判决评述和法院判决的公开报道。其二，涉及电池、储能或相邻的能源产品，或者涉及深圳企业。其三，能够提炼出企业可以提前设置的控制点。四个案例分别对应美国 337 电池案、欧盟商标异议、东南亚经销商抢注商标和合作关系中的商业秘密纠纷。

案例只使用公开材料，对当事人的公开信息照实引用，分析部分是研究者的判断。案例用于说明方法，不构成对案件是非的评价，也不作为任何企业应对具体纠纷的法律意见。

5.1.2 统一分析模板

表 29 案例统一分析模板

字段	记录内容
来源与程序状态	原始文件名称、发布机构、日期；截至检索日的程序阶段
背景	当事人、产品、商业关系
市场	争议发生的法域和涉及的销售渠道
争点	权利类型、权利号或商标、对方的主要主张
程序	程序类型、关键时间节点、结果
证据	已公开的关键证据或证据缺失情况
策略	各方采取的应对方式
控制点	企业可以在事前设置的管理动作

5.2 四个典型案例

5.2.1 案例一 美国 337 调查中的深圳电池品牌商（337-TA-1421）

表 30 案例一 分析卡⁵⁷

字段	内容
来源与程序状态	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告，联邦公报 2025 年 8 月 19 日（90 FR 40396）和 2026 年 2 月 2 日（文件号 2026-02075）；337 调查申请书公开版本。调查已于 2026 年 1 月终止，对缺席被申请人发布的有限排除令已生效执行
背景	申请人 LithiumHub, LLC 等三方，主张两项美国专利（US 9,412,994、US 9,954,207）。被申请人包括深圳逸尘、深圳 Fbtech、深圳 LiTime、瑞莱昂电池（深圳）四家深圳企业，苏州一家企业，以及美国的零售商、进口商和电池品牌商
市场	美国，产品为可充电锂电池，经零售商、电商平台销售，可用于户外、房车、船用等储能场景
争点	申请人称被控电池的控制电路采用多对并联的固态开关，控制器可独立开闭各开关以应对故障，落入两项专利的权利要求。申请书请求的排除令覆盖被申请人的电池产品及含有该电池的部件和设备
程序	2024 年 10 月 21 日立案。2025 年 1 月行政法官认定逸尘缺席，委员会 2 月 3 日不予复审。2025 年 3 月至 7 月，其余被申请人陆续以和解终止，其中瑞莱昂与苏州、加拿大关联方于 6 月，Fbtech 和 LiTime 于 7 月。2026 年 1 月，委员会依据第 337 条(g)款对逸尘发布有限排除令，以缺乏其在美国保有商业上显著库存或经营活动的证据为由，未发布禁止令
证据	申请人以自有 12V 100Ah 磷酸铁锂电池为国内产业产品，提交权利要求对照表；诉状披露两项专利无欧洲和中国有效同族
策略	多数被申请人选择和解，条件保密。逸尘未应诉，在没有任何抗辩的情况下被发布排除令
控制点	进入美国前对电池管理电路做 FTO 分析；与美国零售商、进口商约定侵权通知和联合抗辩安排；收到申请书后无论是否应诉都要在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避免缺席；掌握专利地域性，涉案专利不在欧洲和中国有效，企业可据此调整市场分配

这起案件中四家深圳企业的处境相同，结局却分成两类。和解的企业保留了继续在美国销售的可能，逸尘的产品则被列入排除令。缺席判决的风险在中小企业中最容易出现，原因通常是对 337 程序不熟悉，或

⁵⁷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Certain Rechargeable Batteri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Inv. No. 337-TA-1421), Notice of a Commission Determination To Issue a Limited Exclusion Order; Termination of Investigation. Federal Register 2026-02075, 2026-02-02;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nv. No. 337-TA-1421, Notice of a Commission Determination Not To Review an Initial Determination Terminating the Investigation as to the Last Active Respondents. Federal Register 2025-15705, 2025-08-19; LithiumHub, LLC et al. Verified Complaint, Certain Rechargeable Batteri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337 调查申请书公开版本). 2024.

者认为美国销售额有限而放弃应诉。排除令一旦发布，即使企业日后更换品牌或通过其他进口商发货，产品只要还是同一被申请人的，又落在专利范围内，就会在入关时受到拦截。

5.2.2 案例二 欧盟商标异议中的跨类问题（苹果公司对柑橘图形商标的异议）

表 31 案例二 分析卡⁵⁸

字段	内容
来源与程序状态	欧盟知识产权局异议决定（2026 年 5 月），据 MacRumors、9to5Mac、AppleInsider 等 2026 年 5 月 6 日报道；对决定不服的，可在两个月内上诉
背景	报道中英文名为 Yichun Qinningmeng Electronics Co.的一家江西宜春企业，主营机械键盘和键帽，也销售太阳能板，在欧盟申请注册一枚柑橘形图形商标。图形包括向左的叶片、右侧缺口、类似键帽的下部分区和类似光线的上部分区
市场	欧盟，涉及第 9 类电脑相关商品和发电用太阳能板等商品
争点	苹果公司以该图形会不当借用其商标声誉为由提出异议
程序	申请公告后苹果公司在异议期内提出异议，欧盟知识产权局审查后作出部分支持的决定
证据	异议方提交其在欧盟市场声誉的证据；审查机构认为相关公众在电脑相关商品上看到该图形时可能与苹果商标产生联想
策略	申请人保留了能源产品部分的注册；对被驳回部分可在两个月内上诉
控制点	申请前对图形商标做近似检索，特别留意知名品牌的形状和构图特征；申请时按产品线分别考虑类别，避免一个申请覆盖过宽的商品使整件申请受阻；发电和储能产品与消费电子产品分属不同市场，类别划分会直接影响异议结果

这一案件涉及的企业规模不大，商品也不是储能电池，但它反映的规则对深圳储能企业有直接意义。不少深圳企业同时经营消费电子和储能产品，常在一件商标申请里列入大量第 9 类商品。欧盟知识产权局的决定表明，同一枚商标在电脑相关商品上被驳回，在太阳能板上获准注册，判断的关键是相关公众和销售渠道是否重合。储能企业为整柜、户

⁵⁸ MacRumors. Apple Wins EU Challenge Over Keyboard Maker's Citrus Logo. 2026-05-06；9to5Mac. Apple partly victorious in EU trademark dispute with Chinese keyboard and solar panel maker. 2026-05-06。

储和便携电源设计图形商标时，应当把与知名消费电子品牌的近似风险单独评估。

5.2.3 案例三 东南亚经销商抢注商标（比特大陆诉印度尼西亚经销商案）

表 32 案例三 分析卡⁵⁹

字段	内容
来源与程序状态	Tilleke & Gibbins 律师事务所 2025 年 4 月 29 日发布的判决评述；判决由印度尼西亚中雅加达商事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作出，评述未提及上诉
背景	比特大陆（Bitmain）是 2013 年成立的中国矿机硬件企业，产品品牌为 ANTMINER。印度尼西亚当地一家主体经销该品牌产品，并以自己名义在当地注册了 BITMAIN 和 ANTMINER 商标，BITMAIN 商标覆盖第 35、36、41、42 类等多个类别
市场	印度尼西亚，经当地经销商销售
争点	经销商注册的商标与比特大陆的企业名称和产品品牌完全相同，比特大陆主张对方恶意注册，请求撤销
程序	比特大陆向中雅加达商事法院提起撤销诉讼，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判决比特大陆为两件商标的合法所有人，宣告涉案注册全部无效，并责令知识产权总局从商标登记簿中删除
证据	比特大陆自 2013 年起在多国注册和使用两件商标的证据；被告网站上写明 BITMAIN 和 ANTMINER 属于比特大陆；被告使用这些商标销售比特大陆产品；被告注册的商标就是比特大陆的企业名称
策略	在申请在先的制度下，以恶意注册为由提起撤销，用被告自身的网页内容证明其明知商标归属
控制点	进入东南亚市场以前，先在主要国家把商标注册下来；经销协议约定经销商不得以自己名义申请企业商标和企业名称，违约时无偿转让；定期监测当地商标公告；保留经销关系、授权书和对方宣传材料等证据

这一案件与储能企业在东南亚的处境高度相似。深圳储能企业在东南亚多通过经销商进入工商业储能市场，经销商既掌握产品资料，又直接面对当地客户，具备抢注的条件。印度尼西亚采用申请在先原则，以往外国权利人对抗当地抢注的难度较大。Rouse 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5 月发布的评述指出，印度尼西亚商标局已经把恶意作为驳回和异议的独立

⁵⁹ Tilleke & Gibbins. Indonesian Court Rules Against Bad-Faith Trademark Registrations. 2025-04-29.

理由，法院在近年判决中也不再要求权利人先证明商标驰名。⁶⁰比特大陆胜诉的关键证据来自被告自己的网站，企业平时保存的经销商宣传材料和往来记录，可以在诉讼中作为证据使用。即便如此，撤销诉讼仍要花费时间和费用，事先注册仍是成本最低的做法。中国申请人在印度尼西亚的商标申请量已居非居民申请人第一位，同一市场中的品牌冲突会越来越多。第 3.2.3 节和附表 8-3 的东南亚风险卡给出了各国异议期和程序要点。

5.2.4 案例四 合作关系中的保密与知识产权纠纷（Goodpack 诉中集集团等）

表 33 案例四 分析卡⁶¹

字段	内容
来源与程序状态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重大诉讼事项”（2026 年 3 月发布）。截至报告报出日，新加坡高等法院诉讼经裁定中止，一审尚未开庭；仲裁庭已组成，尚未开庭
背景	中集集团是总部位于深圳的装备制造企业，其业务包括储能集装箱等能源装备。纠纷涉及其大连子公司进入橡胶行业中型散货箱租赁业务
市场	新加坡（诉讼地与仲裁地），涉及中国境内的专利申请
争点	Goodpack 两家公司称，被告抄袭其产品，在中国申请的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涉及原告的技术和保密信息，主张违反保密义务、共谋侵权和不当得利
程序	2023 年 7 月 7 日起，中集集团总部及大连子公司等 8 家主体陆续收到新加坡高等法院诉讼材料，原告索赔 985.62 万美元并要求禁止制造和召回；2024 年 2 月 2 日 Goodpack 向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对两家大连子公司提起仲裁，称其违反相关协议中的保密、竞业禁止和知识产权约定，索赔 1981.37 万美元
证据	争议的核心证据是双方协议中的保密、竞业限制和知识产权条款，以及被告专利申请的技术内容与原告信息的关系
策略	中集集团已聘请外部法律顾问；因程序处于早期，未计提预计负债
控制点	签订合作、代工或供货协议时，明确双方各自的背景技术和保密信息清单；约定合作期间和结束后的竞业限制范围；以自有技术申请专利时保留独立研发记录，证明技术来源与合作方信息无关

⁶⁰ Rouse. Bad Faith as Grounds of Trademark Rejection and Cancellation in Indonesia. 2026-05-20。

⁶¹ 中集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27。

这起纠纷提醒深圳储能企业注意一种常见情形。企业在为海外客户代工或合作开发时接触了客户的技术信息，此后自己开发同类产品并申请专利，客户便可能以违反保密和竞业约定为由在境外起诉或仲裁。原告在新加坡起诉的同时又提起仲裁，表明权利人会借助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选择对其有利的程序和地点。类似的情形也出现在星源材质与 Celgard 之间，Celgard 在美国起诉被以缺乏属人管辖驳回后，在英国法院取得了临时禁令，英国上诉法院 2020 年维持了该禁令，2023 年 11 月，双方宣布在全球范围内和解。⁶²

5.2.5 案例横向比较

表 34 四个案例的横向比较

比较项	案例一	案例二	案例三	案例四
权利类型	专利	商标	商标	商业秘密与合同
触发时点	产品已在美国销售	商标申请公告后	经销期间经销商以自己名义注册	合作结束后企业自行开发同类产品
对方身份	专利权人及被许可人	知名品牌所有人	当地经销商	原合作方
关键程序	337 调查	欧盟商标异议	当地商事法院撤销诉讼	境外诉讼和仲裁并行
结果	和解或被发布排除令	部分驳回、部分核准	抢注商标被宣告无效	尚未审结
决定结果的因素	是否应诉	类别划分与相关公众	在先使用与恶意证据	合同条款与独立研发证据

四个案例的共同点是，决定结果的关键动作都发生在纠纷之前或纠纷开始后的最初几周。下文的实操清单据此按时间节点组织。

⁶² Celgard, LLC. Celgard and Senior Settle Their Global Litigations. PR Newswire, 2023-11-16 ; CourtListener. Celgard, LLC v.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美国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裁定) ; Brick Court Chambers. Court of Appeal upholds injunction in trade secrets dispute (Celgard v Shenzhen Senior) . 2020。

5.3 海外知识产权实操指南

5.3.1 出海前 90 日清单

出海前 90 日分三个阶段推进，每一项都写明完成标准。

表 35 出海前 90 日工作清单

阶段	工作事项	完成标准	责任部门
第 1 日至第 30 日	确定出口型号、版本和目标国；确定合同签约主体和商标持有主体	出口产品清单与主体清单经管理层确认	产品、法务
第 1 日至第 30 日	核心商标在目标国检索并提交申请	检索报告载明国家、类别、近似商标和结论；申请回执	法务或代理机构
第 31 日至第 60 日	重点型号 FTO 分析	按表 3-7 交付比对表和决策单	研发、法务
第 31 日至第 60 日	完成经销和总包合同知识产权条款的定稿	合同含商标归属、资料返还、侵权通知、担保上限条款	法务、销售
第 31 日至第 60 日	技术资料分级和外发登记	建立资料清单，标明密级、可接触人员和外发记录	研发、信息安全
第 61 日至第 90 日	外观设计在展会和发布前申请	申请回执早于首次公开日	法务
第 61 日至第 90 日	建立监测与应急联系人	商标公告监测已开通；目标国律师和保险联系人已确认	法务
第 61 日至第 90 日	上市前复核	型号、版本、商标与清单一致，未关闭事项已登记残余风险	总协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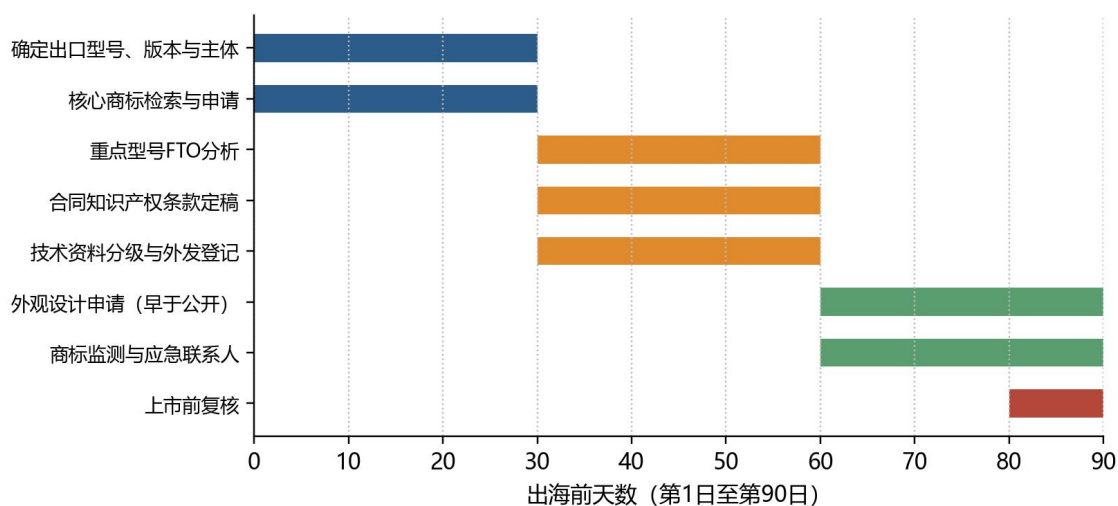


图 6 出海前 90 日工作安排

5.3.2 新市场进入与项目投标清单

投标前核对销售主体、产品型号和版本、交付方式、客户技术要求、当地认证、商标使用、专利风险、供应商担保、项目数据归属和争议条款。客户要求宽泛的知识产权赔偿或无限责任时，销售人员应立即升级到法务，不能在报价阶段默认接受。对于 EPC 或系统集成项目，要区分客户指定方案和企业自有方案，客户指定方案引起的侵权责任应由客户承担。提交版本、澄清函、内部审批和最终配置在项目周期内都要能检索到。

5.3.3 收到警告或投诉后的 72 小时清单

表 36 收到警告或投诉后的 72 小时清单

时间	工作事项	产出
0 至 24 小时	登记原件、收件时间、发送方、主张的权利和涉案产品；停止任何未经审核的对外回复；发出证据保全通知	登记表、期限日历、保全通知签收记录
24 至 48 小时	核实涉案产品的实际型号、版本、销售范围、合同主体、宣传材料和供应商；查询对方权利的法律状态和同族	证据目录、权利状态核查表
48 至 72 小时	召开策略会，明确法定期限、需要外部核实的问题、客户沟通安排和短期业务控制措施	事实摘要、会议纪要

策略会不宜急于对是否侵权作出结论。这一阶段的任务是守住期限、固定证据，并使管理层明确需要作出决定的事项和时间。

5.3.4 诉讼或仲裁阶段清单

进入程序后，企业应设立案件编号和统一联系人，建立证据版本、期限日历、费用台账和管理层报告节奏。跨境案件要维护中外文术语表，避免技术表述前后不一致。明确与律师沟通、技术说明、客户关系维护和原材料保管的责任人。和解、许可、产品变更或挑战专利有效性等重大选择，应以书面形式列明收益、风险、成本、时间和对客户的影响。涉及向境外提供证据的，应按《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办理，在保守国家秘密、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合规，需要办理手续的及时办理。⁶³

5.3.5 结案复盘清单

复盘在结案后 30 日内完成，内容包括事件来源、预警是否及时、首次响应用时、证据缺口、外部顾问配合、预算执行、客户影响和最终结果。复盘的产出是具体的整改任务，即修改哪一个模板、补齐哪一份台账、培训哪一个岗位、调整哪一项权限、为哪些产品准备替代方案，整改任务纳入下一年度考核。

5.4 配套工具

5.4.1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自评表

⁶³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2025-03-19 公布，2025-05-01 施行。

表 37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自评表

评价项目	评价问题	是	否	证明材料
资产台账	是否建立覆盖境内外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的统一台账，并记录权利人、状态和年费期限			台账导出文件
主体一致	海外权利登记的权利人是否与当地销售或签约主体一致，或已有书面许可			登记信息、许可协议
商标覆盖	核心商标是否在全部出口市场注册或申请			注册证、申请回执
FTO	重点出口型号是否完成 FTO 分析并记录版本			比对表、决策单
合同条款	经销和总包合同是否包含商标归属、资料返还和侵权通知条款			合同模板
商业秘密	是否按秘密点建立清单，记录接触人员和外发记录			清单、外发登记表
应急机制	是否有书面的纠纷响应制度和总协调人			制度文件
演练	过去 12 个月是否组织过纠纷应对演练			演练记录
外部资源	是否确定了重点市场律师、保险和公共服务联系人			联系人名单、保单

5.4.2 重点国家风险卡

美国、欧盟、东南亚和中东的风险卡见文末附录附表 8-1 至附表 8-4，内容包括主管机构、检索入口、主要程序、语言、关键期限、代理选择提示和更新日期，可以单独打印使用。

第六章 项目成果推广与试点应用方案

本章说明报告中的评估方法、响应机制和工具模板在企业中的试点情况和推广安排。试点于 2026 年 3 月至 8 月在 7 家企业开展，每家企业周期六个月。试点结束后，课题组对结果进行了评价，收集了企业反馈，并据此修订了部分模板。推广方案按项目可行性研究确定的目标设计，即覆盖 40 家以上深圳新型储能重点企业，形成培训、咨询和案例库三类推广渠道。

6.1 试点企业的选择

6.1.1 试点企业的选取

试点企业从问卷调查的企业中选取，按第二章的五类划分每类至少一家。技术型和集成型企业数量多、出海方式差异大，各选两家。选择时优先考虑三类企业。一是近两年有海外纠纷或警告经历的企业，用来检验应对机制在真实情境下是否可行。二是正在进入新市场或新签海外项目的企业，可以在实际项目中使用 FTO 分析和合同审查模板。三是尚未建立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的中小企业，用来检验工具在资源有限条件下能否落地。7 家企业均签订了试点协议，约定保密义务和成果使用范围，报告中以试点企业 A 至 G 代称。

表 38 试点企业类型与试点内容

企业类型	试点企业	试点内容	主要检验的工具
技术型	A、B	跟踪对手专利；研判欧洲异议；完善研发记录	专利检索记录表、海外权利台账
集成型	C、D	重点型号 FTO 分析、供应商担保、商标与外观先行	FTO 依据与产出表、供应商担保表
工程型	E	海外投标合同审查、项目资料返还	合同条款审查单、资料外发登记表
贸易	F	代工产品检索、主要销售国商标注册、337	自评表、演练脚本

企业类型	试点企业	试点内容	主要检验的工具
型		应对演练	
服务型	G	客户资料分级、电池护照信息使用约定	商业秘密分级表

6.1.2 试点企业概况

关于 7 家试点企业的基本情况详情如下。⁶⁴

表 39 试点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	类型与主营业务	规模与海外收入	主要海外市场	试点前的主要问题
A	技术型，锂电池电解液及添加剂	上市公司；员工 3200 人左右，海外收入占比约 30%	韩国、匈牙利、美国	竞争对手专利监测未制度化；研发记录分散在个人电脑
B	技术型，储能液冷机组与热管理部件	非上市；在职员工约 600 人；海外收入约为总收入的 25%	欧洲、中东	无海外权利台账；联合开发协议未约定成果归属
C	集成型，工商业储能变流器与一体柜	上市公司；员工 1500 人左右，海外收入占比约 50%	欧洲、澳大利亚、东南亚	美国和欧洲专利储备少；关键部件采购合同无知识产权担保
D	集成型，便携储能与户用储能品牌	未上市，员工约 900 人，海外收入占八成以上	美国、欧洲、日本	外观设计申请多晚于公开日；平台投诉由运营人员自行处理
E	工程型，储能系统集成与项目交付	未上市，员工约 400 人	沙特、阿联酋、越南、泰国	总包合同接受无上限知识产权担保；调试参数以明文交付
F	贸易型，跨境锂电池品牌	小微企业，员工约 60 人	美国、加拿大、德国	仅在美国注册商标；代工协议无知识产权条款；无人负责外部文书
G	服务型，电池检测与梯次利用	未上市，员工约 700 人	德国、荷兰、匈牙利	客户测试数据未分级；未约定电池护照信息的使用范围

企业 A。企业 A 主营锂电池电解液及添加剂，是深圳上市公司，主要客户为韩国电池企业及其在匈牙利、美国的工厂。企业在美国和欧洲

⁶⁴ 数据来源：课题组试点诊断报告、评估记录和演练记录，试点期间为 2026 年 3 月至 8 月。

已有一定数量的授权专利，但竞争对手专利监测由研发人员不定期检索，没有固定频次和记录，研发实验记录分散在个人电脑中。该企业用于检验竞争对手专利监测、欧洲异议评估和研发记录规范在大型技术型企业中的适用性。

企业 B。企业 B 生产储能液冷机组和热管理部件，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和中东的储能集成商。企业未建立海外权利台账，海外专利由代理机构管理，企业内部无人掌握年费期限；与两家欧洲集成商客户开展的联合开发未签订成果归属协议。该企业代表以部件供应进入海外市场的中型技术企业。

企业 C。企业 C 主营工商业储能变流器和储能一体柜，销售以欧洲、澳大利亚的经销商和东南亚项目为主。企业在美国仅有少量外观设计专利，在欧洲的发明专利不足十件，采购功率模块和通信模组时，合同未约定知识产权担保。2025 年企业曾收到欧洲一家同行就变流器拓扑专利发出的许可要约，最终未形成纠纷。该企业主要用于检验 FTO 分析和供应商担保工具。

企业 D。企业 D 经营便携储能和户用储能品牌，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和境外子公司销售。企业外观设计申请数量较多，但相当一部分晚于展会或新品发布的公开日；平台投诉由各站点运营人员自行处理，法务部门事后才知情，2025 年企业在美国站点遭遇两起专利投诉。该企业用于检验外观先行、平台投诉响应和主体一致性核对。

企业 E。企业 E 承接储能系统集成和项目交付，项目集中在沙特、阿联酋、越南和泰国，多以设备供应商身份进入当地总包项目。企业在中东的一个项目中接受了业主提出的无上限知识产权担保，交付给总包商的电池管理系统调试参数为明文文件。该企业用于检验投标合同审查和项目资料返还工具。

企业 F。企业 F 以自有品牌在美国、加拿大和德国的电商平台销售磷酸铁锂电池，产品全部由两家代工厂生产。企业只在美国注册了商标，代工协议没有知识产权条款，外部函件由客服人员接收，没有专人负责。该企业与 337-TA-1421 案中被列为被申请人的深圳企业属于同一类型，用于检验工具在小微企业中能否落地。

企业 G。企业 G 提供电池检测认证和退役电池梯次利用服务，在德国、荷兰设有合作实验室，在匈牙利有梯次利用合作项目。企业掌握大量客户的电芯测试数据和拆解资料，但资料没有分级，与电池生产者也没有约定电池护照信息的使用范围。该企业用于检验商业秘密分级表和电池护照信息使用约定。

6.2 试点步骤

6.2.1 试点步骤

试点分三步，每家企业周期约六个月。

第一步为诊断，用时约一个月。使用自评表和台账模板，梳理企业现有的海外权利、合同模板和管理制度，形成诊断报告，列出差距清单。

第二步为实施，用时约四个月。针对差距清单，在一个实际出海项目或一个重点产品上完整使用 FTO 分析、合同审查、资料外发登记等工具；建立外部文书登记制度，确定总协调人和 RACI 分工；组织一次模拟演练。

第三步为评估，用时约一个月。按评价指标检查试点效果，记录工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修订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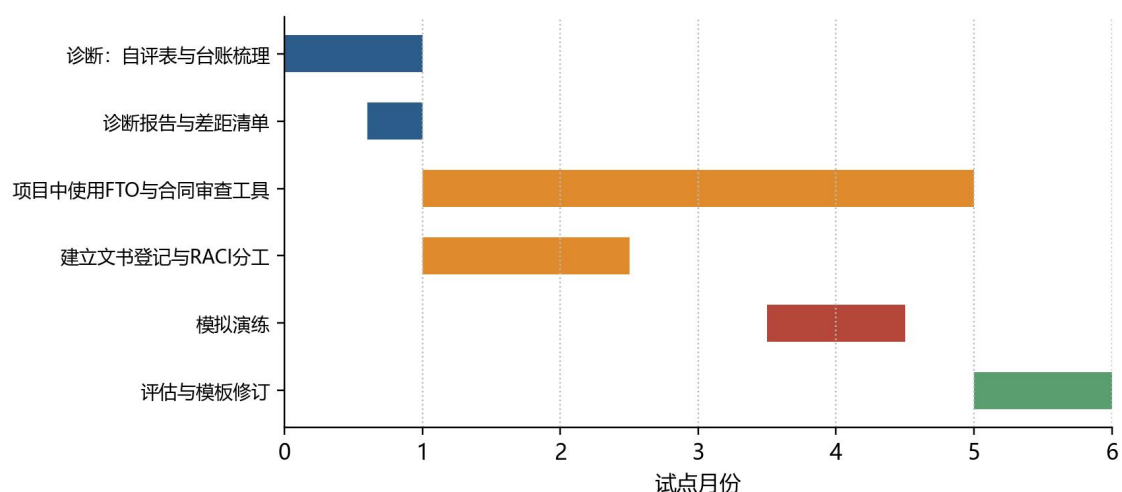


图 7 试点企业六个月工作安排

6.2.2 各试点企业的实施情况

各企业按诊断报告列出的差距清单确定实施重点，实施内容如下。

企业 A。诊断阶段梳理出境外有效专利和在审申请，发现其中 9 件美国专利登记在两家子公司名下，而客户合同由上市公司签署。实施阶段，企业确定了 5 家重点竞争对手和 1 个专利池作为监测对象，按月检索欧洲专利局和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新公开文献，试点期间筛选出需要精读的欧洲授权专利 6 件，对其中 1 件在异议期内完成了异议可行性评估；同时把研发实验记录统一迁入电子实验记录系统，补签了集团内专利许可协议。

企业 B。企业从建立台账入手，用一个月时间核对代理机构提供的清单，补录法律状态和年费期限，发现 1 件欧洲专利在德国的年费已进入宽限期，随即补缴。实施阶段，企业与一家欧洲客户补签了联合开发协议的成果归属附件，对液冷机组的 5 个重点出口型号中的 3 个完成 FTO 分析，并把技术资料外发登记嵌入原有的办公审批流程。

企业 C。企业对销售额最大的 8 个出口型号逐一建立版本清单，试点期间完成其中 4 个型号的 FTO 分析。有 1 个型号的直流侧开关电路命中欧洲有效专利，研发部门提出规避设计，在新批次中改用另一种电

路拓扑。采购部门按供应商担保表与功率模块、通信模组的 5 家供应商重新谈判，其中 4 家同意补充知识产权担保条款。企业还在 4 个新进入的东南亚国家提交了商标申请。

企业 D。企业建立了平台投诉的统一登记规则，要求各站点运营人员收到投诉后 2 小时内转交法务。2026 年 6 月，企业收到亚马逊平台一起外观设计专利投诉，按新规则在 24 小时内登记，3 日内完成比对，判断产品不在专利保护范围之内，随即提起申诉，7 个工作日内链接恢复上架。企业还把外观设计申请节点前移到样机定型阶段，试点期间新发布的 3 款产品均在公开前提交了美国和欧盟的外观设计申请。

企业 E。企业在试点期间参与了 2 个中东储能项目和 1 个越南项目的投标，按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审查单逐项审查。其中一个中东项目的知识产权担保被修改为以自有设计为限、赔偿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100%，另一个中东项目的业主未接受修改，企业在报价中单列了风险费用。调试参数改为加密固件下发，已结束项目的图纸按资料返还条款从总包商处收回并取得销毁证明。2026 年 7 月，企业通过商标监测发现越南一家合作方提交了近似商标申请，在异议期内委托当地代理人提出了异议。

企业 F。企业由总经理指定一名运营主管兼任总协调人，客服人员收到的外部函件统一转交。实施阶段，企业在加拿大和德国提交了商标申请，与两家代工厂签订了知识产权担保补充协议，对 4 个主销型号做了简要专利检索，其中 2 个型号完成了委托外部机构的 FTO 分析。企业也购买了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并申请了深圳市保费资助。

企业 G。企业按商业秘密分级表梳理出 37 个秘密点，其中核心级 9 个，主要是电芯健康状态评估模型和拆解工艺参数；客户测试数据则按客户、按项目分别设定访问权限。实施阶段，企业与 3 家电池生产者客

户签订了电池护照信息使用约定，明确回收和梯次利用环节获得的材料信息只能用于约定用途，并修订了检测服务合同的保密条款。

7 家企业均在第四至第五个月组织了一次模拟演练，情景由企业按自身市场选择。企业 A、C、F 选择美国 337 调查情景，企业 B 选择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临时措施情景，企业 D 选择电商平台专利投诉情景，企业 E 选择东南亚商标抢注情景，企业 G 选择客户数据泄露情景。

6.3 试点应用结果分析与评价

6.3.1 评价方法

试点评价以应对体系评价指标和绩效指标为基础，比较各企业试点前后的变化。数据来自试点开始时的诊断报告、试点结束时的评估记录和演练记录，由课题组和企业法务共同核对。对 FTO 覆盖率、商标覆盖率等比例指标，以企业在诊断阶段确定的重点出口型号和重点市场为分母，试点期间分母不作调整。

6.3.2 主要指标变化

各试点企业主要指标的前后变化如下表所示。

表 40 试点企业主要指标前后对比

企业	外部文书登记与响应制度	重点出口型号 FTO 覆盖率	核心商标目标市场覆盖率	新签合同知识产权条款覆盖	演练中 72 小时事实摘要用时
A	无→建立	22%→56%（9 个型号）	75%→100%（8 个市场）	7 份中 7 份	61 小时
B	无→建立	0→60%（5 个型号）	50%→83%（6 个市场）	4 份中 4 份	79 小时
C	部分→建立	13%→50%（8 个型号）	56%→100%（9 个市场）	11 份中 11 份	68 小时
D	部分→建立	25%→58%（12 个型号）	70%→100%（10 个市场）	5 份中 5 份	52 小时
E	无→建立	0→67%（3 个	40%→100%（5	3 份中 2 份	70 小时

企业	外部文书登记与响应制度	重点出口型号 FTO 覆盖率	核心商标目标市场覆盖率	新签合同知识产权条款覆盖	演练中 72 小时事实摘要用时
		型号)	个市场)		
F	无→建立	0→50% (4 个型号)	25%→100% (4 个市场)	2 份中 2 份	90 小时
G	部分→建立	不适用	67%→100% (6 个市场)	6 份中 6 份	58 小时

注：商标覆盖率中已提交申请的计入覆盖；新签合同包括经销、总包、采购和代工合同，以同时含有知识产权担保限制、商标归属、资料返还和侵权通知条款为达标；企业 G 不生产出口产品，未计算 FTO 覆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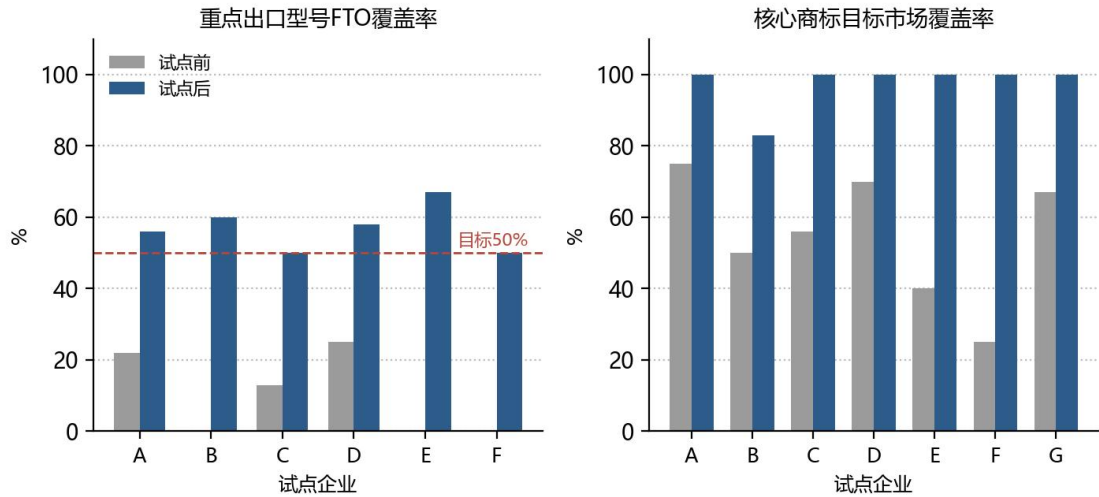


图 8 试点企业 FTO 覆盖率与商标覆盖率变化

7 家企业在试点期间全部建立了外部文书登记和响应制度，达到“全部试点企业”的目标。6 家产品型企业重点出口型号 FTO 覆盖率均达到 50% 以上，平均值由试点前的 10% 提高到 57%。核心商标目标市场覆盖率的提高最为明显，试点结束时 7 家企业中有 6 家达到 100%，企业 B 有 1 个中东国家的申请因当地代理人更换而推迟。新签经销、总包、采购和代工合同共 38 份，同时含有四类条款的 37 份，未达标的 1 份是企业 E 的中东项目合同，业主拒绝修改担保条款。

演练是试点中暴露问题最多的环节。7家企业的72小时事实摘要中，按时完成的有5家，按时率71%，低于前文建议的90%。超时的企业B和企业F有两点共同原因，一是涉案型号的固件版本和出货批次记录不在同一系统，研发和销售各自查找；二是企业没有现成的外部律师名单，在演练中临时联系。企业D用时最短，这与其平台投诉处理频繁、已经形成登记习惯有关。演练中还发现三类常见问题。企业A、C的销售人员在演练开始后数小时内即通过即时通讯工具向扮演客户的人员作出了产品不侵权的表态；企业E的经销合同中没有侵权通知条款，无法要求经销商转交文书原件；企业F找不到代工厂对应批次的电池管理板图纸。上述问题均已列入各企业的整改清单。

6.3.3 风险评估模型的校准

试点期间，7家企业共对31个出海事项进行了风险评估，其中FTO类14项、商标类8项、商业秘密与合同类9项。课题组分别用等权规则和权重模型评级，并请外部律师在不知晓评分结果的情况下独立评级，以过半数意见作为对照，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 两种评级方法与外部律师评级的一致情况

评级方法	FTO类 (14项)	商标类 (8项)	商业秘密与合 同类(9项)	合计(31 项)	一致率
等权规则	11	6	5	22	71%
权重模型(未设规则 二)	13	7	4	24	77%
权重模型(含全部修 正规则)	13	7	7	27	87%

权重模型在FTO类和商标类事项上的一致性好于等权规则，主要原因是加权后权利冲突和程序救济两个维度的高分不会被其他维度的低分拉平。权重模型的初始版本没有规则二，有3项商业秘密事项被评为中风险，外部律师均评为高风险，增加规则二后这3项与对照一致。这一

结果说明权重模型提高了排序的区分度，但对商业秘密事项仍需借助修正规则。

6.3.4 试点评价

课题组按三档对各试点企业作出评价。其中效果指标全部达到、演练按时完成，并在试点期间成功处理了真实事件的，评为优秀；效果指标全部达到、演练按时完成的，评为良好；有一项效果指标未达到或演练超时的，评为合格。评价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2 试点企业综合评价

企业	主要成效	存在问题	评价
A	建立竞争对手月度监测，完成 1 件欧洲异议可行性评估；补签集团内专利许可	研发记录迁移只覆盖新立项项目	良好
B	建立台账，及时补缴 1 件进入宽限期的欧洲专利年费；补签成果归属附件	演练摘要超时；1 个市场的商标申请推迟	合格
C	1 个型号完成规避设计；补签知识产权担保的供应商 4 家	欧洲 FTO 费用较高，剩余 4 个型号排入下一年度	良好
D	平台投诉 24 小时内登记，1 起投诉 7 个工作日内恢复链接；外观设计申请前移	境外子公司与总部之间缺少书面专利许可，已启动补签	优秀
E	1 个项目担保条款限缩；取得资料销毁证明；对越南近似商标提出异议	1 份合同未能修改担保条款	合格
F	补齐加拿大、德国商标申请；代工担保补充协议；投保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总协调人为兼职，演练超时；FTO 分析依赖外部机构	合格
G	37 个秘密点完成分级；签订 3 份电池护照信息使用约定	资料外发登记执行率偏低	良好

总体看，试点达到了检验工具可行性的目的。7 家企业都完成了诊断、实施和评估三个步骤，在效果指标中，“建立外部文书登记和响应制度”和“完成纠纷应对演练”两项全部达到，FTO 覆盖率一项 6 家产品型企业全部达到，合同条款覆盖率一项有 6 家达到。

工具在不同类型企业中的适用程度有差别。海外权利台账、外部文书登记表和合同条款审查单在 7 家企业中都能直接使用。FTO 分析在技术型和集成型企业中效果较好，在贸易型企业中依赖外部机构，单个型

号的费用对小微企业负担较重。商业秘密分级表和资料外发登记表在服务型和技术型企业中使用较多，但资料外发登记需要逐次填写，执行率最低。按企业记录的工时统计，试点期间各企业投入的内部工作量为每家 45 至 160 人日，企业 F 投入最少，主要工作由外部机构完成。

6.4 试点企业反馈与工具完善

6.4.1 反馈收集方式

试点结束后，课题组在 2026 年 8 月通过书面问卷和座谈会收集了 7 家企业的反馈。书面问卷请企业法务或知识产权负责人对各项工具的实用性按 1 分至 5 分评分，座谈会每家企业派 2 至 3 人参加，共 19 人。⁶⁵

表 43 试点企业对工具实用性的评分

工具	平均分	最高分	最低分	主要意见
企业海外知识产权自评表	4.4	5	4	问题明确，适合作为年度自查
海外权利台账	4.6	5	4	建议增加与官方数据库核对日期的字段
外部文书登记表	4.7	5	4	需要补充电商平台投诉的专门字段
FTO 分析的依据与产出	4.1	5	3	流程清楚，小微企业难以负担外部费用
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审查单	4.4	5	4	希望提供中英文对照条款
资料外发登记表	3.4	4	2	逐次登记工作量大，建议嵌入办公或邮件系统
商业秘密分级表	3.9	5	3	秘密点的颗粒度难以把握，需要示例
模拟演练脚本	4.3	5	4	建议增加平台投诉和欧洲临时措施情景
风险评估权重模型	4.0	5	3	排序有用，评分依据需要更细的说明

6.4.2 座谈会意见

企业在座谈会上的意见主要有四点。

⁶⁵ 数据来源：评估记录和演练记录，试点期间为 2026 年 3 月至 8 月。

第一，工具需要嵌入企业已有系统。企业 C 法务负责人提出，企业已有合同管理系统和研发项目管理系统，单独使用表格容易遗漏，希望模板以字段清单的形式提供，便于信息部门配置。企业 G 也反映资料外发登记表逐次手工填写难以坚持，试点后期改由邮件网关自动记录外发附件，执行情况明显好转。

第二，小微企业很大程度上要依靠外部力量。企业 F 负责人表示，企业没有专职法务，FTO 分析和商标申请只能委托外部机构，单个型号 FTO 分析的报价在数万元，希望行业联盟组织集中采购，或由公共服务机构提供检索初筛。企业 B 也提出，希望深圳分中心能够提供可供参考的海外律所名单。

第三，演练效果好于企业预期。企业 A 分管副总在座谈中提到，演练前管理层认为企业制度已经比较完善，演练中销售人员提前表态、固件版本查找困难等问题使管理层认识到制度执行的差距，演练后企业决定每半年组织一次。企业 D 建议把平台投诉作为常规演练情景，因为这类事件发生频率最高。

第四，评估方法需要更细的评分说明。多家企业反映，同一事项由不同人员评分，差异主要出现在产品暴露程度和证据准备度两个维度，希望为每个分值提供判断示例。

6.4.3 工具的修订

课题组按照这些反馈修改了工具，各条意见的处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4 试点反馈意见的处理情况

反馈意见	处理措施	处理情况
外部文书登记表缺少平台投诉字段	增加平台名称、投诉编号、涉及链接及其状态、申诉期限字段	已修订
资料外发登记工作量大	允许以邮件网关或办公系统自动记录代替手工登记，保留必填字段	已修订
演练情景单一	增加欧洲统一专利法院临时措施、平台投诉、东南亚商标抢注和商业秘密泄露情景	已修订
外部服务费用超出小微企业承受能力	提出 FTO 分析服务券、行业联合采购和保险资助调整建议	已纳入建议
评分依据不够细	为六个维度分别编写 1 分、3 分、5 分的判断示例	纳入下一阶段工作
模板难以嵌入已有系统	将主要模板整理为字段清单，供企业信息部门配置	纳入下一阶段工作

6.5 推广渠道

培训。按企业类型和岗位设计课程。面向管理层讲解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和决策要点，面向法务和知识产权人员讲解 FTO 分析、337 调查和统一专利法院程序，面向研发人员讲解研发记录和技术公开审查，面向销售和项目人员讲解合同条款和外部函件处理。培训可以与深圳分中心、行业联盟的活动结合开展。

一对一咨询。针对企业的具体需求开展海外知识产权战略咨询，内容包括目标市场布局建议、重点产品风险评估和制度建设方案。

案例库与工具包。按框架建立案例库，向企业提供本报告的模板电子版，定期推送重点市场规则变化和新发案件。

6.6 推广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试点企业提供的信息可能涉及商业秘密和未公开的纠纷，试点协议应约定保密义务和成果使用范围，对外发布的经验须经企业同意并作匿名处理。工具模板应当适应企业已有的管理系统，不要求企业另建系统，避免因增加负担而难以持续执行。

第七章 重点海外市场知识产权环境与应对要点

前文从风险角度讨论了各市场的制度特点，本章从另一角度出发，按企业进入市场的先后顺序，说明在每个市场需要办理的登记、可以使用的执法渠道和需要提前准备的材料。

7.1 美国

权利取得。 美国专利商标局统一受理专利和商标申请。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申请专利的，最晚应在优先权日起第 30 个月进入美国国家阶段。商标申请要么附上使用证据，要么以意图使用为依据提出，注册后在第 5 年至第 6 年间还要提交持续使用声明。外国申请人办理商标事务，须由美国执业律师代理。

执法渠道。 专利权人可以在联邦地区法院起诉，也可以申请 337 调查，两项程序互不排斥。商标和著作权在美国海关登记后，侵权货物可由海关依登记予以扣押；专利没有办法直接在海关登记，要靠 337 调查取得排除令，再交海关执行。电商平台投诉是跨境电池品牌商最常遇到的程序，亚马逊平台的专利评估程序由中立评估人在较短时间内作出判断，被投诉方不参加则链接会被下架。⁶⁶

应对要点。 深圳企业在美国的风险集中在进口环节。从 2025 年数据看，在美专利诉讼中和解后撤诉的占 63.9%，商标诉讼中被告缺席败诉的比例达到 51.0%。⁶⁷这表明多数专利纠纷最终通过谈判解决，而大量跨境卖家收到诉状后未应诉。企业应把美国进口商、零售商纳入通知和联合抗辩安排，对重点型号保存可证明设计时间的研发记录，以便在必要时主张现有技术或在先使用。

⁶⁶ Gutwein Law. Amazon APEX: What It Is, The Process, and How It All Works.

⁶⁷ 重庆市贸促会.《2025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对外发布. 2026-08; 中华网. 三年 4856 起诉讼，中国企业出海正经历一场“知识产权防御战”. 2026-08-07.

7.2 欧盟

权利取得。 专利可以通过欧洲专利局申请欧洲专利，授权后选择在各国生效，或在授权后一个月内请求单一效力，这样获得的单一专利在统一专利法院所有参加国同时有效。商标方面，向欧盟知识产权局提交的欧盟商标申请，效力及于全部成员国；外观设计可以走注册式欧盟外观设计途径。欧盟外观设计制度 2024 年至 2025 年经过改革，申请人可以在首次公开后 12 个月宽限期内申请。

执法渠道。 统一专利法院和各国法院并存。依据欧盟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条例，权利人可以申请海关在全欧盟范围内对涉嫌侵犯专利、商标、外观设计的货物采取措施，这意味着专利在欧洲可以通过海关途径直接拦截货物，这一点与美国不同。⁶⁸

合规与知识产权的交叉。 电池法规的碳足迹声明和电池护照、净零工业法对本土制造的偏好，以及数据保护规则，都会要求企业披露或传输技术信息。企业应把合规申报纳入知识产权审查流程。

应对要点。 欧洲是深圳锂电池第一大出口市场，2025 年中国企业海外专利诉讼增幅最大的也是这一地区。美国以外主要法域的专利案件平均判赔额约为 2612 万欧元，明显高于美国。⁶⁹企业应对欧洲主要客户所在国和统一专利法院参加国作专利监测，在德国、荷兰等物流枢纽国家保留 FTO 记录，对主要竞争对手的欧洲专利，可在异议期内研究是否发起异议。

7.3 东南亚

权利取得。 东盟主要国家均已加入马德里体系，包括菲律宾、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泰国和新加坡，申请人可以在国际注册中

⁶⁸ 欧盟海关知识产权执法条例（(EU) No 608/2013）。

⁶⁹ 重庆市贸促会.《2025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对外发布. 2026-08。

指定这些国家。专利方面，东盟各国未建立统一专利，需要逐国申请，部分国家之间有专利审查高速路和东盟专利审查合作安排。老挝自2016年起适用马德里体系，2026年起也成为海牙体系成员，可通过国际注册保护外观设计。⁷⁰

执法渠道。 东南亚各国以行政执法和海关措施为主，法院诉讼周期长、执行难度大。越南《知识产权法》修正案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企业在越南的商标和专利申请策略需要按新规复核。⁷¹

应对要点。 东南亚工商业储能项目常由当地经销商或总包商投标，企业产品以经销商名义进入项目。风险点在于经销商以自己名义申请商标、在项目文件中使用企业技术资料。企业应在签订经销协议前完成商标注册，合同中约定经销商不得申请相同或近似商标，项目结束后返还资料；对已经出现的抢注，在当地异议期内提出异议，同时收集代理关系和在先使用证据。

7.4 中东

权利取得。 沙特、阿联酋等海湾国家近年来储能项目规模较大，商标需要逐国申请，阿联酋和沙特均要求外国申请人通过当地代理人办理。专利申请有两种途径，一是提交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二是逐一提交各国专利局。官方语言为阿拉伯语，部分文件需要翻译和认证。

执法渠道。 海关备案和行政执法是主要途径。项目型市场的知识产权争议常与合同争议交织，企业应重视合同的仲裁条款和执行地。

应对要点。 中东大型储能项目多为总包模式，深圳企业多以设备供应商身份参与。合同谈判中业主和总包方常要求供应商承担范围宽泛的知识产权担保，企业应坚持担保以自有设计为限、设定上限。商标方

⁷⁰ WIPO.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Joins the Madrid System. 2015；WIPO.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Joins the Hague System. 2026。

⁷¹ Tilleke & Gibbins. Vietnam Enacts Landmark IP Law Amendments. 2025-12-17。

面，在投标前完成主要国家的申请，避免当地代理商或合作方抢先登记。

7.5 其他市场

日本和韩国是电池技术专利密集的市场。在韩国，贸易委员会可以对侵权的进口产品采取措施，2026年1月Tulip创新公司针对欣旺达供应吉利汽车的电池组在韩国贸易委员会提起申请，⁷²表明权利人已将亚洲市场纳入同一轮维权。印度近年来储能招标增长较快，专利和商标需要单独申请，法院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发布临时禁令，德里高等法院是主要的知识产权法院。澳大利亚户用储能市场成熟，深圳户储和便携储能品牌在当地销售较多，商标和外观设计应在进入前申请，晶科能源2025年2月在澳大利亚对隆基绿能提起诉讼，属于双方多国互诉中的一起，该系列纠纷已于2025年9月全球和解。⁷³

7.6 重点国家和地区风险卡

美国、欧盟、东南亚和中东四张风险卡根据各国官方规则整理，更新日期为2026年10月，内容包括主管机构、检索入口、主要程序、语言、关键期限、主要风险、代理选择提示和公共支持。四张风险卡见附表8-1至附表8-4，可单独打印使用。各国规则时有变动，办理具体事项时应以当地代理人意见为准。

⁷² PR Newswire（Tulip Innovation 新闻稿）。Tulip Innovation Patent Claims Against Sunwoda Batteries Expand to Include KTC Action. 2026-01-26。

⁷³ 澎湃新闻. 晶科能源与隆基绿能关于专利诉讼达成和解. 2025-09-19。

第八章 分类型企业海外知识产权应对策略

前文依据公开数据将样本企业分为技术型、集成型、工程型、贸易型和服务型五类。公开数据能够反映权利数量和纠纷记录，但无法反映企业内部的台账、合同和应对制度。因此，为补足这些信息，课题组在2026年1月至4月组织了问卷调查和访谈。本章先介绍调查结果，再按企业类型提出对策，最后从地方规则层面提出深圳规则创新建议。

8.1 问卷调查与访谈概况

针对深圳市企业，对象为企业的法务、知识产权负责人或分管高管。62份问卷发出后收回48份，因关键题项缺答剔除2份，最终有效问卷为46份，有效回收率74.2%。问卷设30道题，涵盖权利台账、主体一致性、商标覆盖、FTO分析、商业秘密管理、合同条款、应对制度和外部资源八个方面。访谈在问卷回收后进行，选取18家企业，每家访谈1.5至2小时，访谈对象共31人。⁷⁴

表 45 问卷样本与访谈样本构成

企业类型	有效问卷 (家)	其中大型	其中中型	其中小微	访谈企业 (家)
技术型	14	5	6	3	4
集成型	13	3	5	5	5
工程型	7	2	3	2	3
贸易型	7	0	1	6	4
服务型	5	1	2	2	2
合计	46	11	17	18	18

受访企业的规模类别，按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认定。受访企业中上市公司12家，与第二章27家样本企业重合的有15家。以2025年海外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比重衡量，超过50%的企业17家，20%至50%的有16家，低于20%的有13家。

⁷⁴ 数据来源：课题组《深圳新型储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状况调查问卷》及访谈记录，调查时间为2026年1月至4月，有效问卷46份，访谈企业18家。

8.2 调查结果反映的主要问题

主要题项的调查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6 主要调查结果（按企业类型）

题项	技术型 (14 家)	集成型 (13 家)	工程型 (7 家)	贸易型 (7 家)	服务型 (5 家)	合计 (46 家)
建立境内外统一的权利台账	8 (57%)	6 (46%)	3 (43%)	0 (0%)	2 (40%)	19 (41%)
海外权利人与签约、 销售主体一致或有书面许可	6 (43%)	5 (38%)	3 (43%)	1 (14%)	2 (40%)	17 (37%)
核心商标在全部出口 市场注册或申请	5 (36%)	7 (54%)	2 (29%)	1 (14%)	3 (60%)	18 (39%)
重点出口型号完成 FTO 分析	5 (36%)	4 (31%)	2 (29%)	0 (0%)	1 (20%)	12 (26%)
按秘密点建立商业秘 密清单	5 (36%)	3 (23%)	1 (14%)	0 (0%)	2 (40%)	11 (24%)
建立技术资料外发登 记	4 (29%)	2 (15%)	1 (14%)	0 (0%)	2 (40%)	9 (20%)
经销、总包合同含商 标归属和资料返还条 款	3 (21%)	4 (31%)	3 (43%)	0 (0%)	2 (40%)	12 (26%)
有书面纠纷应对制度	4 (29%)	3 (23%)	2 (29%)	0 (0%)	1 (20%)	10 (22%)
近 12 个月组织过应 对演练	1 (7%)	1 (8%)	1 (14%)	0 (0%)	0 (0%)	3 (7%)
投保海外侵权责任保 险	1 (7%)	2 (15%)	1 (14%)	1 (14%)	0 (0%)	5 (11%)
报告期内遭遇海外纠 纷、投诉或警告	4 (29%)	6 (46%)	2 (29%)	4 (57%)	0 (0%)	16 (35%)

注：括号内数字表示该项在同类企业有效问卷中的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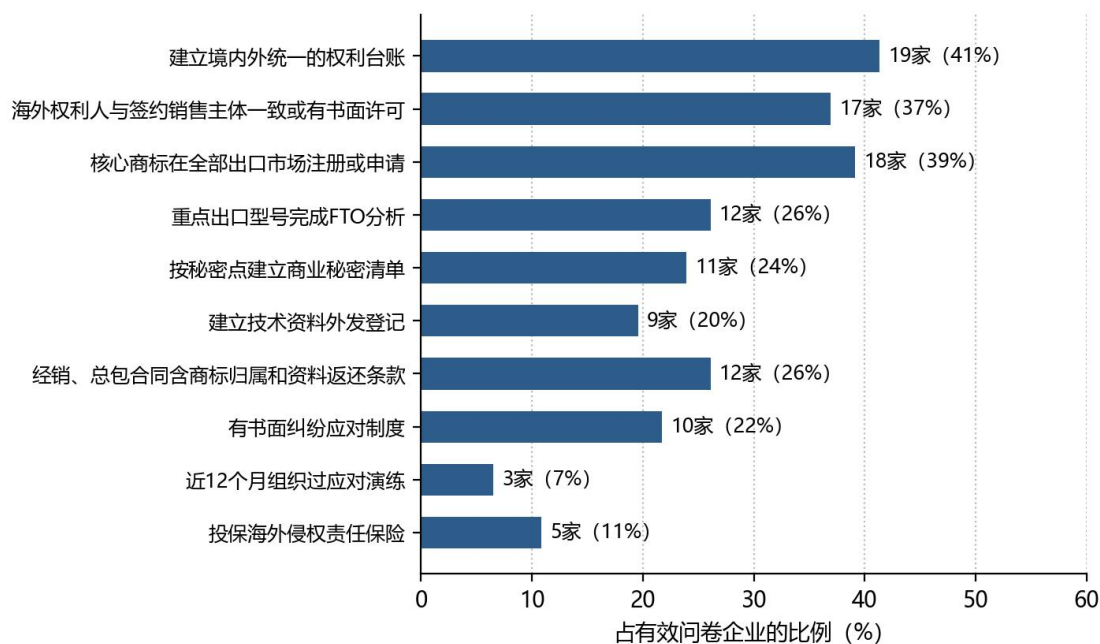


图9 受访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管理主要指标

调查结果与第二章依据公开数据得出的判断基本一致，并补充了公开数据无法反映的几个方面。

第一，基础管理普遍薄弱。建立统一权利台账的企业不到一半，只有 19 家，而台账是掌握海外权利数量与状态的前提。访谈中有企业反映，海外专利由多家代理机构分别管理，企业需要逐家询问才能汇总出清单，年费期限主要依靠代理机构提醒。

第二，主体一致性问题比公开数据显示的更为普遍。第二章的检索显示，有美国专利的 22 家样本企业中 14 家的专利分属多个主体；问卷中能够确认海外权利人与签约、销售主体一致或已有书面许可的只有 17 家，占 37%。访谈中多数企业表示，集团内许可安排是在需要维权时才临时补签。

第三，事前评估覆盖面小。重点出口型号完成 FTO 分析的企业只有 12 家，占 26%，且集中在技术型和集成型的大中型企业，贸易型企业有 7 家，没有一家做过 FTO 分析。访谈中，未开展 FTO 分析的企业给出的主要理由是费用较高和缺乏操作方法。

第四，商业秘密和合同管理最为薄弱。建立商业秘密清单的有 11 家，建立资料外发登记的有 9 家，经销和总包合同同时含有商标归属和资料返还条款的有 12 家。

第五，应对准备明显不足。有书面应对制度的只有 10 家，近 12 个月组织过演练的仅 3 家，而报告期内遭遇过海外纠纷、投诉或警告的企业有 16 家，占 35%。在这 16 家企业中，有书面应对制度的只有 5 家；贸易型企业中有 4 家遭遇过平台投诉或警告，均没有书面应对制度。

问卷还询问了企业最需要的外部支持（可多选）。选择海外律师资源对接的有 33 家（72%），资金资助的 30 家（65%），风险预警信息的 27 家（59%），培训的 22 家（48%），合同示范文本的 20 家（43%）。了解深圳分中心的企业有 21 家（46%），实际使用过其指导服务的只有 6 家（13%），表明公共服务资源与企业之间的对接仍然不足。以下各节的对策依据上述调查结果和访谈中了解的情况提出。

8.3 技术型企业

技术型企业包括材料、电芯、结构件、热管理和电池管理部件企业，客户多是海外电池厂、整车厂或储能集成商。第二章的公开数据显示，新宙邦、星源材质、格林美等企业的海外专利申请规模较大。问卷中 14 家技术型企业的各项管理指标在五类企业中整体较好，8 家建立了统一台账，5 家完成了重点产品的 FTO 分析，但有书面应对制度的只有 4 家。访谈中，技术型企业普遍把同行的专利主张视为主要风险，欣旺达在德国被 Tulip 公司以隔膜和电极专利起诉，珠海冠宇在中、美、德三地被 ATL 以电解液专利起诉，都属于这种情况。有 2 家受访企业提到，欧洲客户在采购谈判中开始要求供应商出具专利不侵权声明。

对策有三项。第一，对主要竞争对手和专利池的核心专利开展持续监测，在欧洲专利授权后 9 个月异议期内评估是否提出异议，这是成本

最低的挑战途径，试点企业 A 按月监测的做法可以参考。第二，把专利布局与客户所在地对应起来，客户在欧洲建厂的，重点在德国、匈牙利、波兰等生产国和欧洲专利局布局。第三，保存配方和工艺开发的完整记录，被诉时用于证明独立研发和在先使用。问卷中 14 家技术型企业只有 5 家建立了商业秘密清单，研发记录的规范化应当与商业秘密分级同步推进。

8.4 集成型企业

生产储能变流器、能量管理系统、整柜和户储、便携储能产品的企业属于集成型，它们直接与海外渠道和终端用户打交道。这类企业的产品由大量外购部件组成，专利风险既可能来自自身设计，也可能来自电芯、功率器件、通信模块等供应商；加之直接面向消费者，商标、外观设计和电商平台投诉方面的风险也比较高。问卷中 13 家集成型企业有 6 家在报告期内遭遇过海外纠纷、投诉或警告，比例在五类企业中最高，其中以电商平台专利投诉为主。核心商标覆盖全部出口市场的有 7 家，重点型号完成 FTO 分析的只有 4 家。访谈中有 3 家企业表示，与功率模块和通信模组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没有知识产权担保条款，供应商多为海外大型企业，双方谈判地位不对等。

对策有三项。一是落实供应链担保，采购合同中要求关键部件供应商提供知识产权担保，并约定被诉时的配合义务和追偿；对谈判地位较强的海外供应商，至少应取得其对标准规格部件的不侵权声明。二是外观和商标先行，产品在展会和电商上架前完成主要市场的外观设计和商标申请，试点企业 D 把外观设计申请提前到样机定型阶段的做法值得推广。三是保持主体一致，海外销售主体和商标、专利的登记权利人保持一致，或者签订书面许可。根据相关检索数据显示，有美国专利的 22

家样本企业中 14 家存在专利分属多个主体的情况，问卷中集成型企业能够确认主体一致的也只有 5 家。

8.5 工程型企业

工程型企业承担海外储能项目的系统集成、总包或交付，典型业务为工商业储能和电网侧储能项目。这类企业的风险集中在合同上，包括客户要求的宽泛知识产权担保、设计变更中的责任划分、项目资料的使用和返还。问卷中 7 家工程型企业的合同条款覆盖情况在五类企业中较好，有 3 家的经销和总包合同同时含有商标归属和资料返还条款，这与其项目合同普遍经过律师审查有关。但访谈中有 4 家企业提到，曾在中东或东南亚项目中接受业主提出的无上限知识产权担保，原因是业主将其作为投标的实质性条件。

对策有三项。投标阶段对合同中的知识产权条款逐项审查，坚持担保以自有设计为限、设定赔偿上限，业主坚持不作修改的，应在报价中单列风险费用或者通过保险转移风险；施工阶段对替代物料和设计变更做书面确认，并同步更新风险评估；项目结束时按合同收回或销毁技术资料，并取得书面证明。工程型企业还应特别关注美国税收抵免规则对技术许可条款的影响。

8.6 贸易型企业

贸易型企业以跨境电商和经销出口为主，第二章样本中被列入 337-TA-1421 调查的深圳电池品牌商属于这一类。这类企业通常没有研发部门，产品由代工厂设计生产，自身也很少持有海外专利。问卷中的 7 家贸易型企业有 6 家为小微企业，没有一家建立统一台账、商业秘密清单或书面应对制度，核心商标覆盖全部出口市场的只有 1 家，而报告期内

遭遇过平台投诉或警告的有 4 家。访谈中有 2 家企业表示，收到平台投诉后选择直接下架产品，没有评估投诉是否成立。

对策有四项。一是要求代工厂对产品提供知识产权担保，并在采购前对主销型号做简要的专利检索。二是在主要销售国注册商标，避免平台投诉时无权利可依。三是收到 337 调查或诉讼文书时务必在期限内作出决定，比如第五章案例一显示，缺席的结果是直接发布排除令；收到平台投诉的，应先评估投诉是否成立，再决定下架、申诉或修改产品。四是用好深圳市知识产权保险资助，投保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减轻应诉费用负担。试点企业 F 的经验表明，小微企业指定一名兼职总协调人、把外部函件统一归口，可以解决大部分期限失控的问题，但 FTO 分析等专业工作仍需依靠外部机构和公共服务。

8.7 服务型企业

服务型企业包括检测认证、回收再利用和运维服务企业。检测机构掌握大量客户的产品技术资料 and 测试数据，回收企业接触退役电池的结构和材料信息，运维企业可以远程访问客户的能量管理系统。这类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以商业秘密和数据为主，自身的工艺技术也需要保护，格林美年报披露其 PCT 和海外申请达 871 件，⁷⁵回收工艺已经是海外布局的重点之一。问卷中 5 家服务型企业有 2 家建立了商业秘密清单和资料外发登记，比例高于其他类型。访谈中企业普遍反映，客户对数据保密的要求越来越具体，部分欧洲客户要求合同中列明数据存放地点和可访问人员。

对策有两项。一是对客户资料实行分级管理和访问记录，合同中明确资料使用范围、保密期限和数据存放地点。二是随着欧盟电池法规回收目标和电池护照的实施，回收企业会接触更多电池护照中的材料信

⁷⁵ 格林美.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2。

息，应提前与电池生产者约定这些信息的使用边界，试点企业 G 与客户签订的电池护照信息使用约定可以作为参考。

8.8 按企业规模调整的要点

同一类型的企业，规模不同，能投入的资源也不同。问卷结果反映了这种差异，11 家大型企业中有 7 家建立了统一台账、6 家有书面应对制度；18 家小微企业中建立台账的只有 3 家，有书面应对制度的只有 1 家。大型企业的问题往往是集团内主体多、权利登记分散，需要统一台账和集团内许可安排。成长型企业通常有技术优势，但预算有限，应把预算集中投向确定要进入的市场和主力产品。初创企业人员流动快，先建立研发记录、保密边界和基础合同模板，比追求申请数量更有效。

表 47 五类企业的风险重点与优先事项

企业类型	主要风险来源	第一优先事项	第二优先事项	可借助的公共资源
技术型	同行专利、专利池主张	竞争对手专利监测与欧洲异议	研发记录与独立开发证据	深圳市储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专利预警服务
集成型	供应链专利、商标与外观、平台投诉	供应商知识产权担保	外观和商标先行，主体一致	深圳分中心指导、保险资助
工程型	合同担保、资料外流	投标合同知识产权条款审查	项目资料返还与销毁	深圳国际仲裁院等涉外解纷机构
贸易型	代工产品侵权、商标抢注、缺席判决	代工厂担保与主销型号检索	主要销售国商标注册	保险资助、深圳分中心指导
服务型	客户资料与数据泄露	资料分级与访问记录	电池护照信息使用约定	数据合规与商业秘密保护指引

8.9 深圳规则创新建议

前述对策主要由企业实施。问卷和试点中反映出的一些问题，单靠企业难以解决，例如小微企业负担不起 FTO 分析费用，证据出境的办理程序不清楚，经销合同缺少可以参照的条款文本，在海外专利池面前单个企业的议价能力弱。从条件看，深圳拥有经济特区立法权，前海合

作区在涉外法律服务领域具有先行先试的空间，《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和知识产权保险资助等制度也已建立⁷⁶，具备将企业层面的做法上升为地方规则的条件。接下来从地方立法、资助规则、合同与仲裁规则、数据与证据规则、行业协同规则五个方面提出建议。

8.9.1 在地方立法中增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条款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对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只有原则性条款，内容以指导和服务机制为主，对储能等出口型产业的纠纷应对没有细化要求。国家层面，《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已于 2025 年 5 月 1 日施行，其中提出建立国外知识产权法律信息跟踪和风险预警机制，支持企业运用多元化方式解决纠纷，为地方细化规则提供了上位依据。⁷⁷

建议在条例修订或配套规章中增设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的专门条款，重点写明四项内容。一是职责分工，明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牵头，商务、工业和信息化、司法行政部门和前海管理局按职责配合，深圳分中心承担具体指导工作。二是重大涉外纠纷报告机制，企业遭遇 337 调查、境外诉讼、临时禁令或海关扣押的，可以向深圳分中心报告，报告信息依法保密，不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报告企业可以优先获得指导和资助。三是风险预警发布，深圳分中心每季度面向重点产业发布一次海外知识产权风险提示，储能产业单列发布。四是应诉支持的条件，把企业是否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应诉决定、是否有书面应对制度作为申请应诉资助的条件之一，引导企业避免缺席。337-TA-1421 案中深圳企业缺席后被发布排除令，问卷中 16 家有纠纷经历的企业只有 5 家有书面应对制度，说明把应诉支持与企业自身准备挂钩是必要的。

⁷⁶ 《深圳经济特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27 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修正。

⁷⁷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2025-03-19 公布，2025-05-01 施行。

8.9.2 调整知识产权资助规则的导向

现行资助以申请量和授权量为主要依据，与第二章发现的“有海外申请不等于在目标市场有可以主张的权利”这一问题不完全对应。问卷显示，46家受访企业中只有12家对重点出口型号做过FTO分析，未开展的企业多以费用为主要理由；购买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的仅有5家。建议资助规则从三个方面调整。

第一，海外专利资助重点支持目标市场上的有效权利。PCT申请进入国家阶段并在主要出口市场获得授权、维持满三年的，给予资助；PCT国际申请如果止步于国际阶段，则不再单独给予资助。这样可以引导企业把有限的预算用在实际销售的市场上，也与本报告按目标市场统计授权数量的做法一致。

第二，以服务券方式支持FTO分析。中小储能企业对重点出口型号委托专业机构开展FTO分析的，按服务费的一定比例以服务券方式支付，单家企业每年设定上限。服务机构实行名录管理，分析报告须符合依据和产出要求，由深圳分中心抽查。试点企业F的情况表明，小微企业单个型号FTO分析的费用在数万元，服务券对这类企业的作用最为直接。

第三，提高中小企业投保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的补贴力度。现行办法补贴保费的一半，每家企业年度上限20万元。⁷⁸建议对首次投保的小微企业适当提高资助比例，并鼓励保险机构开发覆盖337调查和电商平台投诉的险种，同时把能否覆盖337调查作为保险产品列入深圳市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清单时的参考条件。

第四，海外应诉费用按阶段给予资助。对遭遇337调查、统一专利法院诉讼或欧洲临时禁令的中小储能企业，可以按答辩、证据开示、和

⁷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操作规程（现行版本）。

解或裁决等程序阶段分段核定资助额度，企业须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答辩，才可获得资助。分阶段资助可以减轻企业在程序初期的现金压力，也可以避免企业因担心总费用过高而直接放弃应诉。

8.9.3 发布储能出海合同示范条款和专门仲裁规则

问卷中经销和总包合同同时含有商标归属和资料返还条款的企业只有 12 家。访谈中多家企业表示，缺少可以直接参照的条款文本，与海外经销商谈判时也缺少依据。建议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市律师协会和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编制《储能产品出海合同知识产权示范条款》，覆盖经销、代理、总包、采购、代工和联合开发六类合同，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条款内容包括知识产权担保的范围和上限、客户指定方案的责任排除、经销商不得以自己名义申请商标、资料使用范围和返还销毁、侵权通知义务以及争议解决地点。示范条款不具有强制性，企业采用后可以在资助申报中作为评审参考。

在争议解决方面，深圳国际仲裁院可以研究制定新能源领域知识产权与技术合同争议的专门规则，引入技术专家参与、快速程序和临时措施协助，并与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建立案件协作安排。中集集团与 Goodpack 的纠纷显示，合作方会在合同争议解决条款允许的范围内选择对其有利的场所。深圳企业在跨境合同中可将争议解决地约定在深圳或香港，既降低企业参与仲裁的地理与沟通成本，也有利于裁决的跨境执行：仲裁地在深圳的裁决可依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在缔约国民商事领域申请执行；仲裁地在香港的裁决，可依《纽约公约》在其他缔约国执行，在内地认可与执行则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相互执行仲裁裁决的安排》。

涉外法律服务的供给也需要配套。前海设有粤港澳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内地和香港两地的法律事务均可承办。建议司法行政部门支持这类律师事务所与美国、欧洲的律师事务所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能够承接 337 调查和统一专利法院案件的联合团队，并由深圳分中心汇总其案件经验和收费区间，向企业公开推荐名单。问卷中 72% 的受访企业把海外律师资源对接列为最需要的外部支持。

8.9.4 明确涉外诉讼证据出境和电池数据披露的操作规则

美国证据开示和欧洲诉讼都可能要求企业提交设计文件、源代码和销售数据。向境外提供证据时，《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要求企业同时满足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和保守国家秘密等方面的规定，但企业在实操中普遍不清楚哪些材料需要评估、由哪个部门受理、需要多长时间。访谈中有 2 家企业反映，曾因不确定数据能否出境而推迟向境外律师提供材料，压缩了答辩准备时间。建议在前海开展涉外知识产权诉讼证据出境便利化试点，由网信、司法行政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联合制定操作指引，列明常见证据类型的处理方式、受理窗口和办理时限，对已进入境外司法程序、期限紧迫的案件设立快速通道。

针对欧盟电池法规下碳足迹声明与数字电池护照带来的技术信息披露需求，建议由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联合市委网信办、前海管理局、市司法局、市电池行业协会及市标准技术研究院，编制《深圳电池企业电池护照信息披露与知识产权保护操作指引》。指引聚焦“最小必要披露+数据分级+脱敏规则+出境合规+内部责任链”五大模块，明确强制公开项、监管可访问项与商业秘密项的边界，衔接前海数据跨境通道，为企业提供可落地的自我合规工具，不替代企业作为经济运营者的主体责任。明确“先申请、后披露”的原则，提供信息分级清单样例，以及与核查机构、回收企业签订的保密条款样

本。电池生产企业和服务型企业在指引框架下签订信息使用约定，减少逐家谈判的成本。

8.9.5 建立行业联合防御与信息共享规则

面对 Tulip 创新公司等专利池和许可平台，单个深圳企业的谈判能力有限。欣旺达案显示，核心专利一旦被宣告无效，被告的谈判地位会明显改善，而无效检索的费用由一家企业承担负担较重。建议由相关协会组织共同制定联合防御规则，明确成员共同委托无效检索和分析的费用分担方式、检索成果的共享范围和保密义务，以及成员之间的利益冲突处理办法。联合防御涉及竞争者之间的协作，规则中应写明信息交换的边界，只共享公开的专利和现有技术信息，不交换价格、产能和客户信息，以符合反垄断合规要求。

在信息共享方面，建议由深圳分中心牵头，建立储能领域海外纠纷案例库，并制定企业报送信息的保密和使用规则。企业报送的案件信息经匿名化处理后入库，报送企业可以优先获得同类案件的分析结果。问卷显示只有 13% 的受访企业使用过深圳分中心的指导服务，相关案例库和季度简报可以成为公共服务主动联系企业的渠道。

此外，可以在联盟内部探索组建储能领域专利池或交叉许可平台。深圳企业在国内专利数量上具有优势，但海外有效专利分散在各家企业，单独难以形成对等的谈判能力。联盟可以先对成员在美国、欧洲的有效专利作一次集中梳理，评估在电池管理、储能变流器和热管理等环节形成交叉许可安排的可能性。

8.9.6 实施安排

上述建议涉及多个部门，宜分步推进。各项建议由谁牵头、谁配合、何时完成。

表 48 深圳规则创新建议的实施安排

建议事项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地方立法增设海外纠纷应对条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司法局、深圳市商务局、前海管理局、深圳分中心
FTO 分析服务券与海外专利资助调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财政局、深圳分中心
海外侵权责任保险资助调整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险机构、行业协会
储能出海合同示范条款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等
新能源知识产权仲裁专门规则	深圳国际仲裁院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证据出境操作指引与前海试点	深圳市委网信办	深圳市司法局、前海管理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池护照信息披露操作指引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联合防御规则与案例库	深圳市储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深圳分中心	成员企业、服务机构

通过以上建议的实施，将有效缓解企业遭遇海外纠纷时的压力，同时也可根据试点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第九章 深圳海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资源与应用

在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方面，深圳企业能够使用国家和市两个层级的公共服务资源。本章按服务内容列出主要机构，并说明企业的使用情形和使用方式。各机构的服务范围和资助标准会调整，使用前应查询最新通知。

9.1 纠纷应对指导机构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为国家知识产权局所设，其下有地方分中心和各类工作平台。全国工作平台数量到 2025 年底已达 99 个，汽车、光伏等 6 个产业平台和 11 个国家的海外平台都包括在内，2025 年全年共完成指导咨询 4800 余次。⁷⁹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前海揭牌，⁸⁰由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承担运行工作，负责海外知识产权信息的收集报送，以及纠纷应对指导、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企业在三种情况下应主动联系深圳分中心。第一，收到 337 调查申请书、境外诉状或警告函，需要了解程序节点和同类案件情况。第二，在境外遭遇商标抢注，需要了解当地程序和代理资源。第三，计划进入新市场，需要目标国法律制度和风险提示。指导服务不收费，不替代企业委托的律师。

9.2 知识产权保护与快速维权机构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主要服务是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维权和纠纷调解。快速预审可以缩短国内专利的授权周期，企业在需要尽快获得中国授权以作为海外申请基础或用于海外维权时，可以使用这

⁷⁹ 商务部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截至 2025 年底我国设立 99 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平台. 2026-01。

⁸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揭牌成立. 2020-04。

一渠道。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12 月出台的意见，进一步规范了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的运行管理，目的是推进快速协同保护。⁸¹

9.3 资金与保险支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的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对三类保险给予补贴，分别是海外侵权责任保险、专利执行保险和专利被侵权损失保险，补贴标准为保费的 50%，单个企业全年合计封顶 20 万元。市场上可选的产品已汇编成 2025 年版保险产品清单，共涉及 6 家保险机构、81 款产品。从累计数据看，截至 2024 年底，深圳知识产权保险保费规模近 8000 万元，惠及 1.7 万余家企业，风险保障金额近 70 亿元。⁸²申报时间和申报条件等相关要求，需以当年申报指南为准。

9.4 行业组织

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成立于 2017 年，是深圳市 5A 级社会组织，立足深圳电池产业完整生态优势，已构建起平台完善、服务专业、资源集聚的工作体系，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在软硬件条件方面，协会拥有多层次国家级、市级服务平台载体，硬件基础扎实、软件能力突出。硬件方面，设有固定办公场所与专业服务空间，配套建设了 WTO/TBT-SPS 新型储能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评议基地、新能源电池行业诉源治理非诉解纷中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等实体化服务阵地，配备纠纷调解室、培训会议室等功能设施。软件层面，协会现有会员单位 531 家，其中上市公司 53 家、单项冠军企业 73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88 家，覆盖电池材料、制造、装备、应用及回收全产业链，服务网络辐射海内外 6000 余家企业；组建了由

⁸¹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 2025-12-10。

⁸² 21 世纪经济报道. 深圳首次发布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清单 知识产权保费累计近 8000 万元. 2025-01-10。

行业院士、龙头企业技术专家、法律专业人士构成的专家智库，具备团体标准制定、职称评审、产业研究、人才培养等核心能力，牵头编制多项电池与储能领域团体标准，运营深圳锂电产业学院，课程入选职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课程，累计覆盖学员近 2 万人。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工作成效显著，已初步形成导航、培育、维权、解纷全链条服务体系。协会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2024 年度获评深圳市优秀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站，围绕产业需求开展系统化服务：一是发布电化学储能行业专利导航报告，为政府决策与企业技术布局提供数据支撑，成果获海外多国机构关注；二是常态化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培训与企业走访，年均举办 10 场以上专利布局、海外申请、侵权风险防控主题培训，深度走访比亚迪、新宙邦等 30 余家龙头企业，指导企业优化知识产权管理；三是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作为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特邀调解组织，联合南山区法院成立全国首个新能源电池行业诉源治理非诉解纷中心，提供专利侵权、商标纠纷、商业秘密保护等一站式法律服务，案例入选两级法院典型案例；四是强化国际维权支撑，及时发布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协助企业应对美国 337 调查等国际纠纷，助力好电科技成功无效日本瑞翁涉诉专利，为行业出海筑牢法律屏障。

9.5 涉外法律服务与争议解决机构

深圳国际仲裁院可以受理涉外知识产权许可、合作开发、经销合同等争议，裁决可以在《纽约公约》缔约国申请执行。涉外律所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前海也较为集中。企业选择仲裁机构时，应考虑对方所在国对裁决的执行情况和语言要求。

9.6 信息与预警资源

商务部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定期发布《知识产权海外风险预警专刊》和国际快讯，汇总各国法律修订和典型案例，例如越南知识产权法修正案的施行时间、东南亚各国采用新版尼斯分类的情况。⁸³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等单位每年还会发布一期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国外知识产权法律的最新变化，国家知识产权局通过专门的跟踪机制收集；按照《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相关部门还应及时公布各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信息。深圳企业可使用的公共资源如下表所示：

表 49 深圳企业可使用的公共服务资源

需求	机构或资源	服务内容	使用时机
纠纷应对指导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	程序指导、案件经验、律师资源对接	收到境外文书或遭遇抢注后立即联系
快速授权与维权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专利快速预审、快速维权、调解	需要尽快取得国内授权时
保费资助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	保费 50%、每年最高 20 万元	投保后按申报指南申请
保险产品	深圳市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清单（2025 年版）	6 家机构 81 款产品	出口前选择险种
行业协作	深圳市储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	信息共享、专家库、标准与专利衔接	日常
争议解决	深圳国际仲裁院等仲裁机构	涉外合同争议仲裁	签约时约定
风险信息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预警专刊、年度海外纠纷调查	法律动态、典型案例	每月浏览

⁸³ WIPO. Coming on January 1, 2026: Thirteenth Edition of the Nice Classification. 2025; Rouse. Updates on the 13th Edition of Nice Classification (Effective 1 January 2026). 2026。

第十章 主要结论与展望

10.1 主要结论

结论一 深圳储能企业的海外专利以申请为主，进入目标市场并获得授权的比例偏低。20家上市样本中只有6家写出了境外专利的具体数量。美国专利检索显示，新宙邦、星源材质、拓邦股份、格林美等企业年报中的PCT和海外申请数以百计，在美国的授权专利仅为数件至四十余件；储能变流器企业在美国几乎没有专利，三家跨境电池品牌商在美国未持有专利。东南亚六国的官方统计显示，在非居民申请人中，中国申请人的商标申请量排名第一，专利只排第二至第四位，布局重品牌、轻技术。有海外申请不等于在目标市场有可以主张的权利。

结论二 海外权利的登记主体与经营主体不一致的情况普遍存在。有美国专利的22家样本企业中，14家的专利分属两个及以上集团内主体，欣旺达37件美国申请中35件登记在子公司名下，格林美47件中30件与印度尼西亚合资企业共有。经销加总包的出海模式下，签约、销售和交付主体往往不是权利人，缺少书面许可时会在起诉资格上出现断裂。

结论三 商标和商业秘密是公开信息最少、管理最薄弱的环节。20家上市样本中披露商标数量和商业秘密管理措施的企业各只有2家。第五章的案例显示，商标抢注和合作关系中的保密纠纷一旦发生，企业能否胜出取决于事先是否注册、合同中是否有约定、管理记录是否完整。问卷调查显示，46家受访企业中建立商业秘密清单的只有11家，经销和总包合同同时含有商标归属和资料返还条款的只有12家。

结论四 不同类型企业面对的纠纷类型不同，应对能力差距最大的是跨境品牌商。报告期内核实的涉及深圳企业的海外纠纷中，技术型企

业面对的是专利池和同行的核心专利，工程型企业面对的是合作关系中的保密和竞业约定，贸易型的跨境电池品牌商则在 337 调查中出现了缺席并被发布排除令的情况。

结论五 海外程序的节奏在加快，留给企业的反应时间在缩短。 统一专利法院 2025 年新增侵权诉讼较上年增长 54.2%，目标在 12 个月至 14 个月内作出一审判决；德国法院在无效程序审结前即可作出禁令；美国多方复审的立案门槛明显提高。涉中国企业的在美知识产权诉讼，2025 年新立案数量同比增加 67.3%。企业收到文书后的最初几天和法定答辩期内的动作，对结果影响很大。

结论六 公共服务资源已经具备，与中小企业的对接还不充分。 深圳分中心、知识产权保险资助和储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等资源在深圳均已具备，可是受访企业中知道深圳分中心的还不到一半，实际使用过其指导服务的仅占 13%，买了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的企业仅 5 家；从公开案件看，中小跨境品牌商在 337 调查中仍有缺席情况，公共服务资源尚未有效覆盖这类企业。

结论七 报告提出的工具在试点企业中可以落地，但需要嵌入企业已有流程。 7 家试点企业在六个月内全部建立了外部文书登记和响应制度，6 家产品型企业的重点出口型号 FTO 覆盖率达到 50% 以上；演练中 72 小时事实摘要的按时率为 71%，资料外发登记等需要逐次填写的工具执行率偏低。层次分析法权重模型与外部律师评级的一致率为 87%，高于等权规则的 71%。

10.2 企业实施路线图

表 50 企业实施路线图

阶段	时间	主要任务	完成标志
第一阶段 打基	第 1 个月至第 3	建立海外权利台账，核对登记权利人与销售主体；建立外部文书登记和响应制度，指定总协调	台账、制度文件、商标申请

阶段	时间	主要任务	完成标志
基础	1个月	人；核心商标在全部出口市场完成申请	回执
第二阶段 控项目	第4个月至第9个月	对销售额最大的重点型号完成FTO分析；修订经销、总包、采购合同模板；建立资料外发登记和商业秘密分级；投保海外侵权责任保险	FTO决策单、新版合同模板、保单
第三阶段 常态化	第10个月至第12个月	组织第一次纠纷应对演练；按评价指标进行年度检查；根据检查结果修订制度	演练记录、年度检查报告
第四阶段 提升	第二年	监测主要竞争对手的专利，评估是否在欧洲提出异议；参与行业专利信息共享和联合无效检索；按市场扩展更新布局	监测报告、异议或无效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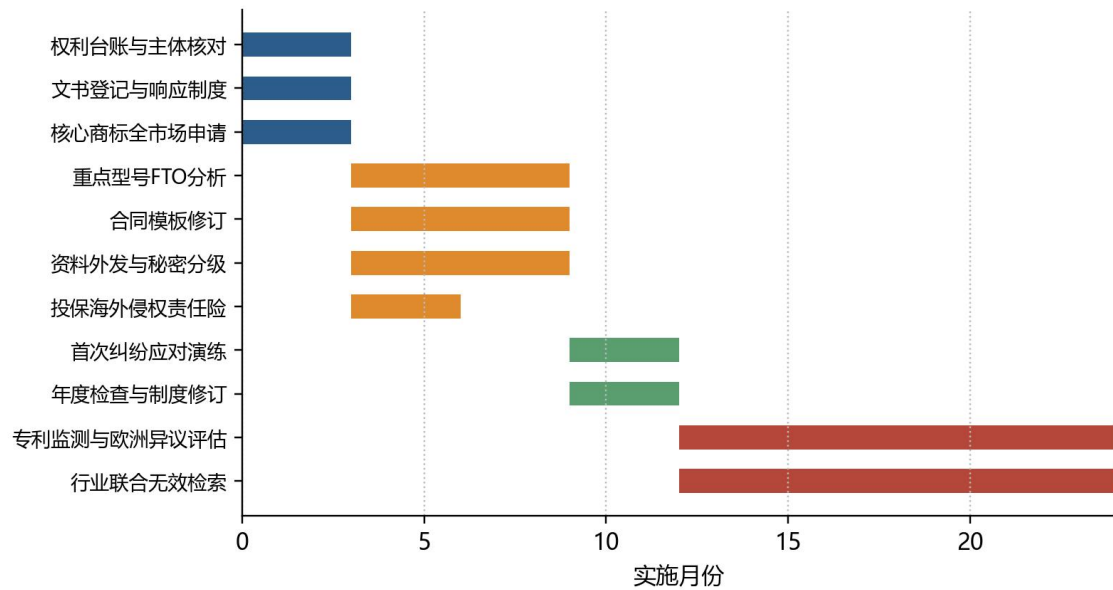


图 10 企业实施路线图

10.4 服务机构与政府的工作安排

服务机构可以在三个方面跟进。一是开发面向储能行业的标准化服务，例如按型号收费的 FTO 分析、东南亚商标监测套餐。二是与深圳分中心和保险机构建立案件转介机制，企业报案后能够尽快对接律师。三是参与案例库建设，提供可以公开的案件信息。

政府和公共服务机构能做的事情主要有四项。一是由深圳分中心或行业联盟牵头建立储能领域海外纠纷案例库，按季度向企业推送。二是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中，对中小储能企业的海外商标注册、FTO 分析和

海外侵权责任保险给予持续支持。三是组织行业联盟成员对海外专利池的核心专利开展联合分析，分摊无效检索费用。四是配合欧盟电池法规的落地，编制电池护照信息披露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操作指引。地方规则层面的具体建议见第 9.9 节。

10.5 需要持续跟踪的事项

以下事项在本报告截稿时仍在变化，后续更新时需要重点关注。美国专利商标局多方复审立案政策会如何变化；统一专利法院案件数量和审理周期的变化；欧盟电池法规碳足迹计算方法和电池护照的实施细则；欧盟是否重新提出标准必要专利立法；越南、沙特等国知识产权法律修订的实施情况；《大而美法案》中禁止外国实体规则的财政部细则。

10.6 展望

未来两到三年，深圳新兴储能企业出海所面对的知识产权环境仍将处于快速变动期。结合本次调研发现，至少有三方面变化需要持续跟踪。

其一，欧盟电池护照进入实质执行阶段，合规披露与技术保密的张力将显性化。欧盟电池法规框架下的电池护照相关义务拟于 2027 年 2 月起逐步实施，对电池全生命周期信息的记录与披露提出更高要求。对深圳企业而言，合规申报所需提交的材料，与电芯配方、工艺参数等核心商业秘密的保护边界存在天然冲突。如何在满足可追溯性要求的同时建立技术信息的分级管理与对外披露清单，将是企业海外合规体系必须回答的新问题，也值得后续专题研究。

其二，电池领域专利运营趋于组织化，被动应诉的风险上升。以 Tulip 创新公司等为代表的许可平台与专利运营主体，正通过“诉讼驱动许可”的方式活跃于锂电产业链。深圳企业若等到被诉后再评估应对路径，成本与不确定性都将显著增加。下一阶段，企业宜将“是否加入既有许可计划”与“是否挑战涉案专利有效性”纳入同一决策框架，提前测算两类路径的财务与业务代价，并形成可复用的评估模板。

其三，新兴市场的增量机会伴随知识产权摩擦的同步增长。随着东南亚、中东储能市场的放量，围绕商标抢注、渠道资料外流、雇员与技术秘密泄露的纠纷预计将增多；与此同时，越南等国的商标、专利程序规则仍在修订调整中，属地化维权路径可能发生变化。现有国别风险卡与程序对照表需随之动态更新，避免企业依据过时规则作出决策。

就本研究本身而言，后续仍有深化空间。本次调研中，公开数据分析覆盖样本企业 27 家，问卷调查覆盖 46 家，试点应用覆盖 7 家。受样本规模与试点周期所限，部分结论仍以阶段性判断为主。

下一步拟从三方面推进：一是扩大问卷与企业访谈的样本覆盖面，增强分类型、分规模结论的稳健性；二是延续试点企业的跟踪观察，重点记录其第二年度的关键指标变化，检验工具模板的实际成效；三是建立法规、风险卡的定期更新机制，随欧盟电池护照、东南亚法律修订等重大规则变化同步迭代本报告的分析框架与实操工具。

参考资料

一、产业、贸易与知识产权统计

- [1] 国家能源局. 新型储能按下“加速键” 赋能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2026-08-07.
<https://www.nea.gov.cn/20260807/6faf6245347147c5875171c3b973b46d/c.html>
- [2] 人民网. 我国新型储能发展态势良好. 2026-08-15.
<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6/0815/c1004-40780021.html>
- [3]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再创新高！2025 年深圳外贸续居内地城市首位. 2026-01.
https://fgw.sz.gov.cn/ztl/qtztzl/szscjmyjjfzzhfwpt/xwdt/content/post_12622721.html
- [4] 天天基金网（转载）.《深圳新型储能产业发展白皮书（2026）》发布，深圳新型储能产业营收突破 7130 亿. 2026-03-27.
<https://fund.eastmoney.com/a/202603273686759055.html>
- [5] 央视网. 深圳外贸 4.55 万亿元再创新高 蝉联内地城市首位. 2026-01-23.
<https://local.cctv.com/2026/01/23/ARTIhECTUtdG04ehW0ylpdX260123.shtml>
- [6] 深圳新能源工商业储能系统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状况及纠纷应对研究报告（前期研究成果，未公开发表）.
- [7] 欧洲专利局. EPO Technology Dashboard 2025: China enters top 3 for European patents for first time. 2026-03. <https://www.prnewswire.com/apac/news-releases/epo-technology-dashboard-2025-china-enters-top-3-for-european-patents-for-first-time-302731807.html>
- [8] 国家知识产权局（转载新华网）. 中国在欧洲专利申请量升至第三. 2026-03-25.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6/3/25/art_55_205497.html
- [9] WIPO. IP Statistical Country Profile: Viet Nam (2024 data).
<https://www.wipo.int/edocs/statistics-country-profile/en/vn.pdf>
- [10] WIPO. IP Statistical Country Profile: Indonesia (2024 data).
<https://www.wipo.int/edocs/statistics-country-profile/en/id.pdf>
- [11] WIPO. IP Statistical Country Profile: Thailand (2024 data).
<https://www.wipo.int/edocs/statistics-country-profile/en/th.pdf>
- [12] WIPO. IP Statistical Country Profile: Malaysia (2024 data).
<https://www.wipo.int/edocs/statistics-country-profile/en/my.pdf>
- [13] WIPO. IP Statistical Country Profile: Philippines (2024 data).
<https://www.wipo.int/edocs/statistics-country-profile/en/ph.pdf>
- [14] WIPO. IP Statistical Country Profile: Singapore (2024 data).
<https://www.wipo.int/edocs/statistics-country-profile/en/sg.pdf>
- [15] WIPO. IP Statistical Country Profile: Saudi Arabia (2024 data).
<https://www.wipo.int/edocs/statistics-country-profile/en/sa.pdf>
- [16] WIPO. IP Statistical Country Profile: United Arab Emirates (2024 data).
<https://www.wipo.int/edocs/statistics-country-profile/en/ae.pdf>

二、海外纠纷调查与公共服务

- [17]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智南针网）.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发布《2024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 2025-06.
<https://www.worldip.cn/index.php?m=content&c=index&a=show&catid=83&id=1950>
- [18]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2024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全文）. 2025.
<http://files.cnips.org.cn/upload/file/JFDC2025.pdf>
- [19] 21 世纪经济报道. 深圳首次发布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清单 知识产权保费累计近 8000 万元. 2025-01-10.
<https://www.21jingji.com/article/20250110/herald/c6d85ab2e0bea76f466806c62802e7a9.html>
- [20] 重庆市贸促会. 《2025 年度中国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调查》报告对外发布. 2026-08.
https://www.ccpitcq.org.cn/web/article/1537106339440197632/web/content_1537106339440197632.html
- [21] 中华网. 三年 4856 起诉讼，中国企业出海正经历一场“知识产权防御战”. 2026-08-07.
<https://tech.china.com/articles/20260807/202608071935390.html>
- [22] 商务部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截至 2025 年底我国设立 99 个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平台. 2026-01.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nxw/zfbm/zy/bw/202601/1994915.html>
- [2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深圳分中心揭牌成立. 2020-04. https://amr.sz.gov.cn/zscq/gzdt_55186/content/post_7295744.html
- [24] 深圳市标准技术研究院. 深圳市储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正式成立. 2023-07-20.
https://www.sist.org.cn/xwzx/yndt/202307/t20230720_2480173.html
- [25]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转载中国质量新闻网）. 深圳市储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与深圳市储能产业知识产权联盟 2025 年年会顺利召开. 2025-09.
https://amr.sz.gov.cn/xxgk/xwzx/mtbd/content/post_12411300.html
- [26]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运行管理 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工作的意见. 2025-12-10.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5/12/10/art_75_203033.html

三、企业年报与专利数据

- [27] 美国专利商标局. Patent Public Search（专利公开检索系统），检索日期 2026-10-01.
<https://ppubs.uspto.gov/pubwebapp/>
- [28] Google Patents. 申请人 Sunwoda 的欧洲专利局、PCT 与中国公开专利检索，检索日期 2026-10-01. <https://patents.google.com/?assignee=Sunwoda&country=EP>
- [29] 欣旺达.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4.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4-24/1225160491.PDF>
- [30] 德方纳米.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9.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4-29/1225249571.PDF>

- [31] 新宙邦.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24.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3-24/1225026296.PDF>
- [32] 星源材质.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31.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3-31/1225059068.PDF>
- [33] 贝特瑞.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4.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4-24/1225197178.PDF>
- [34] 科达利.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28.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3-28/1225041059.PDF>
- [35] 英维克.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1.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4-21/1225131813.PDF>
- [36] 拓邦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02.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4-02/1225075377.pdf>
- [37] 豪鹏科技.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03.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4-03/1225077084.PDF>
- [38] 盛弘股份.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10.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4-10/1225089821.PDF>
- [39] 科士达.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7.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4-27/1225189515.PDF>
- [40] 禾望电气.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26.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3-26/1225032683.PDF>
- [41] 首航新能源.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9.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4-29/1225237242.PDF>
- [42] 汇川技术.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8.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4-28/1225208488.PDF>
- [43] 华宝新能源.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5.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4-25/1225185815.PDF>
- [44] 科陆电子.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21.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3-21/1225023265.PDF>
- [45] 中集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27.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3-27/1225037930.PDF>
- [46] 比亚迪.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28.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3-28/1225045351.PDF>
- [47] 格林美.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4-22.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4-22/1225142250.PDF>
- [48] 华测检测.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03-31. <http://static.cninfo.com.cn/finalpage/2026-03-31/1225051410.PDF>

四、案例

- [49]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Certain Rechargeable Batteri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Inv. No. 337-TA-1421), Notice of a Commission Determination To Issue a Limited Exclusion Order; Termination of Investigation. Federal Register 2026-02075, 2026-02-02.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documents/2026/02/02/2026-02075/certain-rechargeable-batteries-and-components-thereof-notice-of-a-commission-determination-to-issue>
- [50]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Inv. No. 337-TA-1421, Notice of a Commission Determination Not To Review an Initial Determination Terminating the Investigation as to the Last Active Respondents. Federal Register 2025-15705, 2025-08-19.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5-15705.pdf>
- [51] LithiumHub, LLC et al. Verified Complaint, Certain Rechargeable Batteries and Components Thereof (337 调查申请书公开版本). 2024. https://cmosedu.com/jbaker/expert_witness/2024/ITC_Investigation_No_337_TA_1421.pdf
- [52] IPWatchdog (Tulip Innovation 新闻稿). Tulip Innovation Obtains Landmark Injunctions in Battery Patent Dispute against Sunwoda Group. 2025-05. <https://ipwatchdog.com/press/tulip-innovation-obtains-landmark-injunctions-battery-patent-dispute-sunwoda-group/>
- [53] PR Newswire (Tulip Innovation 新闻稿). Tulip Innovation Obtains Additional Battery Patent Injunction against Sunwoda Group. 2025-07. <https://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tulip-innovation-obtains-additional-battery-patent-injunction-against-sunwoda-group-302512254.html>
- [54] JUVE Patent. Another win for Tulip in battle against Sunwoda over battery technology. 2025-07. <https://www.juve-patent.com/cases/another-win-for-tulip-in-battle-against-sunwoda-over-battery-technology/>
- [55] PR Newswire (Tulip Innovation 新闻稿). Tulip Innovation Patent Claims Against Sunwoda Batteries Expand to Include KTC Action. 2026-01-26. <https://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tulip-innovation-patent-claims-against-sunwoda-batteries-expand-to-include-ktc-action-302668969.html>
- [56] 证券时报网. 欣旺达德国专利诉讼迎重大转机, EP141 专利被宣告无效. 2026-05. <https://www.stcn.com/article/detail/3934414.html>
- [57] 新浪财经. Tulip Innovation 与欣旺达达成专利许可协议, 全球诉讼全面和解. 2026-06-11. <https://finance.sina.com.cn/stock/usstock/c/2026-06-11/doc-inicaeni3874944.shtml>
- [58] Celgard, LLC. Celgard and Senior Settle Their Global Litigations. PR Newswire, 2023-11-16. <https://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celgard-and-senior-settle-their-global-litigations-301990096.html>
- [59] CourtListener. Celgard, LLC v. 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美国加州北区联邦地区法院裁定). <https://www.courtlistener.com/opinion/9790621/celgard-llc-v-shenzhen-senior-technology-material-co-ltd/>

- [60] Brick Court Chambers. Court of Appeal upholds injunction in trade secrets dispute (Celgard v Shenzhen Senior) . 2020. <https://www.brickcourt.co.uk/news/detail/court-of-appeal-upholds-injunction-in-trade-secrets-dispute>
- [61] MacRumors. Apple Wins EU Challenge Over Keyboard Maker's Citrus Logo. 2026-05-06. <https://www.macrumors.com/2026/05/06/apple-eu-trademark-challenge-citrus-logo/>
- [62] 9to5Mac. Apple partly victorious in EU trademark dispute with Chinese keyboard and solar panel maker. 2026-05-06. <https://9to5mac.com/2026/05/06/apple-partly-victorious-in-eu-trademark-dispute-with-chinese-keyboard-and-solar-panel-maker/>
- [63] Tilleke & Gibbins. Indonesian Court Rules Against Bad-Faith Trademark Registrations. 2025-04-29. <https://www.tilleke.com/insights/indonesian-court-rules-against-bad-faith-trademark-registrations/>
- [64] Rouse. Bad Faith as Grounds of Trademark Rejection and Cancellation in Indonesia. 2026-05-20. <https://rouse.com/insights/news/2026/bad-faith-as-grounds-of-trademark-rejection-and-cancellation-in-indonesia>
- [65] ESS News. CATL lawsuit threatens IPO of Hithium. 2025-07-08. <https://www.ess-news.com/2025/07/08/catl-lawsuit-threatens-ipo-of-hithium/>
- [66] 财联社. 海辰储能港交所二次递表失效 部分股权冻结、被“宁王”多次起诉. 2026. <https://www.cls.cn/detail/2365749>
- [67] 商务部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珠海冠宇和宁德新能源科技将笔记本电脑电池之争推向下一阶段. 2025-08. <https://ipr.mofcom.gov.cn/article/gnxw/zl/202508/1992840.html>
- [68] 新浪财经. 珠海冠宇诉讼一审判决需赔 990.29 万元，将提起上诉. 2025-09-15. <https://finance.sina.com.cn/stock/aigc/sszc/2025-09-15/doc-infqqqek1561376.shtml>
- [69] Mitsubishi Chemical Group. MU Ionic Solutions Signs Patent Licensing Agreement with CATL. 2025-05-15. https://www.mcgc.com/english/news_release/02304.html
- [70] JUVE Patent. Opel and supplier CATL succeed in e-battery dispute with MU Ionic. 2023. <https://www.juve-patent.com/cases/opel-and-supplier-catl-succeed-in-e-battery-dispute-with-mu-ionic/>
- [71] 澎湃新闻. 晶科能源与隆基绿能关于专利诉讼达成和解. 2025-09-19. https://m.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1682746
- [72]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Certain Photovoltaic Cells and Products Containing the Same (Inv. No. 337-TA-1151), Federal Register Vol. 85 No. 111. 2020-06-09. <https://www.govinfo.gov/content/pkg/FR-2020-06-09/html/2020-12411.htm>
- [73] REC Group. Vindicating decision: US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invalidates claims of Hanwha Q-Cells US Patent asserted against REC Group. PR Newswire, 2020-12. <https://www.prnewswire.com/news-releases/vindicating-decision-us-patent-trial-and-appeal-board-invalidates-claims-of-hanwha-q-cells-us-patent-asserted-against-rec-group-301189727.html>
- [74] LiFePO₄+C Licensing AG. 官方网站. <https://www.lifepo4ag.com/>

五、法律法规与国际规则

- [75]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涉外知识产权纠纷处理的规定. 2025-03-19 公布, 2025-05-01 施行.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503/content_7014487.htm
- [76]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23/1542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3/1542/oj/eng>
- [77] European Union. Regulation (EU) 2025/1561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23/1542 as regards due diligence obligations. <https://eur-lex.europa.eu/eli/reg/2025/1561/oj/eng>
- [78] prodlaw. EU Battery Regulation: What is the Carbon Footprint Declaration and when does it become mandatory. 2026-01-23. <https://prodlaw.eu/2026/01/eu-battery-regulation-what-is-the-carbon-footprint-declaration-and-when-does-it-become-mandatory/>
- [79] European Parliament. Legislative Train: Standard essential patents (SEP) regulation.
<https://www.europarl.europa.eu/legislative-train/spotlight-JD22/file-patent-licensing-package-1>
- [80] IRS. Treasury, IRS provide guidance for certain energy tax credits regarding material assistance provided by prohibited foreign entities under the One, Big, Beautiful Bill.
<https://www.irs.gov/newsroom/treasury-irs-provide-guidance-for-certain-energy-tax-credits-regarding-material-assistance-provided-by-prohibited-foreign-entities-under-the-one-big-beautiful-bill>
- [81] Eide Bailly. OBBB Adds Prohibited Foreign Entity Restrictions to Energy Credits. 2025.
<https://www.eidebailly.com/insights/alerts/2025/foreign-entity-restrictions-to-energy-credits>
- [82] Reunion Infrastructure. A Comprehensive Guide to Prohibited Foreign Entities for Clean Energy Tax Credits. <https://www.reunioninfra.com/insights/comprehensive-guide-to-prohibited-foreign-entities-for-clean-energy-tax-credits>
- [83] National Law Review. Federal Circuit Denies Challenges to USPTO Director's Discretionary Denial Decisions. 2025-11. <https://natlawreview.com/article/federal-circuit-denies-challenges-uspto-directors-discretionary-denial-decisions>
- [84] JUVE Patent. UPC received 50% more infringement cases in 2025. 2026. <https://www.juve-patent.com/legal-commentary/upc-received-50-more-infringement-cases-in-2025/>
- [85] Morgan Lewis. USPTO Proposes New Institution Rules and Director Takes Over Merits-Based Institution Decisions. 2025-10. <https://www.morganlewis.com/pubs/2025/10/uspto-proposes-new-institution-rules-and-director-takes-over-merits-based-institution-decisions>
- [86] Patently-O. An Era of No: The USPTO's New 0% Institution Rate. 2025-11.
<https://patentlyo.com/patent/2025/11/usptos-institution-rate.html>
- [87]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Judgment of 25 February 2025, BSH Hausgeräte v Electrolux, C-339/22. <https://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num=C-339/22>
- [88] Electronic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19 CFR Part 210 Adjudication and Enforcement.
<https://www.ecfr.gov/current/title-19/chapter-II/subchapter-C/part-210>
- [89] Tilleke & Gibbins. Vietnam Enacts Landmark IP Law Amendments. 2025-12-17.
<https://www.tilleke.com/insights/vietnam-enacts-landmark-ip-law-amendments/>

- [90] WIPO. Coming on January 1, 2026: Thirteenth Edition of the Nice Classification. 2025.
<https://www.wipo.int/en/web/madrid-system/w/news/2025/coming-on-january-1-2026-thirteenth-edition-of-the-nice-classification>
- [91] Rouse. Updates on the 13th Edition of Nice Classification (Effective 1 January 2026). 2026.
<https://rouse.com/insights/news/2026/updates-on-the-13th-edition-of-nice-classification-effective-1-january-2026>
- [92] Baker McKenzie. Saudi Arabia: New Copyright Law Modernises KSA IP Framework. 2026-07. <https://www.bakermckenzie.com/en/insight/publications/2026/07/saudi-arabia-new-copyright-law-modernises-ksa-ip-framework>
- [93] WIPO. The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Joins the Madrid System. 2015.
https://www.wipo.int/en/web/madrid-system/w/news/2015/news_0023
- [94] WIPO. Lao People's Democratic Republic Joins the Hague System. 2026.
<https://www.wipo.int/en/web/hague-system/w/news/2026/lao-people-s-democratic-republic-joins-the-hague-system>
- [95] WIPO. The United Arab Emirates Join the Madrid System. 2021.
https://www.wipo.int/en/web/madrid-system/w/news/2021/news_0026
- [96] UAE. Federal Decree by Law No. (36) of 2021 Concerning Trademarks.
<https://uae.shushin.io/uae-ip-law/trademarks/Federal-Decree-Law-36-2021>
- [97] ATB Legal. Trademark Opposition and Cancellation Procedures in Saudi Arabia.
<https://atblegal.com/blog/intellectual-property-law/trademark-opposition-cancellation/>
- [98] Gutwein Law. Amazon APEX: What It Is, The Process, and How It All Works.
<https://info.gutweinlaw.com/blog/amazon-apex>
- [99] WIPO. 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
<https://www.wipo.int/treaties/en/ip/paris/>

六、标准必要专利、技术许可与域名争议

- [100] 商务部 科技部. 关于调整《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公告（2025 年第 28 号）. 2025-07-15.
https://www.mofcom.gov.cn/syxwfb/art/2025/art_072f1b88bcb4415fae1f05bbd569fd50.html
- [101] Avanci. Avanci launches EV Charger program with three initial licensees including Easee, Eaton and GARO. 2023-12-05. <https://www.avanci.com/2023/12/05/avanci-launches-ev-charger-program-with-three-initial-licensees-including-easee-eaton-and-garo/>
- [102] Avanci. Avanci EV Charger（许可计划与费率）. <https://www.avanci.com/iot/evcharger/>
- [103] Avanci. Nokia Joins the Avanci EV Charger Program. 2026-07-01.
<https://www.avanci.com/2026/07/01/nokia-joins-the-avanci-ev-charger-program/>
- [104] Sisvel. New lower royalty rates announced for Sisvel Cellular IoT patent pool. 2024.
<https://www.sisvel.com/news/new-lower-royalty-rates-announced-for-sisvel-cellular-iot-patent-pool/>

- [105] JUVÉ Patent. UK Court of Appeal: Lenovo must pay more money to InterDigital. 2024-07.
<https://www.juve-patent.com/cases/uk-court-of-appeal-lenovo-must-pay-more-money-to-interdigital/>
- [106] 中国新闻网. OPPO 与诺基亚的 5G 官司判了, 中国法院判决如何改变授权游戏规则? 2023-12-14. <https://www.chinanews.com.cn/cj/2023/12-14/10128301.shtml>
- [107] A&O Shearman. UPC ruling on Panasonic v. Oppo: a landmark decision on SEPs and FRAND. 2024-11. <https://www.aoshearman.com/en/insights/upc-ruling-on-panasonic-v-oppo-a-landmark-decision-on-seps-and-frand>
- [108]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标准必要专利反垄断指引》的通知. 2024-11.
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411/content_6985623.htm
- [109] WIPO. 2025 Marks Record-Breaking Year for WIPO Domain Name Disputes. 2026-01.
https://www.wipo.int/amc/en/domains/news/2026/news_0001.html
- [110] ICANN. Uniform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Policy.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policy-2012-02-25-en>

附录

附表 2-1 储能产业链典型角色与海外知识产权关注重点

产业链角色	典型产品或服务	深圳代表企业	海外常见主体形式	主要知识产权客体	出海时的主要风险
关键材料	正极、负极、电解液、隔膜	德方纳米、贝特瑞、新宙邦、星源材质	境外生产基地、销售子公司	发明专利、工艺秘密	竞争对手和专利池的材料专利主张；人员流动带来的秘密泄露
电芯	储能电芯、动力电芯	欣旺达、比亚迪、豪鹏科技	境外工厂、合资公司	发明专利、工艺秘密	隔膜、电极、电解液专利诉讼；欧洲禁令
结构件	电池壳体、盖板	科达利	境外工厂	实用新型、外观、发明专利	结构专利在客户所在国的稳定性
电池管理系统	电池管理板、控制器	拓邦股份	销售子公司、代工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算法秘密	控制电路专利（如 337-TA-1421 案）；算法参数外泄
储能变流器	储能变流器、光储逆变器	盛弘股份、科士达、禾望电气、首航新能源、古瑞瓦特、华为数字能源、汇川技术	境外子公司、经销商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	电力电子拓扑专利；经销商商标抢注；认证资料外流
热管理	液冷机组、空调	英维克	销售子公司	实用新型、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液冷结构专利；设计参数外泄
能量管理系统	能量管理软件、云平台	科陆电子、华为数字能源	境外子公司	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商业秘密	软件授权范围不清；远程访问中的数据与秘密保护
集装箱集成	储能集装箱、储能柜	中集集团、科陆电子	项目公司、合资公司	外观、实用新型、商标	总包合同中的宽泛担保；合作方保密与竞业约定纠纷
户储与便携储能	户用储能、便携电源	正浩创新、华宝新能源、德兰明海	境外品牌公司、电商店铺	外观、商标、发明专利	电商平台投诉、外观侵权、商标抢注
跨境电池品牌	锂电池、启动电源	337-TA-1421 案中的深圳电池品牌商	电商店铺、进口商	商标	代工产品侵权、337 缺席排除令
检测认证	电池检测、认证	华测检测	境外实验室	商业秘密、软件著作权	客户资料与测试数据保密
运维与回收	电池回收、梯次利用	格林美	境外回收工厂	发明专利、工艺秘密	回收工艺专利；电池护照信息使用边界

附表 2-2 上市样本企业年报中的知识产权披露（2025 年年报）⁸⁴

企业	类型	境外专利	PCT 申请	商标	软件著作权	商业秘密管理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新宙邦	技术型	国外发明专利申请 215 项、授权 110 项	221 项	国内外注册商标 291 个	未披露	制定《商业秘密管理手册》	未披露
星源材质	技术型	国外专利申请 298 件，国外发明专利授权 90 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科达利	技术型	发明专利中日本 3、韩国 5、美国 2、瑞典 1、英国 1 项；实用新型中德国 10、匈牙利 9、日本 6、法国 6、意大利 3 项	未披露	未披露	3 项	未披露	未披露
拓邦股份	技术型	国外专利申请 51 件	60 件	商标申请 520 件（未分境内外）	申请 332 件	未披露	未披露
贝特瑞	技术型	国内、国际专利合计 864 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与供应商签订商业保密协议	未披露
豪鹏科技	技术型	境内外有效发明专利合计 264 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欣旺达	技术型	未披露数量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Tulip 创新公司诉讼，涉案 2345.7 万元，上诉中
德方纳米	技术型	未披露（累计申请 904 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英维克	技术型	未披露（专利权 1739 项）	未披露	未披露	143 项	未披露	未披露
禾望电气	集成型	美国专利 1 项	未披露	未披露	34 件	未披露	未披露
华宝新能源	集成型	境内外已授权专利合计 1212 项，在审 1554 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科士达	集成型	国家专利、国际专利、布图设计和软件著作权合计 649 项	未披露	未披露	合并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⁸⁴ 资料来源：20 家样本企业 2025 年年度报告，见参考资料[29]至[48]。表中只列企业明确写出的数字。

企业	类型	境外专利	PCT 申请	商标	软件著作权	商业秘密管理	海外知识产权纠纷
首航新能源	集成型	未披露（授权 255 项）	未披露	未披露	87 项	未披露	未披露
盛弘股份	集成型	未披露（有效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合计 342 件）	未披露	未披露	合并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汇川技术	集成型	未披露（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合计 3375 个）	未披露	未披露	合并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科陆电子	工程型	未披露（申请 2461 项、获得 1649 项）	未披露	与美的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集集团	工程型	未披露（有效专利 6684 件）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Goodpack 新加坡诉讼与仲裁
比亚迪	工程型	全球累计申请超 7.1 万项、授权超 4.2 万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格林美	服务型	PCT 申请及海外申请合计 871 件	合并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测检测	服务型	未披露（授权 810 项）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附表 8-1 美国风险卡⁸⁵

项目	内容
主管机构	美国专利商标局（专利、商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337 调查）；联邦地区法院；美国海关与边境保护局
检索入口	专利商标局专利公开检索系统、商标检索系统；国际贸易委员会电子案卷系统；联邦法院电子案卷系统
主要程序	地区法院专利诉讼；337 调查；多方复审与单方再审；商标异议与撤销；海关商标与著作权登记
语言	英语
关键期限	PCT 进入国家阶段 30 个月；地区法院答辩 21 日（放弃送达 60 日）；337 调查答复 20 日；多方复审须在送达诉状后一年内提出；商标公告后 30 日内可提出异议，并可申请延期；注册后第 5 至第 6 年间须提交商标使用声明
主要风险	储能产品含侵权部件的，可能因 337 排除令无法入境；证据开示成本高；缺席被推定侵权；多方复审立案收紧；技术许可受税收抵免规则影响
代理选	外国人申请商标必须委托美国律师；337 案件选择有电池、电源类案件经验的

⁸⁵ 根据美国专利商标局、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开规则及参考资料第五部分所列文献整理，更新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项目	内容
择提示	律所；确认律所与主要竞争对手、专利运营实体无利益冲突
公共支持	深圳分中心程序指导；海外侵权责任保险及深圳保费资助

附表 8-2 欧盟风险卡

项目	内容
主管机构	欧洲专利局；欧盟知识产权局；统一专利法院；各成员国法院和海关
检索入口	Espacenet、欧洲专利登记簿；欧盟知识产权局 eSearch plus、TMview、DesignView；统一专利法院案件管理系统
主要程序	欧洲专利异议；统一专利法院侵权与撤销；德国侵权诉讼与联邦专利法院无效；欧盟商标异议与撤销；海关措施
语言	欧洲专利局用英、法、德语；统一专利法院可使用英语或地方分庭所在国语言；欧盟知识产权局的程序可选择欧盟官方语言
关键期限	欧洲专利异议期为授权公告后 9 个月；单一效力须在授权后 1 个月内请求；统一专利法院答辩 3 个月；欧盟商标异议期为公告后 3 个月；注册满 5 年未使用的商标可被撤销；外观设计自首次公开起享有 12 个月宽限期
主要风险	统一专利法院跨国禁令；德国侵权先于无效判决；电池法规下碳足迹和电池护照的信息披露；专利池诉讼
代理选择提示	优先选择在统一专利法院和慕尼黑、杜塞尔多夫、曼海姆法院出过庭的团队；能处理德语技术文件；可提供分阶段固定报价
公共支持	深圳分中心；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预警专刊

附表 8-3 东南亚风险卡

项目	内容
主管机构	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泰国商业部知识产权厅；越南知识产权局；印度尼西亚法律部知识产权总局；菲律宾知识产权局
检索入口	各国官方数据库；东盟商标检索平台；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
主要程序	商标异议、撤销与无效；专利逐国申请；行政执法与海关措施
语言	英语（新加坡、马来西亚、菲律宾）；泰语；越南语；印度尼西亚语
关键期限	商标异议期，新加坡和马来西亚为公告后 2 个月，泰国 60 日，印度尼西亚 2 个月，菲律宾 30 日（可延长），越南为公告后 3 个月（2026 年 4 月 1 日起）；巴黎公约商标优先权 6 个月
主要风险	经销商和当地合作方抢注商标；总包模式下技术资料外流；法院执行难

项目	内容
代理选择提示	选择有本地商标异议和行政执法经验的代理；越南业务应按 2026 年 4 月 1 日施行的新法重新核对策略；泰国、越南已采用尼斯分类第 13 版，印度尼西亚尚未采用
公共支持	深圳分中心；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国别指南

附表 8-4 中东风险卡

项目	内容
主管机构	沙特知识产权局；阿联酋经济部；海湾合作委员会专利局
检索入口	沙特知识产权局门户；阿联酋经济部商标系统；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全球品牌数据库
主要程序	商标申请、异议与撤销；专利申请；海关备案与行政执法；仲裁
语言	阿拉伯语，部分文件须翻译和认证
关键期限	阿联酋商标公告后 30 日内异议，不可延长；沙特商标公告后 60 日内异议；巴黎公约商标优先权 6 个月
主要风险	当地代理或合作方抢注；大型总包项目中的宽泛知识产权担保；合同争议与知识产权争议交织
代理选择提示	外国申请人必须委托当地代理；确认代理人对储能项目合同和仲裁执行有经验
公共支持	深圳分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等涉外解纷机构